《我之试写室·亦舒》

【如何打发时间】、【想得太多】、【不吃苹果的人】、【家住郊区】、【电影与明星】、【情书】、【生活的情趣】、【看电影的痛苦】、【坏脾气】、【堕胎】、【男女之间】、【真的过去了】、【管闲事】、【写稿】、【喜欢－－不喜欢】、【穿什么】、【新面孔】、【那些被爱的】、【自由】、【贪睡】、【恶梦】、【丑化了阿Q 】、【电视书报】、【迟暮】、【悔】、【当我年纪大了】、【真正的美丽】、【享受个人自由】、【讲人闲话】、【听歌】、【谈照片】、【健忘症】、【朝寝坊】、【看《红楼梦》】、【结婚不过是赌博】、【有什么意思】、【活得像灰尘】、【交朋友像花钱】、【大牌档】、【最大的报酬】、【老了？】、【枫叶题诗的时代过去了】、【寂寞】、【愿望】、【爱情的表达】、【何必耿耿于心】、【不自由】、【不要折磨自己】、【新人】、【忆】、【一个电话】、【我不行】、【寂寞的假期】、【烦恼】、【没有这种福气】、【混帐，写日记】、【日子】、【宣传】、【吵闹的寂寞】、【可怜的女孩子】、【冷】、【如果我是男人】、【要学习快乐】、【半喜半恶】、【写给你】、【学会了怕人】、【路之赞】、【说赌】、【有什么好看的】、【想书】、【可爱的老屋子】、【做太太】、【半上不下】、【不要强求】、【情歌】、【妒忌】、【忙】、【小说】、【情死】、【香味】、【亲情】、【我怕】、【孩子要教育】、【倒胃口】、【彻底的讨厌】、【圣经】、【为何不做贤妻良母】、【无法抗拒的脸】、【脸红】、【好重的一笔】、【爱】、【不像明星】、【看开一点吧】、【孤独的恐怖】、【多心的人】、【一个好人】、【爱】、【看人看内心】、【秀气】、【时间】、【还是瘦一点好】、【花】、【学外文】、【真的老了】、【漫谈整容】、【绍兴戏迷】、【夏天讨厌】、【谈「人之患」】、【倒霉的孩子】、【两代之间】、【乐与不乐】、【笑得没意思】、【信】、【量寂寞】、【懒病难医】、【笨头笨脑】、【节目愈多愈好】、【英文名字】、【心情问题】、【二五六】、【怕吃喜酒】、【营养不良】、【充阔与装穷】

1、如何打发时间

有些人根本不爱，他们没得到机会，所以不爱，我的错误是太不可救药地浪漫主义，受不了。妈的，人家看见下雨了，冷得喷雾，赶紧缩起脖子往被窝里钻，我倒出去逛街了。一街的湿结果全带了回家，有什么好处。

半夜三更爬起来往窗外看，看得太多，结果屋里只剩下一个人，别人都跑了。还是不改，满马路的找一辆车子，满香港的追一个人。

大伙儿都训：你时间太多，一天的事情两个钟头就做完了，不是生意经。人太空脑子会出问题，那廿二小时如何打发，天天愁可真不是好玩意。

话是那样真。赚份内的钱倒是容易的，只要不懒，哪会没钱，买这个买那个，一样样死物都容易办到，维持生活是那么简单，所以才空得要命。

快乐要依靠第二者才能得到的人是痛苦的。多少人可以自得其乐，旁人见他没有一样不可怜的，他还是很自在。于是又有人说：个个礼拜在明周上头呻吟，可不对啊。

是不对。看一张报纸，有个标题说：爱情只是一种轮回的病，说得有道理，实在活不下去了。

有时候事情发生得与想像根本不同，事情过后，只好眼睁睁的像做了梦一样，没有勇气承认它发生过，占据过一段时间。

人力办不到的事是要如愿。人家不喜欢，又有什么办法，宰了他还是不喜欢，白白赔上一条命。只好拚命安慰自己。反正时间要过去，乐也过，不乐也过。

但总有点不自然。下次看见蓝色，可得远远避开，蓝色的脸蓝色的心蓝色的血。

有一阵子也写过这种东西。三年前还是四年前已经记不清楚了，反正是更炽热的，一连好几十万字，过后也没事人一样，上次患病更要比这次深。

晚上还是想到了，一夜又一夜的，想像老是太美。这样坐着荒废了时间，天呀怎么可能，怎么说得过去，怎么忍心。替我想个法子，

打发这每天剩下的廿二小时。

2、想得太多

在这种湿漉漉的下午，我常常想起很多事情（我的男朋友说：你的毛病是想太多）。但是当一个春天下雨的时候，谁能不想东想西况且两只肩膀又酸疼，不可以做体力工作了。

我开始害怕听梁山伯祝英台，常常假说自己是梁山伯，真会伤心得死掉，除此并无他方，尤其叫人不能忍受的是梁祝小提琴协奏曲。更使我痛恨小提琴，又不知道什么叫做协奏曲，但是我两只耳朵知道美丽的东西，而在一个湿湿的冬天下午，蓬头垢面的听这样的东西，谁又可以不想心事。

我想我是常常恋爱的。倘若不爱一个人，世界太没有意思。我的天与地，便是一个家，我的快乐，简单如一件新晨褛。我的寄托，是书桌上一张男朋友的小照。

太阳好的时候，我常常烦恼一些无关重要的东西，一下雨就不同，浑身松弛下来，真是可以无法无天的躺多一阵子，瞎七搭八的想。

我猜我才刚刚开始活，这是一个新机会。以前的廿余年真是对不起父母。不明白的人忽然多了起来。像这些歧视武侠片的人。像这些恨天恨地的人。像这些夹缠不清、抓住过去的人。

不过忽然之间我还是沉默下来。接受事实，必须与他们和平共处，正像他们要设法与我和平共处一样。

我格外的相信上帝，因为上帝确然存在，而廿多岁的开始还不算太迟！这种涓涓而下的雨水，寒冷冰手，的确叫人想很多事情。

一双双穿湿了的鞋子，放在电炉面前吹干，一定很舒服的。忽然之间会气消。有意思的杂文，必须有意见。太多意见的人讨厌，我一向不太受欢迎，想必与此有关，所以渐渐学会含糊度日，嘻嘻哈哈，所以交出来的杂文，都变成这个样子。所以每当有人发表意见，说“你的东西……”，便马上告诉他，我就要转行了。毕竟下雨天没有人计较得太多。大家的注意力都转移到雨伞雨衣，湿鞋湿袜上面去了。

3、不吃苹果的人

有的人喜欢吃苹果，有的人不喜欢。吃苹果的人大概是乖人，乖总是讨人喜欢的，像小孩子，意见多的孩子便不乖，问长问短的小孩子也不乖。坐在一旁，闷声不响，爸妈说如何便如何的孩子，便顶乖。

然后小学，考第一便是乖，身上永远干干净净的也是乖，功课做得好，上课不讲话，好好的毕了业，当然更受称赞，得人钟意。

到再大了，行为要规矩，如果是男孩子，头发切忌太长，裤脚不可太宽，走路不可晃来晃去，不上夜总会，不喝酒、不抽烟，那也差不多了。

如果是女孩子，能够稳重，笑不露齿，迷你裙不可太短，化妆不可太浓。晚上十二点前回家。男朋友都带回家给爸妈审查过，有正当职业如教书护士写字楼之类，千万别做吊儿郎当的工作如写稿等等，这样也乖了。

这都是每天吃一个苹果的人，社会那么多苹果便是往他们那儿推销的，社会非靠他们不可。

每天八点钟起来，九点钟上班，中午一点钟下班吃饭，二点钟又再回去上班，五点钟回家，回家洗澡休息吃饭睡觉，第二天又再起床上班，那样的大循环。

假期便出去旅行拍拖看电影行街饮茶，或老在家讲电话看电视，时髦一点的也许会跳跳舞打保龄球，这些都是好消遣。健康的孩子长成健康的大人。

然后钱有点剩了，搁在银行里，追求一个女朋友，好好的摆几桌酒，很正式的结婚，很正式的养几个孩子，为孩子努力的渡过下半辈子。谁说这不好，他们的孩子自然又是很乖的孩子。

这就是乖。父母都情愿生乖孩子，这世界也很需要乖人，没有什么不好，人就是这样，活到六七十岁，寿终正寝，躺在棺材里，人家还是对他印象很好。

可是居然还有不吃苹果的人，自己替自己寻麻烦，好好的日子不过，挖空心思要摆脱这些，结果很糟糕，可想而知，可想而知。

这里的苹果又很便宜，既香又甜，应该是不错的，匆匆咬完一个，也就完了件事，当交待过了。大伙都在吃，就应该学，人要适应环境，才可以过得舒服，又不是太难的事。苹果毕竟还是漂亮的。

4、家住郊区

家住得很远，很多人认为太不方便。我倒觉得好处很多。跑去参加宴会，如果要早退，多了个藉口。“家住清水湾”，主人一听，必然耸容，快快放人，一点也不敢多勉强。其实清水湾有多远呢？谁也没多研究。

碰到不想去的地方，也可以搬出“路太远，不方便”来，万试万灵，大家很理所当然的原谅了家住得远的人，光是这一点，也很应该满足了。

当然有时候发起脾气来，还可以说“住得那么荒僻，闷都闷死了，心情不好”，也相当博人同情，也的确是事实，自己不开车，那么远，难道为了一杯雪糕、一个女朋友巴巴的冲出来不成？

久而久之（其实也没多久，才一年多），什么都来一句“唉，住得远”，几乎连生病都要推在住得远身上了！这是很好的事情，心理负担减轻不少。

住在郊外，车程长，可以与朋友再谈多廿分钟，依依不舍的感觉减轻不少。沿路看看风景，白天有白天美，黑夜也有静寂的味道，也是享受。

假日可以请朋友来坐，好像给了人家旅行休息的好地点，也颇值得引以为荣。而且郊外的空气大概要比市区的好一点吧。

自然小小的不方便也是有的。譬如说找不到人打蜡，不能在晚上吃大牌档宵夜，洗头不方便到铺子去，得自己动手，朋友们都比较疏远了，订报纸杂志，没那么快，连信都会迟一、两天才收到。

比较起来，当然有利有弊，世界上并没有快刀切豆腐两面光的事情，只是不要太坏太烦，将就一下过去了，不去太想那坏的也就是了。（居然还好像很看得开的样子，好笑。）

5、电影与明星

有时候好的电影，只是很淡的电影，并不照情理的次序拍出来，看完以后，如果有朋友问："说什么的？"往往得在脑子里理一理，才可以讲出故事来。

这样的电影，说得很少，表示得很多，不常常可以碰到，但是总有人拍了出来，看得观众心旷神怡。多数是讲小小的一段感情，也许真也许假，也许过去了，也许希望它来到。

这样的电影，像短篇小说。好的短篇小说。

太害怕像长篇小说的电影，何况长篇小说本身，也不怎么的吸引。像哲理的电影，也使人头痛。电影要有电影感，美丽而轻描淡写，最合我的兴趣。也许这便是我喜欢李察里斯特的原因?

看了《新潮小姐》以后，又看了《梦里情人》。两部片子的译名都不太高妙。电影是前者好，但是第二部也颇能解渴。有无限的热爱，非得活下去不可的样子，电影里的格烈哥利，是可有可无的。也许找得到会快乐一点，更可能找到了人后，也不过如此，到时只有更落寞，又得去找另外一个格烈哥利。

追到了的东西不再是幻像，世界上没有比幻像更能满足一颗心。女孩子的格烈哥利，往往是一个男孩子。最漂亮的东西抓在手中，也不过如此，应该扬手放了它，给它自由。

茱莉姬丝蒂脸上的无聊、寂寞、不起劲、厌倦、倔强，真是无可比拟。国语片女明星没有这类型的个性，国语片女明星至今还流行"漂亮小女孩"型的女明星，个个都与时代脱了节，彷佛都无生命，荒谬。

一模一式的笑容、态度，产生了无数的武侠片、文艺片，看腻了台下的人。照理由《死角》的女主角，正应该是茱莉姬丝蒂那样的性格，结果也变了质。

清秀的电影，是不牵强的，只要引得起观众的共鸣，便是好的电影。

6、情书

这一辈子，很奇怪，并没有收到过情书。小时候我有一大帮不喜欢讲话，但是非常爱写信的朋友，朋友有男有女，但是还是没收到过情书。

信当然收过啦，但的确是很学术性的信，有时候讲一部电影，讲了十张纸，有时候讲一个人，也讲了好几封信。有时候只是说，某月某日一班人一块吃饭，你有空没有？有空就来吧。

我还收到过猜谜语的信，有人坐着无聊，就写信出谜语给朋友猜猜，朋友读了这样的信，也很快活。不过……就是没情书。

但是我读过其他女孩子的情书。那种感觉，真是又有趣又滑稽的，我不知道收件人看了有什么感觉。我的感觉是肉麻，而且心里面笑着嚷：妈呀，幸亏不是写给我的！

很奇怪，尽管这一类信出自不同人的手笔，但是字句都差不多。庸俗低级已不用说了，热情倒是很热情，当时像恨不得把心肝心肺都掏出来的样子，我的天！

其实写情书也可以写得技巧一点，满口“我第一次见你，就忘不了你”是行不通的了，什么倩影、美人、寝食难忘之类的字句，可真吓坏女孩子。

不知道现在的情书进步一点了没有，几时再去借几封来读读。

或者心血来潮，很有意思写“情书大全”，以供有需要人士抄写，以前那些，实在不管用了，几百年前的东西，还能见人乎？

闻说九缸居士追求老婆的时候，也写过情书，该等文件，已被阿嫂珍而藏之，不过阿嫂一日笑云：如出高价，还是可以出示我等观阅的。

九缸平时文章流鬯，不知道情书写得如何，真使人担心。还是劝他自己统统收买回来，以免夜长梦多。

7、生活的情趣

事实上生活是很有趣的一件事。

早上起床，虽然知道这一天大致上会跟前一天差不多，但是总有点出乎意料的事情会发生。像一个很偶然的电话，一个无端端来按门铃的客人。

有时候这些小事情令人很快乐，有时候不，但是为了这些，人才活了下去，无可否认。

早上起来，躺在被窝里，不怎么愿意下床。今天又会怎么样呢？每天都想。后来人还是下床了。还是坐在写字台面前写东西了，一切都一样。

那个钟走得很准，一只布谷鸟每半小时跳出来叫几下。屋子里很静，很随心所欲，一个个的钟头过得很快，往往在几张稿纸未写完之前天已经黑了。

就是这样子。这是每天可预测的事。不可预测的有很多，谁也不晓得一会儿下楼会碰到谁，谁会站在那儿打招呼。谁也猜不到走路会不会摔一大跤，弟弟会不会忽然来封信说：我决定回家了。

谁也不知道。

所以每到晚上，心里总是有一点开心。啊，一天总算完了，至少稿子已经交了出去，一切将就将就，也可以睡觉了，多开心，有种如释重负的味道。

每天早上，却刚刚相反，那么多东西堆着等做，无法逃避，又是一天的烦恼，一天的大问题，一天的闷气，心里想着即使晚上快乐，白天那几个钟头，也真够熬的，满腔的不起劲，当然不愿意睡醒。

生活越在意料之中，越是开心，虽然越气一点，但是没有太大的波动。谁说平淡的生活不好呢？照理该越静越好。

每个新的廿四小时，等于前一个廿四小时，便好了。可惜是现在的事，在一年前无论如何猜不到发生。一年前的事，两年前也估不到，就是这样，看看前面看看后面，觉得蛮好玩的。

当然不一定每天都快乐，或是每天都不快乐，无论如何，日子是过去了，而且很多意料之外的事情也发生了，不由得自己不相信。

生活就是这样，而且谁也不晓得在哪儿终止，所以谁也不想那么多，最好还是早上起来，做这个做那个，然后晚上松口气，睡觉了事。

8、看电影的痛苦

到电影院去看电影，算算也是碰运气的事。买不到票子倒不要紧，最怕就是隔邻坐几个对电影毫不感兴趣，或是没有一丝一毫公德心的人。

坦白的说，我自己公德心也不怎么好，我看电影，一定要结伴而去，而且高谈阔论的次数，绝对不少，可是总也有个谱，不会太难看。看国语片，最怕上海太太旁若无人的叽叽喳喳，看见喜欢的男明星出来，恨不得要吞下去的样子，肉麻当有趣，连带叫前排后排的人也受罪。

这类太太看的当然不会是武侠片，故此近年来，我甚少去看台湾式言情文艺片，避之则吉，不是避戏，而是避这些人。

看外国片子，也有更受罪，一次坐在两个吸雪茄的男人当中，恨不得提刀把他们宰了，他们还不知道，洋洋自得，一枝接着一枝抽，真是混球，戏院里也不挂块牌子：不准抽烟。

看到恐怖片，女孩子还有尖叫的，这比抽雪茄更可怕，一定要叫给男朋友听？表示斯文胆小，柔弱无助？去它的，也是火大的理由之一。

还有看电影看到一半讲粗口的，很可能他以为是黄色片，而实际上没甚么黄。也有人非看剧情片，看得嘀嘀咕咕，又肉痛票价，不肯站起来走的。

奇怪的是，好多人看电影，根本不去了解一下，那部电影是怎么样性质的，好有个心理准备，他们就这样子闯进戏院，糊里糊涂的便坐下来看。

不过最受罪还是在大会堂看第一映室了，这间戏院的观众，又自以为是过了度，也不知懂不懂，先摆出一副懂的样子，一本正经，正襟危坐，作其神圣不可侵犯状，只是不知道前往观剧之前，有否先香汤沐浴，焚香祷告？

还有不少人以为出入第一映室是件时髦事，讲讲英文，谈谈电影，谁坐在戏院里忍不住动一动身子，谁就是王八蛋，得捱骂。

到这样的戏院去看电影，当然也是倒霉，干嘛出了钱找罪受？不了解。何况做的电影，又不如何精采，简直蹙脚得一塌糊涂。所以说嘛，看电影，其实是涵养的一种。

9、坏脾气

脾气好坏，各人有别，大概都是生成的，与后天无关，当然磨炼磨炼，可使涵养好一点，但是总不及软调皮的人占便宜。

脾气好，不一定是良心好。闷声不响，万事笑嘻嘻，不动声色的人，可能满肚皮密圈，使人难以应付；反之哗哗声，暴跳如雷的人，也许顶爽直。

这有帮自己说话之嫌，但是为臭脾气累苦了这许多年，也该申辩申辩。说到脾气之坏，很少人坏过我，一言不合，面色铁青，火马上辣辣的大起来，继而破口大骂，不理人死活，过后呢？常为三分钟的痛快后悔好几天。

发脾气这样东西，其实一点好处也没有，值得与他吵的人，应该给他一个面子，息事宁人算数，这包括好朋友、父母兄弟、丈夫等等。

不值得与之吵的，根本不用动嘴，没得降低了身份，可是不争气的时候多，心里虽然告诉自己说不要吵不要吵，一张嘴总无法闭起来，甚至有为了买东西与小贩斗嘴的。

那日还跟西西在一起，她瞧得目瞪口呆，事后我懊悔万分，郁郁不乐了几个镜头，幸亏柴娃娃打电话来，一谈之下，原来她脾气更差，有一次在邮政局以伞打人的纪录，一次为吵架上差馆。至此才大笑起来，原来无独有偶，但在此揭露柴大小姐的私隐，还请原谅。

脾气坏的人都瘦，柴娃娃便瘦得像一条藤，西西也不见得胖，她脾气不来还可以．来起来更为惊人，像睡火山，一醒弟妹都缩到一旁，大气都不敢透，权威也。

算来算去，脾气发得最多，最无耐心的还是在下，这种脾气，发得多了只有惹人讨厌，一点作用也没有，然则本性难移，说改实在太难。

只好替自己找个理由，说燥脾气的人不会生肺病，忧忧郁郁之辈，方有这种毛病，够好了吧?

闲时对镜子勤练微笑，惜然笑容并不和蔼可亲，反有阴恻恻的恐怖，忽然忆起数年前，周刊编者曾赠言几句，曰既然生我此等脾气，

忌收，宁可放尽痛快。以后为芝麻绿豆大发雷霆，又有一理由了。

10、堕胎

今年七月一日，美国纽约一州正式通过了堕胎合法案。令人意外的是，美国这么先进的国家，竟会拖到今天，才通过一个这么平常的法例，而通过，又只限于纽约一州，令人糊里糊涂，想不明白。

我个人认为堕胎是很笨的一种解决方法。在避孕如此方便的时候，居然还有心要堕胎，实在不智。既然已经万分不智，堕胎在最笨的方式中，还是聪明的行动。

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会知道人工流产手术，其实与割除盲肠差不多，如果由正式医生来做这一项手术，安全程度，几乎可达百分之百。

而胚胎是否生命，真是每人见解不同，英文对一岁左右的婴儿尚且称“它”，所以只为了“也好吧，生一个解解闷”，或是“天，不得不生了”，而无端端会生一个却成长为人，实在是最最荒谬、最最愚蠢的。

若果任何避孕方法（万一）失了效，那么人工流产合法，还是有必要的。堕胎合法，并不是等于每个女人会得无端端跑去堕胎。如今抽鸦片违法，要抽的人还是照抽，以前公开抽，也自有不抽的人。

反对堕胎合法的人，大多数都搞不清楚这一点。

没有人会比怀孕者本人更清楚她是否需要那个婴孩，如果她说不要，她就有权不要，医生、宗教、所谓道德观念，都没有一丝一毫的理由禁止她的自由。

堕胎合法与否，根本是不值得争论的一回事，一个城市进步到某一个程度，堕胎当然应合法化。

但是生为一个女人，既然到了那么的年纪，就该知道前因后果，有一定的心理准备。竟会糊涂、无知识到需要堕胎这个地步，确也是匪夷所思的。

11、男女之间

以前我小时候，以为男女之间，很是简单，要不就是喜欢，要不就不喜欢，只有两个选择。

过了几年，才发觉事实并不是这样，男女之间的事实在太复杂了，听了很多，自己也经历了一点，觉得真是痛苦多于一切，快乐的时间，哪里有多少？以前写爱情小说，头头是道，实际男朋友也没有一个，居然想像得不错。现在再叫写，可难了，只能诌些不着边际的事。

在这世界上，感情丰富的人，不论男女，总是吃亏的，有时候两个人相爱，不一定可以凑在一块儿，根本莫名其妙的人，反而倒结合了。 之后的事情，当然有波有折，所有想像不到的事情，都会发生，似乎没有什么人可以逃过惑清。谁有那么好的运气。

所以女孩子谈恋爱可以，却不要那么早结婚，何以那么忙就浸到烦恼里去，应付根本应付不了的事情。一位太太说：女孩子早婚，即使再幸福，也必然缺少了一段青春的日子，说得多对。

以前还看过这样的一个故事，一个女儿要结婚了，她母亲问她，你想清楚了吗？你愿意放弃许多男人的赞美，去接受一个男人的批评吗？

当时年纪小，不太明白所以然，将恋爱婚姻生活看得其美无比，好像吃雪糕那样容易好玩，真是滑稽。当然也有人的确是过得很开心，不过是少数一点而已，这少数的人，也许运气特别好，也许条件好，也许两个人都很单纯坦诚。

现在我听到廿五岁以下的女孩子要结婚，自然会想问为何这么早？这么快？而且很有点贾宝玉的哲学：女孩子未结婚是珍珠，结了婚差好多，等养了孩子，简直变成砂石了。

眼看着多少漂亮动人、高人一等的女孩，怀着满怀的幻想去嫁人，结果受生活感情折磨得默默无言，双眼无神，这是干什么呢。

说是她们错也好，对方错也好，反正是错了，但是日子还是得过下去的，最多再少说几句话，最多再退让一点．除非是忍无可忍了，

否则还是得沉默下去，想想看，到处的陷阱还不是一样的，碰来碰去，徒然多伤心一点，不如静静的就算了。

当然希望是没有了，神采飞扬是没有了，但是小时候谁也没料到，会是这样复杂的一回事。

12、真的过去了

那一天回到学校去了一趟，那间学校还是老样子，半大不大的，一切都与六年前一模一样，连台子椅子都没搬动过，只是没碰见半个熟人，除了那个叫阿张的校役。

想想毕了业居然也有六年了，阿张当然不会认得我。校园子一直不宽，但是草倒是长长的，这里那里都攀着爬藤植物。学校是旧的好。

在这么热的天气，课室居然不太热，在山上阴凉，的确不同，操场水门汀地上，还长了不少青苔，这样的环境读书，自然很开心的。

读二年级的时候，课室在旧舍二楼，抬头可以见到树影，读三年级的时候，课室在楼下，天天对着草地吃午饭。五年级是在新舍上课的，六年级又搬回去了。

当然，在那间学校里，我读了第一本莎士比亚。而地理室又是我最喜欢的课室。每天都在学校耽那么久，即使不张开眼睛，还是可以认得出哪里是哪里。

六年来并没有回去过几次，看见老师有一点莫名其妙的尴尬，就是因为她们还真的对我不错，才会有这种感觉。而这种作其怀念学校状的文章，似乎更适合登在学生园地上，周刊编辑可要摇头叹息了。

奇怪的是，事情过去便过去了。

地理房锁着，要是进去找一找，一定还可以看见自己在桌上划下的公仔之类。读书真是无聊，但是读与不读，其中差别又这么大。

想想每隔几个星期要捱测验，几个月又要段考，半年是一次大考，读得面无人色，哪及如今优优悠悠的开心，站在那里几分钟，心境为之大开，有种优越得不得了的感觉，终于脱苦海了。

其实算算六年未到，毕了业还不算太久，差别可大了，一间间的课室，一列列的座位，又算是什么，并没有怀念什么，只是有一种喜悦，过去的还真是过去了。

13、管闲事

有时候不了解一个人、一样事情，真是很难下断语。

一个女人说她命薄如纸，那么纸也有好多种。如果像马粪纸、白卡纸，也不算太薄了。道林纸、书纸、报纸、圣经纸、牛油纸、洋葱纸也不算太差，假使是航空信纸，就的确惨好多。

可是这世界上有很多人，就爱管闲事，喜欢说两个人之间的是非。像那个男孩子，对他女朋友真不好。或是这个女孩子，对她的男朋友不妥。两个人在一起不幸福，讲闲话的人便特别快活。

我呢?

我是这样想。最好大家都开心。开心的人很少有空阴恻恻的去东家长西家短，开心的人也不太理别家的事，要是别人不能开心，也与我无关。

我只理我自己的事，除非有特别动听的笑话，否则还是不要管太多的闲事，说太多的话。

管闲事也要有特别的本事，与众不同的专长才行，没有这种功夫，最好还是乖乖的坐在家里。

人的幸福，人的快活，是这样的飘渺，旁观者的一两眼，又如何看得分明，有时候连当事者，还都搞不太清楚。我的天。

但是爱探人私隐的家伙，从来不想到这一点，专门做一些管中窥豹的事情，看到一点点，便跑去大事渲染，出卖情报，表示消息灵通，这是其中的一类。

第二类呢，是一些好心人，听了闲话，便来大大劝解一番，似是而非，他有他的道理，只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虽然说得慷慨激昂，声泪俱下，奈何当事人总不感谢他，还真的怪他多事。

当然还有一些人是真正了解真相的，但是往往他们反而不作声，让事情很自然的发展下去，这样倒是对的，毕竟文明人的态度，说怎么都比较冷淡。

热心人与多事人，两类往往同样使人觉得可怕。

14、写稿

西西忽然问我：“你在读中学六年级的时候，已经写稿了吗？有没有？”

我说这真是废话。我说我在中学四年的时候已经写稿了。一本叫西点的杂志，六块钱一千字。写了一万字，用稿费到大丸公司去买了一件衬衫，卅七元半，记得清清楚楚。这件事大概有八九年了。

我常常记得那段很奇怪的时间。每次穿着校服去交稿子，然后乘电车回家。

不过写稿对我来说，从开始到现在，不过是一个找零用的方式。其实我并不喜欢写，也不怎么向往写，这种态度，使我想起方盈当年在邵氏演戏的情形。

有不少女人实在很热衷名利，对于这种女人，我只是觉得奇怪。也许我没有本事。

于是我对西西说：“看，写到现在，也不过买几件衣服，与女朋友喝喝茶而已。”我是一个很懒的人。

不过我百分之一百承认，第一篇稿件获得刊登的确是很快乐的。或者那个时候我实在太小，几乎任何一件事都可以使我快乐起来，我不知道。

每逢秋天的时候，我就会对自己说：看看，生日又到了，写稿又是几周年纪念了。

真奇怪是怎么走上这一条路的，事情好像早已经安排好，注定我不能坐写字楼，没有机会做太太奶奶，非得写不可。写稿也不错啦，只是父母、自己，都一直以为亦舒会做一个小学教师。尤其是妈，到现在还嘀咕，老说：看人家西西……

而且批评是：既然写了，为什么不好好的写。我倒不如此想，也许好好写，比现在更糟。

15、不喜欢

牙齿刷得不白的女孩子我不喜欢。头发干燥飞来飞去，又开叉又脏的女孩子，我不喜欢。房间整理得不整齐的女孩子，我不喜欢，几天不洗内衣裤的女孩子我不喜欢。

见到男人马上低声下气的女孩子我不喜欢。爱做作撒娇撒痴的女孩子我不喜欢。甘心做寄生虫的女孩子我不喜欢，虚伪得表情化的女孩子更不喜欢。

多嘴的女孩子很少可爱，没有性格的女孩子很难吸引人，太优柔寡断的女孩子讨厌，过份理智的女孩子不算女孩子。

我也不喜欢鞋袜不考究的女孩子，裤子衣服穿得太窄的女孩子，指甲上搽银色大红的女孩子可怕，白天用假睫毛的女孩子吓跑人。

当然更不喜欢用假皮手提包、穿假皮大衣的女孩子。不喜欢老利用女人天生本线的女孩子。不喜欢故意隐蔽的女孩子，“叔叔伯伯”乱叫的女孩子，一定要嫁到美国去的女孩子，以为雷诺瓦是一种布甸的女孩子，只喜欢看猫王的女孩子。

还有这些，直追问李菁是不是胖，问莉莉是不是瘦，姜大卫最近的女朋友又是谁的女孩子。

倚赖性太重的女孩子，常常说：“我妈说……”的女孩子，妒忌别人比她美的女孩子，屁股在麻将台边一坐，再也不肯起来的女孩子。除了时装杂志，什么也不翻的女孩子，无知而不自觉的女孩子。

一天抽两包烟的女孩子，坐下来不断抖腿的女孩子，拘谨得动都不会动的女孩子，永远不笑的女孩子，笑得不够放的女孩子——都不喜欢。

结果是，我很难交到女朋友。

女孩子容易犯的毛病多得不得了，所以逃也逃避不了那么多，只要不犯齐以上那么多点，也过得去啦。否则的话，连自己也是头等的讨厌人物。

16、穿什么

这几天一直在看何莉莉家里借来的台湾文艺小说。写得怎么样很难说，只是一大半作者都不会给女主角穿上比较合理的衣服。因此常常会看到下面这种描述：“一件大红织锦缎旗袍，髻上扣着一只水钻发夹”，或是“红色紧身毛衣、黑色窄长裤”，甚至是“一条翠绿罗伞荷叶边裙子，水钻颈链”，当然还有“紫色的风衣、黑色的围巾”。

真是恐怖，简直不能想像一个女人穿上这种衣服会变成什么样子，大红绸缎和旗袍除了过年亮相之外，谁在乎平时看得到？水钻（我的妈）是全世界最丑最廉价得发贱的饰物！然而满口文艺腔的女主角却顶喜欢。

紫色大红翠绿，这样强烈而庸俗的颜色，清秀纤弱温婉的小说中人，也并不介意，这种脱节脱时代的形容，叫人瞧了感觉滑稽。至于每个人都有一件风衣（风衣是什么？），更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女主角要不就穿得时髦、美丽、豪华，要不就T恤粗布裤也行，至少给人清新一点的感受。古老不是错，张爱玲的小说里常常有“一件月白色薄丝旗袍，横S头有点乱，发脚一绺绺被汗贴在后颈上”这种女人，性感得叫人晕陀陀，当然现在也见不到了，但是她们最多“耳边夹几枝白兰花一，未至于动用到水钻这一些。

白先勇曾经形容一个女人扣一朵郁金香。我也觉得怀疑，这种花不常常买得到，也着实难“扣”，郁金香是碗形的，可以配在头上的花，多数是碗形的吧？当然没有说不行，作者爱把一株树扣在女主角发脚上都行，只是……

我看小说，态度很是苛刻，正等于看电影一样，专门挑剔一些无关重要的问题，对于女主角该穿什么，特别留心，故此非常斤斤计较。

17、新面孔

电影界或是任何一界捧新人，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任何一个人不可能称雄一辈子，总有退位让贤的日子，到了这一天，应该为后一辈庆幸才是，怎么可以排挤，甚至于妒忌?

也许电影界的后浪是起得太快了一点，这一个行业也比任何一行都进步快，有价值的马上变新秀，稍微褪色便会打落冷宫。

但是无论如何，都不可怪责电影公司残酷、电影老板过份现实。

做老板的都要赚钱，先一代的女明星结婚生子去了，老板不可能把所有的片子拦下来停拍，也不可能为离去的女明星铸造纪念铜像吧?

捧影人是天经地义的事，当然第一代又何尝不是硬生生捧出来的？哪个女明星是特别西施王嫱，哪一个又是真的聪明玲珑？还不是几千几万篇宣传稿的成绩?

老板既有法子捧红第一代，当然也有法子捧第二代。不过女明星的通病是看不开。捧她的时候乐，捧别人便酸溜溜的，有路的时候，个个走到尽，没路倒想后退了。

这一辈的演员，根本没有演技可言，谁都可以上台去演几个戏，只要不缺眼睛鼻子就行了，五官长得不齐全又如何？整容做面孔在这个年头可不算是稀罕事。再说拍戏上有导演编剧、下有服装化妆替身配音，再加上几个有声有色的合演人，广告登得大一点，阿A卖一百五十万，阿B再差，也有一百二十万吧?

既不卖演技，当然卖青春。十六岁的女孩子演武侠片，当然比廿七八岁的女明星好看。卅岁出头那些，大可打道回府了，再在外头抛头露脸，自讨没趣而已。

尤其是一些结婚生子的女明星，居然还拖着一个丈夫，抱着一个儿子“复出”，真是恐怖，也不问自己是否比别人吃香点？还是比别人耐看点？非要演得观众小猫三四只才罢休？真是想不开的女人天下多得很。

故此凡电影公司新旧人之争，我总是帮新人。旧人在未成为旧人之前，早就应该了解自己干的是哪一行，会有衰落的一天，趁早作打

算，总之红过旺过，也该心满意足了。月岂有百日圆，花岂有千日红，没有新人，哪有进步，这不是残酷，是社会新陈代谢的必然现象，旧人要是想到自己也新过，新人迟早变旧人，就不会太气结了吧？女明星们应该清楚自己的年龄，家中有镜子，花多些时间修身养性，尽量避免争风喝醋。身在影坛没有办法，结了婚的，还要巴巴的赶出来碰个焦头烂额，却是为何？

18、那些被爱的

其实做一个女人，只要讨得她丈夫的喜欢，便是个十全十美的主妇，全世界最理想的太太。

勤力的女人不见得高明，学问好也不难得，长得美更无必要。做多错多，生来命好，坐在那里吃吃穿穿，丈夫还称赞她脾性佳，人缘好呢。是，家里三五个佣人，整天无所事事，谁都巴不得客人越多越好。有几个享清福的太太是西施王嫱，学贯中西？天晓得。

只要丈夫喜欢，任何女人就是什么夫人，多大的缺点毛病都不要紧，只要她老公看不见就行了，哪怕是绿帽子，做丈夫的都不在乎，旁人气结有个屁用。多贤慧的女人，嫁的那个不欣赏，鸡蛋里自可以挑出骨头来，两只手做得透不过气来，他还嫌双脚不中用。

丈夫爱太太，尽管锦衣美食，华厦珠宝，还总怕辛苦了她，不爱的话，又是另一种口气，不怪自己经济拮据，倒去怨老婆虚荣。

男人爱太太，老是觉得做丈夫的该尽责任，有一定的义务。丈夫不爱太太，反而要求老婆去负责任，尽义务，需索无穷。

世界便是这样，没有什么好怨的，一切讲投缘，喜欢便什么都好，不喜欢天上的月亮，还嫌粗糙贱相。

女孩子找对象，总要找个真正懂得爱、懂得欣赏的男人才好。当然他可能今天欣赏，明天爱，后天就忽然不对劲了，那又是运气问题了。

有些女人运气好，有些女人不。哪些人该得到许多宠幸，哪些人不，都是很注定的。没有什么理由，太难解释，反正就是那回事。而且，往往不太公平。

19、自由

等待长大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我就等了很久。当然现在老了以后，生活很辛苦，没有小时候的单纯幸福与快乐，但是换回来的，却是真正的自由。

我常常感觉到这种自由，因而庆幸自己是一个很开心的人。

我赚钱。一天爱写几个字便几个字，谁也逼不到我。爱踩单车便下楼去，爱喝茶便去约西西，要看电影马上买票，喜欢的衣服多贵也好，只要口袋满满，便可买下来。不必问爸妈，不必顾忌。还有什么比这更漂亮潇洒的事。我职业自由，看书看到天亮，下午一、二点钟才起床，没有人说什么。忽然之间，看一整个下午的卡通，又大呼小叫。发脾气，顶多是过后自己反悔，不会再捱骂，受老师批评检讨，家里面的事，多做一点，少做一点，也是很凭良心的。

见到可爱的人，多说几句，招呼一下。讨厌的人，可以当他们是透明的。都这么老了，不必讲究任何礼貌，做野人又如何。那些小孩子，真是倒霉，一天到晚得朝人叫“伯伯”、“叔叔”。

随手摔坏东西，跌破物事，也不用担心。坏了就坏了，轻描淡写的交代一下，谁也不会再提，这也是做大人的权力，趣味无穷。

上了街无论在朋友家住夜，或是清晨回来，都不会再有人管。说闲话的人自然是永远不会少的。但是这些人，又当他们是什么东西。

种种都是自由，甚至连拔一下眉毛，穿一条短裤，剪了头发，都是自由，据记忆所及，住在家里，十几岁的时候，就不可办到这样的随心所欲。

我的自由刚刚开始，我决定让它无休无止的发展下去，作为一种最高的享受。

20、贪睡

人总是有缺点的，我的缺点是贪睡，其实也不止是贪睡，不过这里先检讨贪睡。

贪睡在小时候是不成问题的，大人们最喜欢小孩子睡觉，时间睡得越长，越方便大人工作，肯睡觉的孩子，也就是乖孩子。

我那个习惯，大概就是从小时候养成的。直到现在，廿多岁，每天还是得睡十小时。像闹钟一样准，非得十小时不起床。

即使被逼起了床，脾气也是其躁无比，心思不集中，什么事情都干不好，既然是这样，不如多睡，睡得精神奕奕，醒来再快快工作。

因此睡得多，晚上又睡得晚，故此呢，早上总起不来，久而久之，便成了缺点。一个替我洗衣服的女佣人，每早十点半来，一看见我还躺着，便会嘀咕，“我也不过睡五六个钟头！”

她的意思是，她年纪那么大，也不过是睡那么一点点时间，照比例算，我该通宵不眠才对，既然眠了，也不该眠那么久。

许多人有他们的一套，最滑稽的一套便是认为早上在睡觉是不对的，所以我也只好承认这是缺点，没办法，少数服从多数。

其实早起与不早起，只是习惯问题，只是小孩子可以适应。小孩子不会有朋友突然来拜访，小孩子不会忽然有人请吃饭，小孩子也不会有额外的工作。

像我这样，有时候出了街，聊得忘了时间，有时候过年近了，赶几篇稿子。有时候读到一篇好文章，都需要连夜开工。一个洗衣服的佣人，似乎很难了解。

年纪大的一辈，也很难了解。

可是我从来没有为睡觉而误过任何事情，这就应该可以了吧?

有一位朋友说：幸亏你工作特快，否则一天睡十个钟头，还如何了得。

就是因为睡眠充足，所以工作才快，若果你逼我某时起床，恐怕什么都干不了，所以人家问起，我便坦白承认是缺点，而且是无法纠正的缺点。

承认了就无所谓了。

21、恶梦

不知基于什么原因，我是个老做恶梦的人。每天晚上睡着以后便做梦，做了那么些年，居然没有一个是理想甜美点的梦，相反的是，每每醒来以后，还有点心惊肉跳的，这些梦，都太有真实感，一点也不飘渺。

多么难受的一回事，人家做完梦会忘掉，我却不这样，我做完还记得清清楚楚，可以讲给任何人听，甚至连细节也漏不了，详详细细的印在脑里。

而且我还老觉得这些梦迟早会变真，分析一下，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心里益发闷气起来。受梦影响心情的人，可能不多，但是我是其中一人。

其实也不止是梦，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忽然之间也会使我情绪低落下来，心情不好的时候，奇怪得很，吃得特别多，那么胃又不舒服了。

为了避免这一切，只好尽量使生活简单，不见那么多人，不说那么多话，不到太多的地方去，以免触景生情，想得太多。

在家一个人关在屋子里，当然是很闷的，但是心平气和，情绪不会那么厉害的起落，倒也是好的，但是尽管这样，还是做梦做个不停，实在太难了。

有人说睡前肚子太饱会做梦，又有人说想得太多会做梦。这都是无所谓的，但是我不愿意做任何梦，免得第二天精神不振，昏昏沉沉的，以前那样说过，现在还是这样说。

每个成年人都是有心事的。但是有些人就会把它们甩掉，活得舒舒服服，我就不可以。花生的拉纳斯说：没有大得不可以逃避的困难。

我是一个一直受困难骚扰的人，但是世界上有等好人，专门制造烦恼令人家去吃苦，他们还是快快乐乐的活着。这些人真是幸运，我不是这种人，我是天天做恶梦的人。

22、丑化了阿Q

年纪轻的时候，写起东西来，真是大言不惭得可怕，什么都敢写，什么牛皮都敢吹，的确“文章是自己的好”，晓得一两个名词，便大吹大擂，什么都不放在眼内，勇气可嘉。

过了几年，再翻回这一类东西，实在汗颜，简直看也不想看，然而时不时在各书报上，还是可以看到一些孩子大放厥词，犯我以前的那些毛病。

我想孩子们大概都差不多，他们写那些东西的时候，并不觉得荒谬，也不觉得幼稚，但是一本正经的吹牛，是很好笑的。

有人说过，懂得越多的人，讲得越少，这是有道理的，唯有在了解一样物事之后，才会发现，个人的知识，不过是沧海一粟，那又有什么可讲的呢?

大胆不算是年轻人的缺点，武断可不值得恭维，一个写影评的，不可以一口咬死香港导演无能，抬几个外国名家出来，也并不可以证明什么。事事加上“我认为”是比较妥当的，千万不要以为自己写什么，什么就是天经地义。

目中无人也是可怕的事，不少作者，认为香港生活的那么些人，全都是脓包，能写写的，不过是他们一堆优秀青年而已，那多糟糕，他们在那里洋洋自得，不晓得旁人也在取笑他们浅薄。

由这一群人胡闹，不过是上资格的人不屑与之计较，反正隔了三五年之后，脸红的还是孩子们自己。

自大狂是年轻人必经的阶段，年轻，我认为是十六七岁，或是十八九岁，没有人超过廿岁，还可以叫自己年轻，只有廿岁以下的人，犯了错误，才值得原谅。

但是此时此地，有廿多，卅多岁，甚至四十几岁的人，还在作“我是文艺青年”状，发表一些令人汗毛站班的论调，自以为新鲜够派头。

这就显然很可悲了，他们认为别人没有进步，然而他们本身，却十余年如一日，讲来讲去是那几句，抬来抬去是那几个名字名词，前途可悲。

对于前途问题，他们也有意见，凡是成熟的，有成就的同行，便被称为“与社会同流了、妥协了”，反而不如他们清高、秀气，真是把阿Q都丑化了。

错误是十几岁的人犯的，明白了还可以改回来，这一班却……

23、电视·书报

很久都没有一本正经的看电视了，除了卡通与外国片集之外，四个电视台简直找不出有什么可以看的，几个大型节目，标榜的是歌舞，难得有出色的专家上台，大家滥竽充数，唱完又唱、唱完又唱，再不然就是扭来扭去跳那些千篇一律的所谓现代舞，当然要是想到那些趣剧，更是退避三舍，连电视两个字都不敢提。

香港的电视要抢电影生意，实在不是短期内可以做到的事，节目实在太差，怨不得观众噜嗦。

一些趣剧，肉麻的程度，无法形容，抽奖猜奖，还是老花样。艺员又是拖垮粤语片的一班脚色，想出色，实在很难。一提起电视，难给人一种高级的感觉。搁在凉茶铺裹无所谓，小孩看多了都会有损害，老太太老先生闲来无事，才比较有空闲来看这些节目。

我对于不喜欢的东西，态度一向极之苛刻，对我来说，看电影比看电视好，不过碰到一部不大好的电影，常常会看不下去站起身来跑掉。

以前喜欢看欧美大师作品，多闷都能忍受，此类影片，也看了实在不少，到现在发觉没有必要忍受一部电影的闷，故此尽量选择一些随和一点的片子。

一般来说，电视与电影都是最普遍的娱乐，但是我还是喜欢看书。书报杂志的销路受电视影响，我还要看我的书，什么都看，每个月买好几十块钱诸如此类杂志，一本本东西，每夜看到三四点钟，认为是最高享受。

看文章也与看电影一样，不一定需要学到东西、得益，只要获得娱乐，便就可以了，我一直是拥护看书报杂志的，任何束西都代替不了它。

24、迟暮

常听见卅多岁的女人谦虚道：“我们已经是老太婆了。”

没有一个女人是愿意老的，但是不由你不老。时间过得是这样快，特别是有孩子的人，结婚十年，儿子快有母亲那么高了，怎能不认老?

女人真是老得快。像我这样，十三四岁开始贫血，一直贫到现在，每天都是脸青唇白，目光散漫，精神萎靡，根本记不起几时曾经青春过。

真正的青春是属于十六七岁女孩子的，连一条头发都有生命力，照在太阳之下，闪闪生光，随风飞扬。一个笑，带来整个春天。头一扬，便像告诉道：“这世界是我的。”

这样才是青春。大衣穿在膝上五六吋，一条软皮裙子，五尺六吋的高度，然而这青春延续不了多久，十八岁、十九岁、廿岁，一个女孩子的青春便完了。始终觉得女孩子只有四五年是好的，故此若果我有一个女儿，只要她喜欢，我愿意替她办到任何她要的物事。

一个男人可以活到七十岁八十岁，依然很好，然而女孩子真正只有那几年。卅多岁的女人实在算是老太婆了。不是开玩笑，皮肤开始打皱了，头发开始枯燥，牙齿开始发黄，什么少妇的风韵……都是骗人的玩儿。

世界根本是青春的。每一分钟都有新东西出来。看著路上穿黑的白发萧萧老太婆，真是难受。

但是老是不可避免的要来到，正如死的不可避免一样，两者都是一样，但是死并不算什么，老真是可怕。

看到如此老的老太婆，总是觉得奇怪而且滑稽，爱猜她们心中不知想些什么，是在想当年十七八脸色红润滑净的时候呢，还是在想死後的世界？这要等，等到自己老的时候，才可以领悟得到。

而活着根本是一个长时期的等。

25、悔

到女朋友家去，看到她的一子一女，看到她温暖美丽的住所，头一次有了悔意，悔当初追求的竟是爱情，不是家庭。而我往往比谁都成熟得慢，隔了太久，吃了太多的苦头，才察觉埋头苦爱，未必换得到什么回来，我之受厌憎，是因为过份讲究感情，而这年头，选个对象猛讲感情，谈何容易，结果元气大伤，精神受损，再回头已是百年身。瞧著人家的温暖，益觉本身冷清，一时间语塞，喉咙哽咽，心里只有四个字：来不及了，来不及了。

为何这些女孩子都如此聪明，我则这样愚蠢。当人家吃喝玩乐的时候，我遵奉著母亲的“一失足成千古恨”。当人家与男人讲住宅冢用的时候，我却口口声声的感情感情感情。这个年头，坏人未必得到恶报，但是愚蠢的人，却往往没有去路。

而我在这些日子以来，得到的只是讥讽与不负责任的振振有词。当我要吃饭，有人会问：“咦，你讲的是感情，怎么也要吃饭了呢？”当我要穿衣，人说：“有感情的人何必穿衣服。”是的，我觉得口出怨言是多余的，我学得很慢，但是我确实在学。但是我最好的日子已经过去了，我不是一个幸运的人，剩下来的日子，我不认为还可以有什么发展，但是我将小小心心的走完它。，

生活对于一些艺高胆大的女人，是享受，对于我，是苦楚，因为我不够聪明。机会或者曾经在我面前擦过，但是我没有注意，没有抓住。在生路与死路之间，我竟选择了死路。风流离我很远，折堕叫我日日看见。至今我两手空空，只可以说一句无牵无挂，无忧无喜，只是在寒冷的当儿，我奇怪命运，而我这一生，大概便是这样子了。不过每每见到别人的温暖，我鼻子还是要发酸，真正的无嗔无喜，太难做到，我只不过学会了默默无言。

26、当我年纪大了

我有种很奇怪的想法，当我年纪大的时候（三十、四十），我想买一层小小的房子养老，然后每天坐在里面写稿维持生活，养一只猫，有空请朋友来坐坐，寂寞是寂寞一点，但是生活很舒适清闲，没有烦恼。

我不大喜欢子孙，也不欢迎亲戚，只希望有两三个好朋友。

房子非常小，因为女佣人是讨厌的人物，可以不借她们的力最理想。一个房间，一个客厅就够了。房间里放杂物，一张小床，很多书本。客厅里铺一块地毯，放一张摇椅，白色的窗帘，白色的墙壁。豪华的装修，只合做生意的女人，不必要了。

这样的生活，应该是很好的，静静的坐一个下午，多么美丽。如果屋子是向南的话，冬天还有太阳，那只猫，一定很开心。

我想得很心花怒放（至于猫的名字，就叫做“猫”好了。）一个人生活是最理想的，快活却要找朋友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倩。

小孩子是可爱的，但是儿子女儿，却颇为恐怖，隔壁有很多小朋友，随时随地可以带来一些此类的温情。老太太们也很好，只是丈夫的母亲就完全两样嘴脸了。记住，不要与任何一个人发生太深的关系，那么生活才是无忧无虑的。那么一个人的最终目的，除了买一层小小的房子住，还有什么更好的理想呢？一个女人，要到十多廿岁才可以脱离父母真正的获得自由，若果再把自己陷落在丈夫子女身上，可能永远不得超生。

对我来说，活著只是几十年的事情，我很担心时间利用不当，我厌烦工作过度，我对于不愿意迁就的事情很暴躁，因为老天，我晓得我的日子不长久，没有一个人的日子是长久的，必须好好利用。

十年研究的结果，我发觉美好的晚年，不是担心儿子的学业事业，女儿的婚姻，丈夫的养老金，自己的积蓄，孙子的体重，这些人孝不孝顺。

不是这样。最美丽的晚年，是独自坐在小客厅里摇摇椅，屋子一片静寂，心中无牵无挂，悠然回忆十七岁那年，穿着游泳衣到写字间去找朋友的事情。我将会是一个懂得享受的老太婆。

27、真正的美丽。

其实我很少在这里看到真正美丽的女孩子。

好看的女人，不应该指眼睛鼻子嘴巴长得端正，神情很重要。风采好的女孩子，会令人心花怒放，但是一般的小姐都太爱板着脸作淑女状，笑笑彷佛会把她们的尊严笑掉，太没有幽默感，太不懂如何令自己快乐，也让别人快乐。

有什么比神采飞扬的女人更可爱呢？即使眼睛小一点，雀斑多几颗，也不是缺点。我们需要更多活泼的人，任何一种年纪的人，都应该活泼起来。

何必整天锁著眉头，铁青着脸，心上有重负，背都直不起来？化妆是不必要的，衣服不需要太讲究，然而一个人要懂得享受。

能笑的时候，大家笑一会儿，双手双腿全动，不妨手舞足蹈一番，这又不是罪过。但是小姐们明白这一点的很少，走到任何办公厅去，见到的，都是一张张营养不良的睑，低低沉沉的披著一件冷气外套，似乎连抬头的兴致都没有。啊，这怎么行？

办公室不代表开舞会，老板绝对不希望请一班十三点女职员，不过适可而止还是行得通的，振作一下，开心起来，掠掠头发，挺直了腰，生活并不枯燥，即使日子不太多采多姿，也不要把这些闷气挂在睑上。

中环尖沙咀漂亮女人多极了，不过暮气沉沉的占大多数，过份老成持重，过份骄矜，过份浓妆，过份冷漠。这都不像一个女人。

有时候看来看去，忽然之间替本地男孩子叫屈。哪里去找个自然温馨可爱的女件呢？小姐们请改变一下作风就好了。

28、享受个人自由

有读者说：你怎么好似这样的嫉恶如仇，愤忿不平。

啊！其实如果要我妥协一点，温柔一点，要求降低一点，我想我是做得到的。学习虚伪实在是太容易的一件事。然而我的本性不是如此，我日常生活，也没有逼我要走这一条路，于是我想，自由一点，是很享受的。

对我来说，没有什么中间路子。我只有喜欢与不喜欢，不明白什么叫马马虎虎。

为什么每个人都要敷衍？朋友是朋友，敌人是敌人。

想笑的时候，为什么要不笑，想哭的时候，尽管大哭一场。心里要做的事情，没有充分道理不去实行。有些女人肯为“种种原因”牺牲一个爱人，对我来说，这是不可思议的事情，原因再多，我也不会为任何“环境所逼”、“情势所限”放弃喜欢的东西，即使是一个苹果，一件大衣。

一个人不可以顾忌那么多。我不是提倡任性，就只是觉得人应该自由一点，活在世界上不是为世界，当我逝去变灰，世界还好端端的在那里，何必为了世界怎么样想退缩一点。

享受个人的自由，并不会妨碍别人。别人不让我自由，那他该死，他没有权阻止我。这么多人活得麻木得要命，感情如一条直线，连喜怒哀乐都忘掉了，忽忽几十年怎么可以这样过。

我承认我有点纵容自己。这也是很应该的，我每天有辛苦的工作，每天有种种不愉快，这么多，有机会放松一下，心里想的说出来，要做的实行一点。这岂可以叫放肆。

不喜欢这个人，何必睬他，就当是傲慢好了，傲慢又不用坐牢。不喜欢这件事，干脆便说出来，弄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三岁的小孩都会假客气，装虚伪。难道廿岁的女人反而不会不成。只是没有这种必要，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不要做令自己不愉快的事情，面子不值半分，声誉是空荡荡的，快乐是完完全全属於自己的。

这是我的看法。

29、讲人闲话。

为什么，这世界上，好事的人，竟有这么多。

人家无论在讲些什么，他们都要非议非议，讲讲闲话。

哪个男孩新结识了女朋友，于是又有讲的材料了，他的女朋友美不美，以前的历史如何，人品又怎么，奇怪的是，很少有讲人家好的。

非要把人家诋毁了，才快快活活的收了口。

这些人，实在是吃饱饭没什么事情做。

隔壁换来了新邻居，又会去张望人家的家私名贵不名贵，墙壁颜色好不好，於是又批评了一大阵子，心安理得的回去了。

自己说，倒也罢了，偏偏这类好事之人，又会在打麻将、吃宵夜的时候，将自己的心得转告别人，于是乎，闲话越传越多，越来越离谱，真混帐。

老实说，世界上没有不讲别人闲话的人，十句话当中，有三句是涉及别人的，倒也罢了，如果十句当中十句都在说人家，怎么可以！

但是这种家伙还真的不少，没有自己生活，以专管别人生活、喧染别人生活为乐。

这种人，是多么寂寞，多么无聊，竟然藉此为生，没有其他寄托。

大概没有谁是更可怜的了。

对付这种人，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不要理他们，当他们废物了。一理是更加不得了。他们便显得更威风。索性不加以理会，这些人久而久之，也作罢了。

凡是爱说别人闲话的，自己给人家讲的材料，必然也不会少，谁没有一些私事。最好互相不提，要提起来，大家报复，没个完。

说闲话说得恶意，真的太伤害别人，稍微想一想，都不会这么做，但是说人家长，道人家短，无疑是痛快的，开心的，得到心理不健全的满足，哪里还管得了那么多。

这些人。

讲人家闲话便是这样的心理，讲讲惯了，更若无其事，像一份职业一样，停下来便没法子活的模样。

这种人当然可怕，一张嘴与武器一般模样。

受这种人害，并无半点办法，又不可以与他们去吵去闹，没的降低了身份，只好，像上面说的那样，不发一言，等他们嘴巴倦了，满足了，停止为止。

30、听歌

近来也颇去听听歌，其实听歌呢，是低级趣味的。不过做人，偶然低级趣味一下，也没有什么不好，所有低级趣味的人都比高级趣味的人快乐，也是事实。

谁笑得畅快点呢？听“今天不回家”的那个，抑或读“尤里希斯”的那个？不问可知。

听歌就是去消磨时光。每星期写三万字以上，写得头昏脑胀，闲来不去寻乐，在家等死。

时代曲也有好听的。“不要抛弃我”好听，“把爱情还给我”也好听。

歌词粗听会觉得肉麻，再听一遍，会觉得很有道理，与现实生活其实并无脱节，差不多。再多听几次，也会听上了瘾。

况且歌女总是漂亮的多，漂亮得俗气也好，漂亮得普通也好，漂亮总是漂亮，讨人喜欢。一个女孩子放在那里，满肚子墨水，丑人怪一样的脸容身裁，又有什么用，看上去又不会教人心花怒放，值什么。

这年头，谁还要这些，也幸亏没这些，否则真的更难堕落了。

听歌，进出那种地方，也是堕落的一种，以前必然会有睑红耳赤的感觉，深觉自己无聊空虚。

现在又不同了，活在怎么样的世界，就是怎么样干，如此可避免痛苦，适应生活环境是美事一件，堕落也没什么不好。

看看歌女各式各样的旗袍、晚装，看看她们脸上的化妆，鞋子配得怎么样。这确是娱乐。

每天晚上换地方听，也可以消磨不少的时间，头一次两次三次会不惯，以後便惯了，坐下来，歌厅暗暗的，有一种心安理得的感觉。真是奇怪。

连这样的事情都可以慢慢习惯，由此可知埋没良心，也不是什么太困难的事了。（又开始讲大道理，由此可知，歌厅还没去够，犹需努力。）

于是偶而有空，嘴里也哼哼歌词，多可怕，女朋友一个个眼睛瞪得铜铃似的，侧起耳朵，不敢置信。

时代曲便是这样子，不听好好的，听成了习惯，不太对路的习惯。

但是流行嘛，遇到了什么相熟的人，话说尽了，说时代曲，不错。

31、谈照片

翻了两张十七八岁时摄的照片出来，钉在水松板上，刚巧有一女孩子来访，盯了照片半晌，然后朝我看看，以不置信兼怀疑的眼光问曰：这是你吗?

是的，我说，那是我。从来很少拍照，别人要掏照片，怕可以翻出一打以上，我却只有这么两张。一张是照相馆里拍的，当时是为了“五十年后可以拿出来给孙子看，证明祖母也年轻过”，另一张则是很普通的生活照，但是拍得极好，可惜当时垂下了眼睛。

事隔数年，也不能说是老了。但是瘦了总胖不起来，没有照片中那种一座山样的感觉，精神也大不如前了，而且头发，最显著的是头发，好像不大听话，与以前相差甚远。

所以都说年轻的时候，连头发都守规矩点，何论其他，可称为事事如意。

穿一件衣裳，也像衣裳。跑一步路，像跑路，笑起来是真的笑，做事是真的做事。

相貌不可能变得很多；但是那种感觉，却大大不同了。

为了保存这两张没有底片的照相，决定破钞去买两只镜框，好好的挂在墙上，否则孙子没生出来，相片倒毁坏了，变成没个交待。

一向不拍照的原因，是为了不上照，难看。忽然之间发觉照片与“美丽的倩影”无关，拍照只是留下了时间，不管美丑，留下来瞧瞧，总是好的。

想到这里，又打算往照相馆一行了，拍多点好照片，放在簿子里也好，罐子里也好，鸡皮鹤发时，价值便大大不同了。

写日记的作用大概与此相同，老实说一句，做人若不健忘，迟早会气死气煞，炼成了善忘功，连好的也弄不清楚，所以要写日记。好的写下来，坏的就随他去吧。

生活照片也多数是在快乐、有兴致时候拍的，那样才够意思，日子过得多快，转瞬间你我都不是以前那个样子了。有张照片，也好有点依据。

32、健忘症

看了一场电影，戏里面的男主角，老是掉东西，戏里面的心理医生说：这样掉东西，很值得分析。

到底是为了什么，我也想知道，因为我常常漏东西、掉东西、不见东西。

东西在我手上，转一个圈，就失踪了。小皮包不见几十次，四四方方的大手袋也会漏在餐室里。有一次理发忘了拿外套。春电影忘了帽子，从来不买手帕，也是因为掉不胜掉。

钱放在一个抽屉里，忘得影子都没有，反而问人家去借，新衣服三天不穿，要在别人身上者见，才会忆起：咦，我也有那样一件衣服。

我不承认自己记性坏，我记性很好，记人家说过的话，一字不漏，看过的书，对白都可以背，可是就是掉东西，掉得连自己都受不了，有种恐惧感，别人当然也觉得烦，一会儿围巾没有了，一会儿手套少了一只，粉盒找来找去找不到，就是身份证一样，幸亏还没丢过。

怎么会这样子，我想与心不在焉很有关系。有人问：你当时心在哪里呢？你当时在想什么呢？在做什么呢？

那很难确定。有时候我在想，该写些什么。有时候在想，回家该说些什么。有时候想以前的事，开心与不开心的，反正的确是在想。

又有人问，不想那么多行不行。

那真好笑，就等于问一些女人，不打麻将行不行，不穿衣服行不行，我有什么享受，唯一的快乐，便是想这里想那里。

何况不见的皮包帽子围巾，都是自己的东西，没什么了不起，算得什么，要真是什么都不想，换回来不掉东西，样样记得，未必划算。

可是掉东西究竟代表什么心理状况呢？我想知道。

33、朝寝坊

平生最最羡慕的，是随便在什么情形下都睡得着的人。那些人不管是隔壁有人搓麻将，开着电灯，车声震耳欲聋，都可以呼呼大睡。这种人是有福气。

我绝对不可以，不要说是开灯睡不著，水喉未关紧，有一滴水在漏，听着都睡不著。百叶窗帘里透出一丝亮光，射在眼皮上，也是睡不著。

住在香港，根本不可能找一间完全没吵声的屋子，除非是搬到什么湾什么湾去住，于是历年来受不得舒畅入睡之苦，真也受够了。

而且有的人睡那么五六个小时，便然是精神饱满，我却非睡十小时以上不可，睡眠不够，等于大病，上午从来不起床，清早即使有金拾，也不拾，一起得早，不但头会晕，还会作呕，辛苦得不得了，故此为自己着想，还是睡久一点的为上。

近年来因为贪睡得了不少难听的绰号，阿弟索性叫我脚觉猪，此人一向无想像力，花名也取得难听过人，老公则叫我朝寝坊，日文贪睡鬼的意思。

朋友一听我可以睡十馀小时，面不改容，多数会哗地一声大嚷起来，然后朝我盯着看，要研究一下我这个人，怎么会这样厉害。

睡得少，可以多做许多事。幸亏因为心急，什么都快，否则，人家是三分一的生命花在床上，我二分一花在床上，事情再也来不及做的了。

有些人陌生床睡不惯，我却连陌生枕头都不能睡，换一头睡，也睡不着了。有谁把我吵醒，永远恨他一生，电话早上永远不接听，把听筒吊在一旁。

事实上我们一家子都贪睡，但是我是特别青出于蓝，比诸人都厉害，一想到清早要起床，便然茶饭不思，冇晒心机，最最同情朝九晚五的“朝九”，天天如此，如何了得，偶然为之，已是天大面子了。

34、看《红楼梦》

又在看《红楼梦》了。

其实写稿子的人不适宜看《红楼梦》。读了以后，顿时心灰意冷，连这种文章都写了出来，自己还涂个什么屁?

论小说，一流者自然是《红楼梦》，曹雪芹是我第一崇拜的偶像，数下去，也不过只有一个鲁迅，故此看来春去，只是这两位的作品，其实这两位的东西，只要看得熟，也足够我这种人享用一生了。

自然也有些活了近一世纪的老虔婆，居然有胆子大肆抨击《红楼梦》的，以图在年轻一辈里出名，也有些风花雪月、发昏作梦的女作家，自誉其作品可媲美《红楼梦》的。

可以讲得出这种话的人，便是未看过《红楼梦》的人，独独因为没看过，所以才洋洋自得，不可一世，也不拿东西照照自己的样儿，就起劲成这副腔调了。

对於写文章的人，不看《红楼梦》是一种福气。

看了的人，当然不致于掷笔封笔，但至少也索然无味，不敢时时捧着臭文章不放，不敢再认为文章是自己的好了。

每次看《红楼梦》，总觉得其中有上回没读到的新鲜之处，夜夜看到三五点钟，犹不肯放手，其实看了这么些次数，一些精彩之处，已几乎会背了。

但是每隔三数个月，还是忍不住要看一次，翻来覆去的比较，参阅一些评注的书本。

我是老派人，双眼可欣赏的娱乐多至这副模样了，却还啃着书不放，不理电视电影的死活。而中外古今著作，又不可枚数，偏生就是死抓著一本《红楼梦》。

看了这些年！究竟有没有读出个所以然来呢？这可不理会，总之陶醉于《红楼梦》，欢愉于《红楼梦》，便是了。不过近年来骂人又刻薄了点，尖锐了点，得益于《红楼梦》，学自惜春。讽刺起人来顺口了，学自凤姐。

好的不是不学，乃是学不到，骂人为了自卫，也不算太差，看《红楼梦》，真一乐也。反之其他名著如水浒、三国，看下去真觉乏

味，打打杀杀，奸雄忠相，并不适合女子之流看。我们还是看...对了，《红楼梦》。

35、结婚不过是赌博

每个女人看男人，似乎眼光真大不同。小时候很难摸得清自己到底喜欢哪种，故此有错事发生。现在可不同了，抱定宗旨，依准目标走，不会出错了。

说起一个男孩子，是标准的文弱书生，潘就问：你喜不喜欢他？我马上说不！绝对不，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一向只有邪门邪气的男人才有兴趣。

潘笑我最喜欢的两个男孩子，一个麻将馆巡场，另一个像上海往日的下三滥拆白党白相人。真正被她引笑了，与女人在一起很少不谈男人。

有点像大学里的女学生，三五个人，深夜还不睡，点着烟（大家都不会抽）大谈恋爱经，眉飞色舞的样子，叫人听去了，一定可笑。

而且一谈到这个，大家居然比什么都有兴趣，各人的意见纷纭，十日十夜也发表不完。当然世界上除了男人便只有女人，除了女人也只剩男人，关系不弄好，似乎是没有意思的。

拍拖是很有意思的，但是需要无限的时间与心机，如果觉得工作还重要点，那拍拖的狂热是随之而减了。蒋告诉我：你丢脸啊，竟喜欢那样的男孩子。

有谁想结婚吗？恐怕没有了，多好玩的人结了婚也变了形。打电话给他，他说儿子在旁哭了。呆了好一会儿，如此风流潇洒的一个男人，竟要去冲牛奶了。

结婚真是累人的玩意儿，还是与无数个男朋友跑来跑去的好，有得玩就玩，没玩就坐下来干活，这是哲学，当你牺牲了一切发觉划不来之后的哲学。

聚在一起的女孩子，意见都很相同，故此都能做朋友，当然基本上最不顾一切不理后果什么都来的人还是自己，只要是快乐便值得做，哪管快乐只有一秒钟长，只要承受得起便可以了。

做女人还得坚强点，又不是太年轻了，若事后要抱怨，最好不要做，既然如此了，何必多嘴申辩，基于这个原因，女孩子还是心里喜欢邪门男人，终于交了书生朋友以图安全？

近日来在大劝女朋友不要结婚，惹出不少笑话。深觉得婚姻不过是赌博，赌赢了固然好，一输要马上收手，拖下去还有什么益处。还图翻本呀?

36、有什么意思

我在想白头偕老是什么意思，两个人在一起生活了好几十年，或许很值得羡慕，但是却不大美丽。得不到的爱，才是比较令人向往的。

有情人终成眷属，生活上难免琐琐碎碎，为了柴米油盐，为了工作，为了孩子，为了环境，还有男家一门子亲戚，女家一大帮朋友，噜噜嗦嗦，总有冲突，爱情逐渐退色，感觉越来越疲倦。终于做丈夫的每天早起只是为了上班，放了工除了看报看电视，便倒头大睡。女的在家枯坐，做千头万绪的家事，脸上也就变了色。

开头总是争吵几句，后来是争吵很多句。或是男的变了心，或是女的另有新欢，种种变化，太难预料。甚至为了环境面子，不好意思表面化，强牵在一起，谁都觉得对方讨厌，又分不了手，痛苦万分。

原来这便是很滑稽的事。一些人的爱情是很短暂的快乐，一些人索性连闪光都不闪——也不在乎。一男一女木口木面的对了一辈子，生下了一大堆孩子，白了那迟早要白的头发，并不能证明爱情伟大。

况且大多数的夫妻都是这样子，叫人看了都觉得腻，一天复一天，一日复一日，简直是糟塌时间，还以为理所当然。

丈夫在有空的时候，说不定还遥想当年初恋情人，风情比起黄脸婆来，高明多少。妻子在吃不消当儿，埋怨也多箩箩。

得不到的什么都是好的，得不到的感情尤其如此，这样想来，失恋竟不是可悲可痛的事，五百年后，谁晓得有什么分别。

37、活得像灰尘

有时候我真奇怪，人为什么可以在各种恶劣的环境里活下去，要求好像很低。

最最恶劣的环境，倒不是太穷，是那种没有感情的环境。出乎很多人意科，我就顶能熬穷，而且可以拍胸口，自从离开父母的家，一直到现在，一分一毫，皆凭自己气力换来，正正当当，头抬得起，声音叫得响，即使是宽裕一点，也是本身劳苦所得，用之无愧，说不怕穷并不风凉。

穷不值得任何人抬一抬眼，但是这个到处没有感情的环境，才是难忍，然而大家都好好的活下来了。

梁山伯别了祝英台，说声“回家病好来看你，只怕是短命天伤不能来。”这小子还争气，回家果真一病不起，福气奇好，再也不必拉拉扯扯的活下去。我想很多人没有这样幸运，好多人回家看看医生，病还真痊愈了，然后娶一个老婆，千不满足万不满足，蹩蹩扭扭的活到八十几岁，无疾而终。

这样的人实在太多，非常妥协，渐渐只要喝一杯水，吃一口饭，然后什么都不计较了，白天静静的做，晚上缩在床角，希望有个把好梦。第二天太阳升起，又是默默的生活下去。

谁也没有勇气了。

呵呵，谁说没有这样的人呢，我也是其中之一。当我年轻的时候，问我希望什么样的感情，需要什么样的感情，付出什么样的感情，我都知道。我曾经是感情专家，然而到现在，标准忽然一落千丈，没有什么好计较的了。

当然有空的时候，还是会想起，竟能有林黛玉这样的女人。不过林黛玉是林黛玉，我是什么，另外这些人又是什么。现实说没有这些可以活得下去，活得灰尘一点而已，况且只有少数人注意这灰，有些人不介意。

38、交朋友像花钱

交朋友，要跟花钱一样，慢慢的来。银行里有五千块，千万不要一下子就用得精光。交朋友，感情也不要一下子全付出去，有七分感情，分作几十年付，永远淡淡逸逸的有交往，该是很舒服的事。

一些人做朋友，甜蜜的时侯，巴不得吃在一起睡在一起玩在一起，即使不是同年同月同日生，也最好同年同月同日死，好得扭股糖似的，分也分不开来，非得结拜兄弟姊妹不可，亲热得惊人。

奇怪的是，这样的朋友，一但因为小小原因交恶，总是比仇人还厉害，相见眼红，你不睬他，他不理你，把以前的相好忘得一干二净，往日知心说话，都变成了攻击材料，喋喋不休，闹个没完。

这种事情，要是发生在隔壁牛仔 B女身上，还算情有可原，奈何一些成年人也爱来这幼稚的一套，真使人觉得可怕。这种友谊，来得热，凉得快，谁敢希罕。

由此可知君子之交淡如水，这样的俗语，实在很有深理，不由人不信。

我自是一个很重视朋友的人，特别是女朋友。而且选择很是严格，绝对不张三李四都拉来做心腹，朋友是双方面的结交，自然有付出有收获，吃了亏下次学乖，不必噜嗦，可是绝对不能出尽法宝去占朋友的便宜。我脾气不好，性格不可爱，模样不讨人喜欢，但是却有几个真正的好朋友，维持了很久很久，从来不吵嘴，向来没有争执，有时想起，倒也觉得开心。

朋友与所有其他的东西一样。重质不重量。要讨好全世界的人，是根本没有可能的事情，相识遍天下，有个屁用。朋友不可缺少，又忌太多。谁可以说他有真正的朋友呢，我可以说我有，而且以前有三个之多。自蒋芸去後，还有两个。说起她们，我骄傲如太阳。人与人之间的交通，到底不是简单的事，我居然小小的做到一点。

39、大牌档

我喜欢到大牌档吃东西，而且吃得舒服。

有的女人不喜欢，但是有的人不喜欢的东西太多了，简直丧失了生活情趣，嫌这个脏，嫌那个不雅观，还有不够高贵，没有派头。

自从十七岁那年在明报做了四个月的记者，便学会了吃大牌档，什么都吃，而且以我的声誉保证，不但个个大牌档弄出来的食物够味道，卫生也是一流的。

从没因为在档上吃了食物，而上吐下泻，反而常常在摩登的大馆子里，要鲜奶捧出再造奶，叫沙律发觉明虾有异味。

大牌档的食物简单，档主多数很老实，并不取巧，但是最近也涨价了，三毛钱没交易啦，至少得五角，算算还是值得，新鲜热辣，取价低廉，全世界大概此地可贡献，还不享受，要待何时?

夏天到大牌档去，坐得离炉火远一点，吹吹凉风，也看看星。冬天得挤紧一点，借炉子的暖气一用，也是妙不可言。

有一日夜间，拖了草拖鞋，唏哩哗啦的跑到后街的大牌档去一坐，叫了牛丸粉，正在吃的时候，忽然听见隔邻卖粥的那档，挂著一个原子粒收音机传出来的歌声。

那歌说："当我到凤凰城的时候，

她该醒来了

她会读到那字条

我一直挂在门上。

歌声极轻，又够柔美，恰恰能够听得见，天晓得"当我到凤凰"这种歌与大牌档有什么关系，但是连在一块儿，那种感觉却直叫人心花怒放。

我对食物极不苛求，凡是味道过得去，干干净净，填得饱肚子，便心满意足了。那日我便想，若果一生都这个样子，也够快活够逍遥了。

直到我离开，那歌还在继续，它说："当我到达奥克拉荷马，她该睡了……"我始终不觉得大牌档是脏的。

40、最大的报酬

我发觉一个女人，如果规行矩步一点，保持清白的过去，实在是值得的事。或者环境不允许，产生种种变迁，虽然无可奈河，究竟差了一点，倘若单单为了人不风流枉少年，就不值得同情。

正派的女人，到底是站得住的，被闲言闲语（也是实言实语）说一句“这是某某以前的姘头”或是“她就是谁十二年的老相好”，真是不划算，听的人都难过。

可是有些女人，的确换相好有如换衣服，心中不觉丝毫惭愧，交第一任男朋友时候才十多岁，当街表演亲热镜头，情有可原，历尽沧桑，事隔十多年，三十出头了，还在依样葫芦，却是肉麻不堪。换了这么多男人，态度越来越随便，几乎一见异性便送上门去。才不过半辈子，经阅却顶多，实在担心她会叫错名字，张三唤作李四。

蒋芸有一次说：一个女人，不会坏到什么地步去吧...女人坏起来，可怕说不完。男人恶劣，中国人的习性是可以忍受，女人却不可原谅。男人天天外宿叫风流，女人叫下贱。实际上不论男女，肯负起从一而终的责任，都是可爱的。

运气不好，不能白头偕老，双方最低限度不可推卸选择错误的罪名，但是身为女人，猛给自身开玩笑，与八百多个男人泡在一起，又会有什么好结果？，将来终於嫁人生子，午夜梦回，也会有一种对不起丈夫的感觉吧?

将来会后悔的事，今天最好不要做，太随便的女人，即使有她的美德，总难讨人喜欢。这不是新旧道德问题，而是良知问题，一件腥，两件不一定秽，回头是永远来得及的，清洁不是做给任何人看的，清洁是本身舒服的问题。做一个比较正派的女人，自然不比沉迷堕落辛苦得多，但是每样东西都有报酬，良心的满足是最大的报酬。

41、老了?

母亲叫我带一块藏青哔叽到台湾去给她。一提起哔叽，我便会想起小时侯那件冬季校服裙子。然后便是在那间中学里过的日子。接着便觉得自己老了。我常常联想起很多事情，必要与不必要。

如果说廿多岁便老，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眼睛鼻子嘴巴还是与几年前一模一样，脸上也找不到皱纹，还是照旧一百零四磅，所有的衣服全部合身。

只是老还是老了，那是心里面的老，长大以后，动作口吻都不再天真。表情与以前，也大大不同，很少真正的笑，常常皱眉。太少想风花雪月，现实问题常常悬在心里，有话不想说，说了又怕话太多。

这样子脸上虽然没有变化，不过老还是铁定不移的事实，我一直觉得我的态度，起码卅八岁。

也见过一些女人，三十多了，还天真简单得像十五六岁一样，爱做什么便做什么，并不怕老，并不怕别人讥笑。真是羡慕她们得不得了。也许她们的生活比较优悠，也许她们无忧无虑，才可以保持对每一日都兴致勃勃。

这一类人真是值得羡慕的。

我就不这样，我有所有老太太爱做的动作，发牢骚的时候，假如对着镜子的话，自己也一定觉得很可笑。语气急促、出言粗俗，再也不计较什么优美。

头发洗了，用橡筋缚住算数。脸上光光，费事用化纹品。稍微好一点的衣服，永远挂在衣橱里。常有的感觉是疲倦，躺在床上是唯一的满足。

心情不是好，不是坏，常常是阴天。没有太大不了的事情，没有惊天动地的新闻。要快乐不容易，要悲伤也颇艰难，顶多是一笑自怜，才会引起情绪的上落。

这样如果还不算老，什么是老呢。我也不晓得了。

这样的心倩，环境造成一半，我承认。但是另外一半绝对与心情无关。因为我记得我小时候，实实在在，比任何孩子都活泼好动，干劲十足。几年竟有如此的力量改变一个人，还有什么话好说呢。

42、枫叶题诗的时代过去了

好些年前，徐志摩那个时候，他们流行在一张枫叶上留一首诗，表示爱意。曾经是很浪漫的事情，现在想起来，忍不住要发笑，现在还有谁这么做，他的女明友一定诧异的说，疯了。那么后来又流行写情书夹小照，我姑母，她小时候就这么来着。现在我没有别人的照片，别人也没有我的照片，事实上我根本不拍照片，我只是与男朋友打电话，谁也不相信情书，那些，都肉麻。

后来电话越来越短，通常男朋友只是说：我来了。他便来了，带着他的笑，他强健的身体，他的一切优点，没有缺点。

现在大家都要真真实实的东西，看得见碰得到，浪漫不再是感情上的事情了，浪漫也变了形式。现在的浪漫，与几十年前的温情缠绵大大有异，现在的男孩子，得装着一个冷冷的脸开快车，得带着不屑反叛一下，得诸多表示不满，越得不到了解，越出风头。年纪大的人很不了解他们。他们也不了解干嘛年纪大的人要在一片乾枯丑陋的叶子上写一些令人脸红的字句。

已经不流行温情了。乾脆爽利才是办法，连爱情都要这样适应，没有选择的余地。如果喜欢一个人，最好在他失去耐心之前说喜欢，不要吊胃口、耍花枪、搅东搅西，因为这一些手段，都是过时的了。

以前的女孩子见了未婚夫，尚且要团扇遮脸，忸忸怩怩，偷偷的笑。真见鬼，多么滑稽。看来时间真是一件奇怪的证明，改变了许多原来是好的东西。

终于有一天，连痴心都会变成愚蠢的动作了，谁说不会呢，天下可爱的人那样多，何苦一定要他才行。当然这种爽辣的作风也是好的，只是对一切都绝情，这样的趋向，使人在一个短时间内很难适应，特别是中国人，讲究只要温情主义的中国人，凡是不婆婆妈妈的，都得受一些传统理论的气。然而理论的确挽救不了过时的感觉，与题诗的红叶一样，很多传统注定要灭亡。

43、寂寞

在这样的下午里，我常常觉得寂寞。楼上有一个电话，不住哑哑的作响，永远没有人去接听。外边是这样静，一点声音都没有，我很想听见一点声音，竖起了耳朵。希望彷佛还是很远的样子，这一辈子，我都觉得寂寞，我猜这不是什么值得注意的事情。

我这些漫画，都是旧的，每则都能背得出来。唱片也是旧的。像我这样的人，很难喜欢一样新的东西。书也是旧的，翻来覆去，没有什么意思。

我越来越静默。当一个人不能讨得任何欢心的时候，不说话比较好一点，这些日子来，还是做点很琐碎而不重要的事情，时间日日漏去，使我难过。

我又做很多的梦，醒来之后更加静默。

在过去的日子里，我训练我的心，硬如铁，重如铅，实在已经不再会感觉什么，但是每次想到你，我总是泪如雨下。

我必须说我不是一个幸运的人，我实在不是一个幸运的人，但是我岂会怪你。

你曾经给我这样的快乐。我的快乐钟点是这么有限，一个一个可以数得出来。到现在为止，在这样的下午、晚上，就很自然一个一个的数那些时间。我会微笑，告诉我自己：不能说从来没有开心过。

痛苦是没有回忆的完全空白。但是我不至于那么空白，我还能够想一点事情。但是目前我想楼上的人去接听那个电话，否则的话，我会越来越觉得，我像那个电话，那个电话像我。这种感觉，并不太好。

44、愿望

我小时候，一直作那些“新年愿望”的题目。而我的愿望之多，一向多于天上之星。我也曾经问我小弟，最希望什么。他说的我忘了，我要的自己也不记得了。今天又是过年。我觉得奇怪。再来说愿望，彷佛是很滑稽的事情。或许我还是心里暗暗想一些事情的，像来几个朋友，好聊几个钟头的天，让我开开口，说几句不著边际的话，或是开信箱，收到一封信。或者是买到一件合适的衣服。

但是这些都不是愿望。不过我的愿望，的确只止于此了，还要什么呢。有与无之间，相差能有几何。叫我实实在在的想几件迫切所需达到的心愿，实在想不出来。中头奖马票有什么好，现在我自也不愁穿的吃的。要男朋友体贴也没多大作用，现在我不开口，也没架好吵。要蒋芸回来，对她也没好处，想见弟弟，不过是买一张飞机票，也不用盼望。

我一点愿望也没有。

那种淡淡然的感觉，什么都无所谓的心境，真是极乐，真是舒服，就因为什么都不望，才能无所求，什么皆不求，又有何烦恼。的确清清爽爽，痛痛快快，往年并没有今年这样健康自若，我想我终于是成熟了，不再需要依靠任何精神或是物质，我真为自己骄傲。

想到往日营营役役，或为感情，或为金钱，实在好笑，忽然之间，撒开来，放得开朗，竟一点牵挂也没有，自有一种说不出的愉快，单单这样已经足够，还要愿望？还要愿望？

45、爱情的表达

天下有两种表现爱情的方式。

一种像“花生”里的查里勃朗。日日暗恋那个“小小的红发女孩”。大气儿不敢透一下，最伟大的盼望，不过是与她坐在一张长凳上吃三文治。老远的跟进跟出，看她一眼是无限的快乐，结果连话都没说上半句，拚命的传递那种也想不相思式的感倩。这种人是有乐趣的，一点也不错，这种爱情很漂亮，默默无言，红发女孩也好，黑发女孩也好，反正就这样了，有机会付出爱情已是天大的幸福，管它收不收得回来，真是好的。

另外一种，就是“花生”里的露西。她够胆子，又不怕丢脸，皮真够厚，一厢情愿，天天倚在那个钢琴师的琴上，问他七千多个问题。你爱我不爱。我们结婚的机会到底有几分之几。你是否供养得起我。我的脸够美你有否神魂颠倒。露茵有一个强壮的心脏。可以忍受某些值得自杀的答案：我不爱你。结婚的机会少过一亿兆之一。这样勇敢的人，也有快乐。至少每天还可以讲上几句话。至少有机会表达自己。

但是勇敢与不勇敢，我想我都做不到了。第一种做法无异是很不值得的，很没有希望的。哪怕过那么十年八年，还是没有结果，那一点点酸酸甜甜的感受，怎么抵得过花掉的精神力气。第二种表达方法，很赞成，只是上了年纪，自尊是无法逃避的一件事，又不想被人说神经失常，也只好弃之不用，故此渐渐也就忘记爱情是怎么回事了。

不过翻漫画翻到这般痴心的两个人，还是很令人赞赏的，有共鸣就不容易，有时候笑起来，还真带点心酸，如此这般的傻事，难道我在若干年前，就没做过？所谓成熟，是美称，直接一点，就是油了腻了，并无半点真心意，还默默无言的爱人呢，还勇往直前的爱人呢，谈也不要谈，没得辱没了爱情。

46、何必耿耿于心

我又在想：怎么有就见得好，无就变得苦?

有又怎么样。有钱会怕穷，有屋怕火烧，有子怕教养，有爱怕失恋，有名遭人忌，有才无人识。衣柜里有几件衣服，倒怕虫蛀。客厅只有张地毯，还怕弄脏。有了这许多，是这样缚手缚脚，还是无来得痛快，浑身坦荡荡，毫无牵挂，来来往往，自由逍遥。

竟有这么多人巴巴的求有。我自求无。样样都没有，何必担心，何必思虑，更不怕失去。从有到无，是多么痛苦，索性一辈子什么也没有，倒也自得其乐，何苦求这求那，凡物强求，皆失去意味。有便有，无就无。有了为什么要狂喜，没有也为什么要悲伤懊恼。

有什么事是值得计较的，人生忽忽数十年，冷眼旁观，得过且过，有生命还得捱这一段日子，无生命无知无觉，更比在世烦恼苦愁胜过多多，活与不活，有什么分别，横竖如此，争论什么，要求什么。

世界上忘不了的事物太多，上帝何苦这样作弄，把大包袱扔在人的肩膀上，本来注定的重担必须背足一条长路，不过为自己再增添麻烦，实在没有必要了。

原来无方是天下第一大乐事，这样想来，每失去一样，都值得庆幸，不值得落泪。每得到一样，也淡然处之，不会有永远的顺风，先有个准备也好。做人积极，所遭遇的挫折一定非常多，索性像一小块水松，浪高它便升，水低它便沉，一定其乐融融，错不了。

穷一生之力，霸尽天下一切，竟是错的。一切的根源生命，有一天都要结束，何况其他。不见一些东西，何必耿耿于怀。

47、不自由

不晓得为什么，现在的年轻人是越来越没有自由了。以前活在农村社会，好像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家里有几块田，几间屋子，就可以活得舒舒服服。从来不要管节育，八九个孩子是福气好。

这些男孩女孩，喜欢读书的便读书，喜欢种花便种花，要不就下田去劳动，管一大群小猪小鸡，学生意也可以，走船也行。那时候的观念是行行出状元，干什么只要干得好，长辈们便心满意足了。最没出息的，还可以在床上抽鸦片，真是享受。

现在呢，现在的观念完全不同。不管孩子们的真正爱好是什么，反正每个人都得去考文凭，读那些莫名其妙的科目。文凭愈多，地位愈高，钱也赚得愈多，一点生活的意思都没有。

如果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孩子忽然说要去航海，家里的人不把他骂死才怪，那个母亲一定号陶大哭。如果对乐器有兴趣就有机会变洋琴鬼，也没有人看得起。

可以发展的范围实在是一天比一天窄，毕业之后只好在写字楼里找一份工作，做到老死为止，比起乡下小子在太阳底下放牛，我的妈，巴不得早五十一百年出世。

那样而且谁都不用担心会娶不到老婆或是嫁不到老公，自然有媒人会上门搞妥一切，将来婚姻不如意，还可以把责任推在家长身上。

如此这般的生活，真是比较浪漫，比较舒适的，商业社会实在不太受散漫的人欢迎，我便是最怕束手缚脚的一个人，实在后悔，干嘛不在以前生下来，也许那几十年，与现在的几十年，大大不同，美丽得多。

48、不要折磨自己

有个女孩子说她一失恋就开始大吃，马上长胖十余磅，很是自暴自弃。花生里的那条狗史诺比，失去了女朋友也拚命的往胃里塞食物，然后它说：「我只不过要追寻一点快乐，得到什么呢？一点向忆与一个胖肚子。」

也许吃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把食物吞下肚子里去的时候，感情好像真正的得到寄托，世界上的忧虑，先堆一堆再说，改天才理会不迟。

饿得皮包骨，憔悴不堪并没有多大的益处，面如土色的跑来跑去，徒然惹人憎厌。干嘛不吃得白白胖胖，把那个管它是什么该死的人忘得一干二净，从头来过。食物供给体力，体力练得几槌子打不死的时候，一定皮厚心黑，占尽风光。

所以在失恋之后，这吃是很值得推崇的一件事。千万不要忧忧郁郁，躺在床上等生病，即使如愿以偿，一命呜呼，也没有什么人会产生超过廿秒钟的伤感。

那么又有女孩子说心情不好就爱逛公司买东西。这倒也很妙。跑到公司里花一点钱，买点穿的用的，打扮得整整齐齐，美美丽丽，即使没有固定的「悦己者」，让途人饱饱眼福，也是好的。

振作是很要紧的事。

有好几个朋友都提倡自己制造快乐，自得其乐的享受一番，千万不要对别人期望太高，要求太多，他们说：世界就太平了。一个人的精神不要让人家左右移动，身体则要越迁就越好。生气的时候，最好想想，死的是谁的细胞。

不管寄托在吃也好，穿也好，脑子一定要会转弯，也许失恋也是一种松弛神经的机会，一直要讨好爱人，侍候爱人，也不见得有多高兴，停止单方面的支出，心里会充实得多。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阿Q是阿Q一点，不过有机会憨憨呆呆的，才是好呢。谁会反对。

49、新人

「新人辈出」实在是一件好事。一个作者写十几廿年稿，绝不稀奇，但是电影明星如果干那么久，就变成性格演员了。香港人不喜欢看老头子老太婆演戏，演技精湛完全吸引不到观众，故此电影界比任何地方都需要新人。

可惜的是，新人并不是即唤即至的人物，有时候好几年也觅不到一个，这三两年间，成名的太少。算一下邵氏只有姜大卫狄龙，半个女的也捧不出来，姜大卫突出，狄龙用功，成绩已经是很好的了。

倒是嘉禾，居然找到了苗可秀与衣依，确不简单，太不容易。当时对苗可秀已经惊异得失魂落魄，才定下神来，又看到衣依，但觉得她既白又嫩，小巧玲珑，眉清目秀，竟像一块水豆腐似的，还可以找到这样的人物，嘉禾真是厉害之至。

看惯了粗枝大叶，肩膀比一座山还宽的女明星，衣依苗可秀，除了年轻貌美，还可以有条件使男观众着迷。影迷不一定已经对老面孔厌倦，但是新人的确更受欢迎，当然，这是指有水准的新人而言。

我并不是国语片基本观众，但是有好的国语片，却还是非看不可，然而我也喜欢看新人，那种感觉，陌生是陌生一点，但常常有意想不到的收获，看旧面孔，心中已完全有分数，总有种熟汤熟水的样子，除非剧本导演特别好，否则不看也罢了。

也许这就是过三五年便得大捧一次新人的道理了。有些捧了便红，有些捧了也不红，非常伤脑筋。出色的男孩子未必肯做演员，天天在摄影棚里做体力劳动，漂亮的女孩子也不再羡慕做大明星这一行了。明星也是人。稍有知识的观众看戏是为了戏的本身，崇拜的狂热，大大减至最低程度。

新人难发掘，只好继续用老牌演员，不过据统计，武侠动作片的一般观众的年龄，往往只有十四五岁，他们看卅岁左右的女明星演戏，一定没有什么滋味。还是希望新人可以辈出。

50、忆

早上。

走廊里有死了的蝴蝶。太阳真是好，不因死去任何东西而减一点颜色。而蝴蝶不再飞的时候，总是比什么都哀伤。

这个时间颇有一点风，风是很凉的，手心里的汗额上的汗一下子就干了。蒲公英才是最美丽的花，飘在空气里消失无踪总是比慢慢枯萎美得多，因此有人建议BB该早早自杀。形象才可以树立起来。

而一本叫儿童乐园的半月刊，以前一直画蒲公英的故事，把花画成小孩子的样子，树则是老公公。奇怪的是，时间仿佛没有过去，父亲下班带回来的一切，只好像是昨天。也许有一日，当我已是老妇，还会回忆到我父，如何捧着一本漫画，皱着眉头，一句一句解释与我听。如何努力教我方块字母，如何在生日时节，买回来一个洋娃娃。

在这样的下午，我时常想到我父亲。芦苇草一株排看一株，在念小学的时候，大家都叫它狗毛虫。一改冬令时间，那个校长就喜欢站在操场里教训学生，叫学生不要怕黑。匆匆十五年，谁还怕黑、怕亮、怕穷、怕无聊、怕寂寞、怕失恋、怕一切。最怕是一口饭没着落。

母亲老是说那个李白碰见磨针老妇的故事。每当我要一件新衣服新书包新手表，母亲便教我「贪得无厌」这成语的本义。

与小弟在一个莲蓬头下淋浴的时候，也是有的。两个人洗得手指头发泡泡，还站在水底下。今日如果见到他，即使阳光灿烂，恐怕也只能傻傻的笑。

十五岁的时候，忽然觉得吸烟是堕落的徵象，希望大了有一个好看的胸部，决定廿二岁可以结婚，想得很多，仿佛每一样事情都可以受控制。

就这样，忽然之间到了今天下午，心里暗暗好笑，时间便是这样的嘛，也没什么可怕的，于是又理直气壮起来。

51、一个电话

「我很好，是的，每天还是写那些稿。每天只写三千字是很好的事，精神大佳，居然可以早起而不用午睡，然而足部关节还是时发时痛，只好服食亚士北罗。去看了一部电影，两兄弟追求一个女子的旧片。奇怪的是，女人仿佛都喜欢邪里邪气的男人，天晓得。我？啊，小时候是这样，现在比较重视安全感。不过如果看得起一个人的话，最好不要太过接近，接近不是好事呢。听说有女人追求男人不遂，乱扯一通，诬捏男人是性无能，怎么可以这样。如果爱一个人，不应重视这些，爱一个人，是希望他可以快乐。既然有别人可令他快乐，目的也已经间接达到，还要怎么样？最多是感叹而已。我不赞成「感情有理智与不理智两种」的说法。对我来说，所有的感情都是不理智的，所谓理智，皆是没有感情之故。且说些快乐的话吧，好不好？谢谢你送我的那件全毛衬衫，你毕竟是疯，买这样贵的东西，留给自己穿岂不好？女朋友们都对我这样好。蒋芸上次送我一个皮包，也一般合心意。方盈又老远的开车接我出去玩，到底你们欠了我多少呢？真是好笑。情绪稳定的时候，生活很好过，心情一变，什么都灰灰暗暗的，有人居然还说我新潮、滑稽，哪里新呢？新在哪里？什么，你也这样说？别开玩笑，吃不消。为什么你那边有麻将声音呢，啊！必然是这样，你兄嫂每个礼拜天都去你那边的。无法忍受麻将，但是我渐渐学会了看，消磨时间的确是不错，不过我常常嫌时间不够，我想出来逛逛，买点东西，太喜欢花钱，这个月，用得一塌糊涂，口袋只剩廿块，要多捱两个星期。不可能？可以的，我有举债人在这里。下星期如果有空，来我处住几天如何？答应我？太开心了。天黯下来了，讲了好些时候，对不起，看我多么无聊，再也不敢控诉别人言不及义了，好好，请有空找我。再见。」

52、我不行

有一女朋友将远行，决定到外国去生活。这使我很替她担心，也许人家都很坚强，然而女孩子究竟是女孩子，孤孤单单的飘过洋去，我是做梦都不敢。

我会怕寂寞，愁没有钱，怕冷怕热，恐惧生病，衣服不够穿，头发没地方洗，食物不合口味，缺乏消遣，如果丧失了一切现有的方便，真正怎么办好。

如果为了所爱的人，学业事业，还勉强可以一行，然而再三考虑下来，还是一个熟悉的家比较有安全感。我是一个因循的人，胆子小顾忌多，心里矛盾，主意反覆，渐渐这些使我缚手缚脚，变成一个走不动飞无力的人。

所以看到别的女子做这样做那样，毫无忧虑，勇往直前的时候，心里除了担心，更多的是惊异与羡慕，然后反反覆覆的检讨自己，到最后还是长叹一声，承认懦弱。

为什么会养成这样的性格，实在想不明白，年纪不是问题，虽然不过数年之前，我还是个胆上长毛的人物。也不可以责怪生活，不过不少人说安定的日子会销磨掉锐气。

也许我的本性就是很软弱，等到年长的时候才慢慢露出来，不过既然还可以满意目前，又何必转变环境，我并不喜欢转变任何东西，甚至是洗头水的牌子，买衣服的铺子。

或者那边比这里好，不过跨出一步走到陌生的地方去，不害怕才是超人，在这里将就一下，设法尽量过得舒适，倒是人性之常。

各人的想法实在有异，性情也不一样。对于一个身体好、有本事、容易交上朋友、硬绷绷、独立的女孩子来说，到外国去是值得兴奋的新经验，美丽的转变。这个朋友，也许就如此也说不定。

我不行。

53、寂寞的假期

慢慢地，我学习如何渡过一个寂寞的星期日。收拾家里，吃一个罐头汤，听一阵「你不晓得爱一个人是怎么样的，像我爱你」这类的情歌，心情居然很好。

房间里的贝壳风铃很响，接一个电话，瞎七搭八的讲大半个钟头，尽量讨好对方，说些违心而且不着边际的话。心里好笑，既然这世界需要更多的虚伪，我并不比谁更笨，也可以大量制造这一类东西。

写一封信给弟弟，劝他回来一次，永远不记得他的地址，永远要从小本子抄下来。我是一个这样没有记性的人，但是我花了两张稿纸向他保证我没有以前可怕了，他尽可以回来看看我。

那么这个电视上的人，一直教观众学以致用，如何利用废玻璃瓶子改造为有用的灯罩杯子。每个礼拜天都在那里苦苦的训导，很不厌其详的样子。不过这样的节目，已经连续了好几个星期，就像我的无聊，重复又重复，几乎使时间都停留。

然后想起，隔壁鲍家的那个婴儿，真是好玩，如果过去一趟看看她，也可以算是一个上佳的节目，想办法使自己心花怒放，是很合理的。

不过明报周刊的稿子不可以拖。拖稿是最可恶的事情，还得写两段才可以自由。

最近天黑得特别快，不然的话，应该还可以在门口踏几圈脚踏车。一天是很容易消磨。甚至翻翻时装杂志、武侠小说。不要做伟大的事情，做小的事情，如果再不开心，还可以呆呆的坐着晒太阳，像从前的那个乞丐，我现在也劝人晒太阳。

54、烦恼

人概睡不着就叫做失眠吧。四肢疲倦得很，脑子却清清楚楚，一直想以前的零零碎碎事情，总是快乐很少，做错很多。翻来覆去，越来越没有意思，一只蟋蟀在很近的地方鸣叫，天渐渐亮了起来，鸟叽叽喳喳的。又是一个晚上睡不好。

白天又有白天的事情要做，失眠是没有人同情的病症，奇怪想的为什么有这样多，一下子涌上来，应付不了，连十余年前的委屈都记得一清二楚，真奇怪。

小时候从来不晓得有这样的毛病。小时候每次从外面回来，几乎连洗澡的气力都没有，倒在床上便呼噜呼噜到天亮，又是一个值得兴奋的日子。小时候一切都是顺顺利利，可以解决得了的。

现在就没有这样的痛快，醒着的时候想睡，睡的时候有一半醒着。写稿皱眉头，讲话皱眉头，做家事皱眉头，连睡着的时候，也没有舒坦。没有太多的哀伤，只是心里好像有一团搓皱了的纸，需要一个很热的熨斗，熨得平平的才可以。

又一直数客厅里那个摆钟的次数，数得嘴都干了，还是没有睡意，情绪高的时候，算得有饭吃有屋子住有衣服穿也是值得开心的事了。情绪低的时候会发觉人家还有许多更好的东西，怒气也就慢慢的上来了。一夜失眠以后，笑容是挤不出来的，心情坏透。

那么刚刚在有点迷失知觉的时候，又常常有莫名其妙的电话，莫名其妙的门铃，真是无可奈何。起床之后，也不敢再上街去看一张张快乐而胜利的面孔，这些脸都像嘲弄似的说：你是一个天生失败者，没有你的机会，没有你的希望。只好写几百个怨气冲天的字，解一下闷。

55、没有这种福气

有很多人，奇怪得很，以为我根本不做任何事情。早上永不起来，晚上永不在家，下午逛街去了，他们说。

如果真的不做事情，这些年来，自从毕业以后，已有六年光景，又是谁在养我，谁交的房租谁买的衣服谁请吃的饭。真是好笑。

再舒服，也得把这些东西搞掂，不做事情，哪来的钱；没有钱，如何活得下去。天晓得从来没有向人家借过一分半毫的，不做事情可以这样，似乎可以开班教授妙方了。

早上听到电话，若有人问：还没有起来呀？声音中又妒忌又责怪又羡慕。又不是人家小老婆睡到中午起来是享福，谁也没问问，昨儿个晚上究竟写到几点钟才睡。

谁也不研究一下，报纸上那些字，一个一个，是什么时候写出来的，是谁写出来的。

当然还真的是本人亲笔写的，好不好完全是另外一件事，但究竟还得写。

可是居然还有不少人觉得我不能做事，我是胡胡混混，只听见笑声闹声，你说倒霉不倒霉，冤枉不冤枉。

有时候上午爬了一万字，下午还得去译英文，一天做下来，火眼金睛，这个当儿，却无人知道。不禁大叹一口气，女人又有什么出息，还不如也找得门路，做做寄生虫算了，干什么干的，忙什么忙的。

明明做得方向不辨，还让人家来一句「你很舒服，你很自由，你赚钱很轻便」之类的，听上去是像恭维，可是在自己心中，却成了讽刺，怎么不气不恨不面孔变色。

有时候还真的佩服自己。这些年来……每天都在做事，于心无愧。每天都烦，每天还是把工作交了出来，每天都不起劲，但是还强逼着提起神来。

神采飞扬的日子似乎并不多。下次有谁见到我在街上大摇大摆而过，也该知道没有嬉皮士可以大摇大摆，嬉皮士都坐在公园里。我没有这种福气，我工作。

56、混帐，写日记

一直写日记。

写了这么些年，才发觉，写日记竟是这样的一桩笨事。想了又想，于是把六七年的本子，堆在一起，全撕掉了。撕掉以后，有一种轻松的感觉。

为什么要写日记，也忘了。并不是为了发泄，没什么好发泄的。不是为记事，没什么好记的。居然写了那么久，到底中了什么毒，想都想不到。

从今以后，都不会再写了。

什么快乐什么悲怆，年纪大了以后，一切都麻木。一天又一天，每日差不多，记个鬼。这些玩意，都是小孩子的，小孩子可记的事情，多。

尤其是自己写稿，写得手都软了，晚上居然还写日记，简直是心理变态，为了什么呢。自己永远不会再翻阅，当然也不想别人看，透露太多的心事，还得一本本的搁在安全的地方。

多烦的事情。所以现在也没有多少人流行写日记了，实在不会有。还在写的那些人，

得好好检讨一下自己，怎么搞的。

为什么不利用多余的时间看场电影，早一点睡，洗个澡，喝杯牛奶，与朋友聊聊电话。

为什么要把事情一件件的记下来，好的坏的怨的乐的。事情过去就过去，记着干什么干什么。

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顶多在日历上提一句，也就是了，详详细细的写着，又有什么用途。自己对自己说话，也已经够傻的了，自己写东西给自己看，更是尽荒谬之大能的事情。

平常听说写日记写日记，并不觉得什么，仔细想想，倒真是大大不妙的事情。这种习惯，要改。没写已经好几个月了，倒也不觉得如何辛苦，看来戒写日记，比戒香烟、戒酒都容易得多，手空了下来，没了那本簿子惹眼，心头也轻松。

真不知道当初是如何兴出来写的。

写日记。

混帐，写日记。

大概人大不了便是这样，什么都不顾，什么都不理，过得一天便是一天，嘿。还记事呢。

57、日子

我父亲每天在睡觉的时候，爱说：「又是一天。」

一天有什四个小时。其中八小时用来睡眠，实际上是十几个钟头而已，如果平平淡淡的过去，这十几个钟头是不长也不短的，如果过得太快活，那就显得短了。痛苦寂寞的时候，即十余小时，简直不会过去。

其实一小时还是六十分钟。

过得最快是与好朋友聊天，一晃眼一小时，还未曾真正想到什么，十二点到了，为了明天要上班，于是只好睡觉。坐在一个不愿意去的地方，如坐针毡，每一分钟都像被定身法定住了似的，抖也不抖一下，气死人。

如此种种，不过是心理影响而已。心理可以引起好多好多的麻烦事，真正能够心如止水的人，能有几个，常常看到心平气和，事事处之泰然，嘴角带一宁静微笑的老太太老先生，真是羡慕敬佩。

看着一天过去，尝过快乐寂寞痛苦，对于日子，不免有点恐惧。有时候并不是想多舒服，只求平安，便心满意足，波浪太多的日子，够是够刺激了，奈何血肉之躯，恐怕吃不消。

又是一天又是一年的过去，想到自己脾气火爆急躁，比十余岁之时没有什么改进，真的懊恼痛恨，明明可以忍下去的事情，都是因为不能控制情绪，而弄得不可收拾，悔恨之余，常常告诫自己，永不可再犯，永不可再犯，然而火气到时候还是升上来，小事情还是忍不下去。

有些人希望很多，志愿很大，我倒没有什么要求，日子越活越久，我但求自己可以平易近人一点，温柔驯服一点，便可以了。

磨炼性格，谈何容易，学习忍耐，也不是一两天可以做得到，思前想后，为了一付火爆脾气所累，已达十余廿年，又有没有进步？

母亲常说难得二十，快到三十，我是绝对相信的。时间过得飞快，不会回来，一定要过得快乐，即使没有狂喜，也必须要安宁舒适，想远一点，为什么不能看得开？何必动不动暴跳如雷？

58、宣传

很多人没发觉，宣传稿其实是太难写的，一弄得不对，便会沦为肉麻当有趣。写宣传稿，尤忌乱捧。一部电影，明明只好打六十分的，捧成七十五分，不算过份，但是捧成八十分或是九十分，便会得了个反效果。

要捧一个人，或是电影，或是文章，必先要充分了解，切切不可说声捧，便捧个臭要死，只管那个人舒服，没想到大众心理。

凡是要宣传的东西，当然是要大众接受的东西，焉可弃大众不顾，使宣传变了马屁文章?

就算是拍马尼，也要拍得技巧，拍得高明，拍得有学问才行。现在的人都是聪明绝顶的，马马虎虎的瞎吹牛，还真不要听呢。

写电影宣传稿的，尤其得小心行事。一部很普通的歌唱国语片，若果只着重说它的歌唱好，舞蹈精采，兼夹打斗高妙，也许会吸引到相当数量的观众，卖个一、两百万。

但是说它领导了时下的国语片，开了某种风气之先，甚至似懂非懂，似通非通的压抑艺术片，而表扬这部电影，又是何苦呢？娱乐片自有娱乐片的好处，宣传娱乐片，应该表扬它的优点，不必诋毁艺术片。

况且写这一类文章的人，又晓得什么是艺术片？这艺术片导演的名头，他又想得出几个。人家作品如何，他也全然不知道。既无研究，何必出声?

说一个明星如河漂亮，也不需要拉一个不如她的人来作比较。稍微超过事实一点点是好的，太远离真相，明眼人一瞥间就瞧出端倪了。

我自己也颇写一点宣传稿，多数写得皮全肉不全，很没有诚意，很心不在焉，但是尽量做到不肉麻，不大离谱。我本不怕庸俗老套的宣传，最怕瞎吹。

59、吵闹的寂寞

其实呢，耽在家里，足不出户，对我来讲，是绝不成问题的。

故此每天往外跑了几个钟头，筋疲力倦之后，常有点莫名其妙的感觉，不晓得为什么要出去。

在外头，可以做的事情寥寥可数，大部份是没什么意思的，看电影，两个钟头都会坐得不耐烦。去吃饭，等来等去，常常要到十点钟十点半才有得吃，肚子在那里叫，脸上还得挂个微笑，作礼貌状。

与人相处，一直很难。耐心又不够，好了三个钟头，到最后那分钟才忍不住了，大发脾气，又是不讨好人。

还是锁了房门，把自己关在屋子里的好。一个人踱来踱去，写东写西，把衣服拿出来改改缝缝，听听唱片，春看电视，要不就作点心吃，甚至躺在床上也好。

自由才是好的。

与人在一起，难免得失去了一部份的自由，除非是小孩子，管他有多少人，要哭还是照哭，要闹还是照闹。

这种丧失自由，是不值得的。

与好朋友在一起，自由的更自由，那又不同。谈三天三夜，都不会觉得怎么样。与谈不拢、不同世界的人在一起，你看他，他看你，都不知道如何开口。

这多痛苦，吃什么都不是味道，享受什么也是划不来的，天晓得，倒不如一个人躲在屋子里寂寞好。

反正两种都是寂寞，清静的寂寞，比吵闹的寂寞好。

有人说你怎么了，以前人越多越乐，现在人一多反而躲起来了。是的，人老了便这样。

幸亏可以不接触人，因为职业的便利，只要一封封稿依期送出去，两三年不见编辑社长是常事。别人可不行吧，孤僻有孤僻的好处。

躲在家里，竟变了一种特权，原本人人可以享受的事，现在竟稀罕了。

60、可怜的女孩子

一个女孩子，跟她的男朋友恋爱了六七年，进进出出，亲亲密密。但是又过没多久，这女孩子，忽然之间，去嫁了一个谁都看明白，是她不爱的丈夫。

这多出乎意料，多够贪心，多够讨厌。

这样的女孩子，似乎只具外表，是毫无可取之处。

谁也没替这女孩想一想。

也许她很厌倦当时的生活。也许她那个男朋友，老是不肯多走一步。也许这个男孩子，讲的多过做的。也许那个男孩子，并不如表面地可托终身。

也许他的经济环境不佳。也许她的家人需要靠她扶助。也许她没有什么自由。也许她太了解她的世界，也许她也太了解她的爱人。

也许她只要实实际际的看护，也许她已经看穿了无谓花式的爱情。也许她已经廿五六了，没了什么抱负。也许她很需要家庭孩子。

这世界上的人，尤其是女人，过了十几岁，谁也没有什么希望光芒，就是想有一口现成的饭吃。

而这年头，吃口现成饭，还真不容易。

为什么没有人替她想想。为什么说她移情别恋，等等等等。

多美丽的女孩子，得吃饭。

多神气的女孩子，也得吃饭。

除了吃饭，谁不要有个好好的地方住，好好的几个小孩子，好好的下半辈子，好好的倚靠。 也许是很可悲的，竟为了这些，放弃了理想，背个移情别恋的罪名。

可是怎么没人替她想想，如果可托终身，为何不托，如果不爱此人，何苦缠在一起如许年之久。

总得替她想想。

这可怜的女孩子。

61、冷

我是这样的怕冷，简直不能想像，如果到北方去，应该怎么生活。就是现在这样的天气吧，已经把丝棉袄棉裤背在身上了，听一些朋友说，居然在零下什么什么度做过人，真是叫人害怕。

但是据我哥哥说，冷过冰点之后，气温也不怎样，容易捱过去，最冷反而是结冰的时候。

又听见一些朋友说，如果拿着摄影机，到那种冷得发神经的地方去拍外景，倒是好的。但是我哥哥又说，当年他在东北，却连拍张照片都难，照相机一拿出来，霜就把镜头封住了，把霜抹去，镜头玻璃却弄花了。

说不定现在摄影机的设备好，还真能拍得出来，不过零下三四十度，还往外跑，唉。

即使当时穿得像粽子，体温给维持住了，那么手足又如何动呢，在写稿的时候，我穿得很少，只要两重袖子，手臂已经弯得不灵活，何况其他。

因为这样，身边的暖炉是少不了的，得一直烤着，烤得唇干皮肤燥又是另外一件事，至少工作方便，这也是好的，如果把我搬到北方去，可真要命。

怕冷是很大的缺点，我怕的东西又是这么多，有自知之明，除了留在香港，哪儿都不敢去。

每当天气到了目前的冷度，我心里真的很同情那些在外国的人。若果去读书倒还罢了，去生活而经济情形又不太好的，真是倒霉，大概想死香港了吧?

有些人很能适应环境，多大的变化，做做弄弄也惯了，我可不行，老样子随便改哪一样，都是比登天还难，而怕冷，几乎是与生俱来，更是没有改的办法了。

每个人看见我出街时的大帽子大围巾，都会摇头叹息，怎么怕冷怕成这样。

62、如果我是男人

我老想，如果我是男人，一定是个很专制复横蛮的丈夫。做我的妻子，除了别的苛求，还绝对不得抛头露面，不准随便让人家看到。

不要说是出外做明星了，即使是写稿，也不准，虽不露脸，露名字也不行。可是我看时下一些男人，还真的大方，娶了女明星做太太，结了婚让太太复出拍戏，在银幕上露大腿抛媚眼，私底下交际应酬，一天见几百个小生、导演制片家，居然视若无睹，还跟班似的吊在老婆身边，拿大衣、提手袋，脸无愧色，真是了不起。

拍国语片，有些什么意思，难道还有艺术成份？女明星也是人，工作多年，凭女儿身打天下，其间复杂辛酸之处，实在不足为外人道，好容易找到了对象，满以为可以比较单纯幸福的生活，最后却来个「复出」，是什么样的滋味？

我要是男人，这辈子若娶了个女明星做太太，老天，即使是要饭，也要回来养着她，怎么可能叫她再出来拍戏！况且此地的观众，又一向不看演技，只顾外型，演得多好都是没用，样子变了，观众就不吃。女明星结婚生子，平常的生活又不规则，廿余岁的人，看上去显老得很，再出来与十六七岁的新星斗，也太苦了吧？

所以凡是看到复出女明星的丈夫，心里总有一股莫名其妙的厌恶。没有能力就不要娶老婆，娶老婆也不该娶女明星。

当然他们也有他们的一套，大多数是表示男女平等，不干涉太太拍戏自由，或是说妻子喜欢拍戏，热衷艺术等等。老实说，尤敏秦萍也很自由，也很爱演戏，但是就不见她们出来拍戏，怪不怪。

干脆说是为了生活也就算啦，什么兴趣不兴趣的，今儿要是有人养我，我也不会写稿，有空不会看看书，做做自己喜欢的事？干嘛要每天捱几千字？真的那么喜欢写稿呀，不见得。也认得几个女明星，她们的态度都很相似，多数是怨尽怨绝，烦腻得透顶了，也毅然一嫁了之的，有一位甚至说过这样的话，情愿「做乞儿也不拍戏」。

不要理这个态度对不对，也不要问她们当初怎么干了这一行，总而言之，被迫做不情愿做的事情，无论如何是痛苦的。做？干吗要每天捱几千字？

63、要学习快乐

在一个情绪很不好的下午，阳光之下，看见两个金头发的外国女孩子，穿着很好看的衣服，手指上夹一支烟，兴高采烈的走过。这两个人，是这样的自由，这样的活泼。寂寞是一件事，没法去克服它，又是另外一件事，她们好像做得很成功。

然而中国女孩子很少这样做，因为中国的传统是女为悦己者容，如果没有悦己的人，衣橱里再多挂一点漂亮的衣服，也不会拿一件出来穿上，到街上去走走，找一个女朋友笑笑。

中国人是很杜十娘式的，长得美丽，有条件生活下去，但是却非得倚靠一个男人不可。那个男人对她好，她就快乐、够运气，如果男人对她不好，她就了无心机。外面的阳光，对她似乎没有什么作用，她的生命，几乎就是建筑在一个男人手上。

这当然是荒谬的事情，即使独立而能干的女孩子，一个人走在街上，还是显得那么寂寞，在阳光下长发闪得很无聊，在风下白色的裙裾飘得也很单薄，看上去总不太自在，总不如人家那些金头发那么自得其乐。

一个太单纯的人不会懂得寂寞，懂得寂寞而去克服它，甚至享受一阵子，都是高超的事情。

心里常常有埋怨的时候，看看书本，唱一支歌是很好的，习惯了之后，生活是出乎意外的平静，只是离快乐总有一段甚大的距离，一点法子都没有。

一个人，请告诉我，为什么不可以生活下去呢。一张画独自挂在墙上，不管有没有人欣赏，还是很好的一张画，对它没有丝毫影响。

为什么一个人就不可以，实在是难以明了的事，一个女人的真正自由，不是不穿胸罩，不是跑出来做一份工作。而是必须要解除妾乃丝萝，愿托身乔木这样的感觉。

也许对一个没有什么意识的女人来说，不会有这种情形发生，也不会尝试摆脱这种情形，忽然之间，想起了那句老话，女子无才便是德。德便是好的意思。男人懂得太多不好，女人更是不好，这年头，

找栖身的乔木，越找越难，最好的，还是学习怎度快乐起来，方是正经事。

64、半喜半恶

对一个人，最好是死心塌地的喜欢，没有什么理由的喜欢，没有什么条件的喜欢。反正喜欢上了，他什么都是好的。

人家说他瘦，我觉得他轻盈。人家说他傲气，我觉得他高洁得可爱。人家说他什么都是假的，自己喜欢就行了，上刀山落油锅，也都心甘情愿。

这是没话好讲的事，喜欢上了，就是这样。别人看着痛苦，却不知道痛苦自然也是一种乐趣。

这样的喜欢最好。谁也不会理是否一面倒，是否付出太多，收得太少。

除了这个，大概便是完全讨厌一个人了。这也好，可以省却不少麻烦。完全讨厌，没有一丝喜欢，根本再简单没有了，他自管他，我自管我，多么无所谓。

最麻烦的感情，却是在两者之间的那种。

喜欢吗？并不太是。

喜欢并不是没有条件的，他好一点，我也好一点。他不好，我也不好。就这么多条件。

可是说不喜欢呢，又不见得。

如果不喜欢，又何必斤斤计较，何必生气，何必有时候开心，有时候懊恼。有时候认为很值得，有时候后悔。

情绪分分钟受人控制，心里却还有一半清醒，在那里提醒自己不要陷得太深。

这多尴尬。要是整个人掉了进去，也无所谓，还可以有一个藉口：喜欢，有什么法子？现在有什么藉口呢，一点也没有。

正因为有一半喜欢，又有一半的不喜欢，所以心中翻翻覆覆的叫人难受，时时在想：唷，不要吃亏，不要大意，这还有什么乐趣。

换了百分之一百的愿意，吃亏一点又算得什么。假如百分之一百不愿意，吹了算数，一刀两断。

一半夹一半，想想又回心转意了，等到不如意的时候，又往另外一方面想，真糟。谁碰上这种感情的发生，谁倒准了霉。拖到几时去呢？不晓得，快乐吗？不晓得。不快乐吗？不晓得。爱吗？也不晓得。不爱吗？更不清楚。

什么都是糊里糊涂的，当然日子也是过去了，但过得未免可惜。

65、写给你

写这些给你，是为了让你知道，其实没有人恨你。做了些什么，你自己也偿还了，是一辈子的偿还。听到卜狄伦的「北国女郎」，老会想起你。看看他的表情，他并没有什么异样。他是粗心的，也许没有将歌好好的听进去。

这些日子，我想你，远比他想你的要多。我是一直喜欢你的，很多人觉得你不漂亮，但我却不觉得这样，即使只是一个漂亮的外壳，那也不容易，我欣赏每一个人的好处，即使只是那么一点点。

但是最近的几张照片，却拍得不怎么好，你显得很丑，而且你的口是心非，扩张在脸上，是那么可怕，以前你仅有的可爱，一滴也不存了。

这是为了什么。以后的日子，又打算怎样。或许这么说是多余的，你不是那种很敏感的人，既然做得出，你也可以熬得过去，你是不会晓得痛不欲生是什么的。我猜，因为我，毕竟也认得你颇长一段日子了。谁也不晓得你要做些什么，你想怎么样。前途并不乐观，其实这一些错误，责任在你身上。我也不会明白你这样的人，因为我们的背景不同。也许你的出身好一点，书念得多一点，事情就不一样了，这些日子，嗳，大家都在算，怎么熬得过去。

那一日忽然下雨，忽然又想起了你。那日你也在，或是应该说，那天我也在，情形也是一样，雾是那么浓，我们谁也没出声，默默的到了家。一个人走了，你们很心安理得。事实上他不值得，他是那样散漫的人，说得太多，做得太少，谁都清楚，这样的人，其实并不怎么样。外表是外表，没有外表的人，只有我，我猜你是明白的。

想起你的时间，越来越多。

你知道我爱想东西，就是因为想得太多了，所以得到的也特别少。我并不欣赏他的笑，我觉得他很虚伪。我也不爱看他的愁眉不展，谁爱看，你吗?

他不是可爱的人，这一点与你很相似。更相似的是，你们俩总爱尽力充可爱，但是真的可爱，并不是这样的，真的可爱，是装不出来的。从来没有结结巴巴过，但是对你，有一种不知道用哪个字说话才

对的感觉。因为你与我，是两个不同、完全不同的人。我无意超越你，但是天呀，我俩之间的距离是这么大，我的的确确是超越了你。有空的时候，应该多想想，别老要面子，靠在一个莫名其妙的、被你害了的人肩膀上笑了，那令人呕心。

66、学会了怕人

是从几时开始，学会了畏惧群众的呢。

见到一大群人，竟然手心会冒汗，坐立不安，只想缩到一个角落去，静静过一会儿，这又是从几时开始的呢。

小时候爱朋友、爱热闹，也真正的享受过嘈吵，人群中说起话来，滔滔不绝，与人聊天，视为最大乐趣之一，几年之后，见到人，最怕这样，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进去避一阵子。可是还是到处是人。躲开了不必要的宴会请客亲戚朋友相识，人家却会找上门来。对于一些太空闲太友好的人，一点办法都没有。他要来，限于世俗，只好开门，他进来坐着，我看着他，好像面对侵略者，害怕得心里紧张，面色死灰，只等他走。

有时候希望可以完全的静寂。

一间房间，只有一个人，有什么关系，三天五天一年两年，还不是过去了。

碰到非去不可的场合，明明讲明只有几个人，到时跑出三五十个，便觉得是被骗了，骗得是这样不值，一个晚上的受罪受刑，无论怎么补偿，都还有一种委屈不乐。

这几年来毕竟学会了怕人。

这种感觉很难倾诉很难有共鸣。憋在心里冤枉。

不少人觉得人与人便是嘻嘻哈哈，互相交际，表示友好。很少人觉得这些是不必要的、假的、多余的。

活着毕竟是为了自己。躲起来可以舒服，便躲起来好了。有时候甚至希望连电话都没有。

没有电话，没有门铃。

没有得闲无事，找人聊一天聊不断的电话。没有得闲无事，登门造访的客人。多好。最好连地址都没有，谁也找不到，连信都不收半封，没了烦恼。

自得其乐是可以的，在一间房间里孵得久了，搭车出去走走，买一点书回来，买一点杂志回来，开了唱机，看看电视。一个人在一间

屋子里转来转去，转去转来，是怎么样的享受，何必要与任何人接触。

况且，人与人之间，是没有可能不发生接触的。于是越来越怕人，越来越怕人。这种毛病，没人同情，因为少人重视，少人谅解。是几时开始的呢。

67、路之赞

住在郊外，如果开快车，十数分钟可到市区。这十几分钟的车程，是很美丽的。有时候白天，阳光真是好得惊人，一直迎头射来，虽然睁不开眼，但是那种温暖的感觉，真是难以形容。

早上常常会碰到蝴蝶，那些蝴蝶，不知道为什么，老在早上飞来飞去，车子快，它们轻，老被气流逼了开去，歪歪斜斜的荡出去，真叫人怜惜。

晚上更好，路上没人少车，跑车可以飞到九十咪，得到的快感令人开心，那时候车程又不需要十几分钟了，两边的树一直倒退，满天的星斗。

傍晚一过山头，又可以看到山下的灯光，一片片的红绿，叫人感叹。有时候一片晚霞，半抹红色带点金光，在市区也少见得到。

下雾也好玩，三四尺外便什么都见不到了，车灯射出去，模模糊糊的，只好凭意识走，否则准出事。猛地碰上一只狗，狗眼又绿又亮，阴森森的，胆子小点，大概会叫出来。

大雨也不错，水哗哗的直往路边淌，车子开过，激起两道水花，天气凉得很快，那种秋天味道，嗅也嗅得出来。只是冬天苦了一点，风又劲又大，很是辛苦，温度要比外头低几度。

我是很赞美那条路的。再说游泳也近，西贡清水湾都可以，夏天也不错呢。凡是好的东西都值得赞美，即使只是一条路。

懂得赞美是乐趣。不欣赏这样路，会嫌它麻烦，会怕它黑，会不喜欢太静。

反正一样东西，喜欢的，再不好也变成好了，否则任凭多好，还是有得挑剔，因为不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

68、说赌

我怕赌钱。

赌钱是天下间最吃力的事情，我也试过赌钱。当然是很简单的赌，像掷骰子、沙蟹之类的，多数与小朋友几块钱、几块钱的玩玩，很无伤大雅。

但是即使是这样，几铺下来，已经是筋疲力尽，两眼昏花了，简直比写十万字还累。

还是这种赌，如果台面上搁几千块，叫我坐上去玩，我怕迟早会精神崩溃，受不了。

可是喜欢赌的人还这么多，好此不疲，从晚上赌起，直赌到天亮，不睡不吃也无所谓，这种精力，真叫人佩服之余，五体投地。

其实赌有什么好玩呢?

不过钞票在作祟而已，既然目的在赢钱，法子可以变得简单点，每人抽一张牌看大也就是了。很多赌法是纯靠运气的，沙蟹是，跑马也是，麻将也不能靠技术，不如一切从简，赢的拿钱，输的放下钱。

若是为玩，便不该玩得这么紧张，赌台上比什么都静，如临大敌，当局人不觉得如何，站在一边的，却只想笑，有什么意思呢?

居然有些人，输的时候想赢，赢的时候又嫌少，这样赌法，完全是一付不要活的样子，真叫人可惜。

性不近赌，大概是我唯一的优点。

本来太太小姐们，最普遍的赌法是麻将，麻将虽然复杂，可是我不相信要学会学不晓，自然是不高兴花时间在这种东西上头。

两只手在牌上摸，不如摊开稿纸，写多几笔，相信稿费还真赚得比赢钱快呢。

对我来说，钱唯一的来源便是赚稿费。我也没有第二个法子好赚钱，但是也没笨得会妄想去赢点钱回来，或是买一张马票之类的东西玩玩。

不知道是谁发明赌的，这人很聪明，但是精神也好。我不爱这些，但是也不反对赌，更不相信赌博害人，这种事情，愿者上钩，没有好怨。

自己意志力薄弱，弄得一败涂地，倒反过来把责任推到赌博头上去，赌博可没在街上强逼人去输钱，这是事实，谁都知道。

69、有什么好看的

每逢假期，总有一大帮人会进片厂去参观拍戏。其实这是很无聊的事情，拍戏对于一些人来说，只是职业，正如写稿的不欢迎旁边站个读者，明星导演，也一定不高兴太多热心的观众去临场大捧。

不过还真的得看看是哪一类型的参观者，如果单为看明星，实在很讨厌，为了看片场，还可以原谅。老实说：片场的确是很令人迷惑的一个地方。摄影棚的设备，摄影机的繁复，工作过程的艰困，演出的辛苦，都是远远超乎一般观众想像的，实地去看看，陡然增长知识。

其实对于一部真正的电影来说，明星算是什么！看电影为了一个明星，实在低级趣味，跑到戏院去看还罢了，在街上碰见，只能说是人情之常，但是老远到郊外去，只是为了与明星合拍一照，那算什么?

有些人还把照片供奉在家中，可要知道即使拍过一张这样的照片，明星还不认得谁是谁，而且明星还是人，不管怎么样，不是超人。

所以，恐怖是一大班要参观片场的朋友，恐怖是喜欢与女明星吃饭的男人。一听到这种人，避远一点好一点。

拍电影是热闹的工作，也是极不枯燥的工作，就是因为这样，大概才引起人的注意吧?

假如真的喜欢电影，能担任一个工作岗位，是不错的，做场记做副导，都比坐写字楼有趣，索性这样，也就罢了。

一般参观片场的人，可分两种，一种是真的影迷，见到明星，已经酥了半截，话都说不出来，脸都涨红，情有可原，他们就是喜欢，怎么办呢?

另外一种就可恶得多了，前来参观，一点礼貌都没有，还挑挑剔剔，指指点点，大有「明星也不过如此」的感觉，鼻子里哼哼唧唧，不可一世，这种人反而最最可恶，简直不能忍受。

看明星到片厂来，是滑稽的，直接认得一个演戏的人，倒也罢了，多数又是托上托，很多人爱吹牛：我认得某某某，也是怪现象之

一，不可理喻。

70、想书

从小到大，读了那些年的书，当然也有些书存了下来。不是很好的书，不过到底也是书。可惜父母迁往台湾的时候，匆匆忙忙，来不及整理，都扔给图书馆，作好事去了。

于是现在，常有：我不是有那本书吗？然后又发觉，啊，捐掉了。

心里的味道，是不好受的。

母亲以前也颇看一点中文书，中文也不错。自从入教之后，却只捧住一本圣经，她是很积极思想的人，看圣经，也许不一适合。

每次看见别人搬家，屋前总有一大堆的书扔在那里，多可惜。搬家总是扔书最好的时候，但是书总是书啊。不必留下来的是杂志与画报，但是一般来说，这些所遭遇到的待遇，又似乎好得多。

在无聊的时候，总会想起那好几叠被捐掉的书。其中有一本叫《野草》的鲁迅，怕再也买不到了。

有三五本英文诗集。有莎士比亚全套，虽然退色，也颇值一点钱。还有小时候的功课本子。怎么都失落了呢。

如果父母搬家的时候，我的心情好一点，或许又不同，但是那时候实在不开心，还顾那些书么？叫西西去抬，西西迟了半天，全送走了。怎么回事。

过了几个月，书像人一样，封面一页页的呈现出来。（还有好几本红楼梦考证，一本上佳的邮票字典，我的妈，全不见了。）叫人好不怀念。

忽然之间兴致来了，想到翻翻（那些大地图呢，画册呢，一切都很怀念），又无处可翻，真是扫兴。与想见一个人见不到一般的难受。

毕竟世界上还有两样东西是难甩掉的，一样是书，一样是男朋友。

71、可爱的老屋子

我真奇怪，那些美丽的老房子怎么会越来越少见了。

一直想住古老大屋，屋顶高而且怪，地板是一长条的柚木，吸饱了腊，棕色得发亮。客厅里有壁炉，房间一间一间地隔得很远。

住这样的屋子，无异人是会比较心平气静的，讲话大声一点，也似乎会对不起屋子。即使天花板上有点剥落，也没有什么关系，木头做的百叶帘，大大的花砖露台、长窗，已经可以补偿足够有余了。

住这样的屋子，一定要有几张古老的弹簧沙发，大大的扶手，厚厚的靠背。要有几只书柜，塞满了书。要有几张好看的地毯，踩上去依依不舍。

当然有一条狗，有几只猫更好，屋子不会那么寂寞，人不会那么无聊。雀鸟也是好的，一只只笼子，令人快乐，猫走来走去，更加热闹。

有谁住过阁楼没有，那种两边斜下来的屋顶。圆型的小窗看出去，永远有好多白鸽在飞。一张小床，睡熟以后还可以觉得有太阳在照。

这样的阁楼也见得太少，天晓得怎么搞的，可爱的房子给一层层的三房两厅代替了位置。就像好好的天津地毯都没有人喜欢了，反而爱上那些颜色似乎很鲜艳的满铺货色，真叫人遗憾。

从来没有住过旧房子，真是向往得不得了，它是那么的大，那么的和气，走一步路，屋子里甚至有回声，每每到住大屋子的朋友家里去，总赖着不肯离开。

好笑的是：住旧屋子的朋友还真不少，他们也并不怎样稀罕大屋子，很多房间，任凭空置着，甚至于放弃，搬到新居去了。

由此可知，不欣赏老房子的人还真不少，怎么可能，因为我至今还在等一座老房子呢，可能等到，可能等不到，缘份是在什么地方都可应用的名词。

老房子的浴缸，有四只脚的。老房子的栏杆，铁枝的花纹，多数美丽。老房子里的空气，也比较流通，最好的老房子，甚至够地方踩脚踏车，不必外出。

现在的新屋，唉，一点趣味都没有，住在里面，与受罪差不多，明明一小时二千字的，也变了难产，拿着笔半晌也不见一个字了。可惜。

72、做太太

张彻有一天说：「你晓得为什麽没有人要你吗？因为你不会做太太。」

但是做太太是什麽意思呢?

我不晓得。

如果做太大是每天煮三餐饭、洗熨、看孩子、打扫地方，那……不是太太。任何月薪三百至四百五的女佣人都可以做好太太了。

煮饭是太麻烦的事。金宝场与果酱面包，对我来说，已经很好了。肚子，只要填饱便可以，何必一定要考考究究，浪费时间。多看青探春如何骂人，似乎更有味道，更是快乐。

也许这就是不能做太太的原因了。做了人家老婆，总得象徵式的捧捧菜，拿拿拖鞋，老抱著一部书看，算什麽呢？传统不是这样的。

传统说：太太们搓麻将可以，白白胖胖可以，限制老公的零用可以。但是传统没说太太也可以喜欢占姆士甸，开莲花跑车，吃棉花糖，骑脚踏车，穿牛仔裤，放风筝，买气球，剪短头发。

做一个太太，不一定要管家，但是必须要模样像太太，结了婚，就不可以做荒谬的事了。（当然也不能看卡通，还有比看卡通更荒谬的事吗？）

做太太，得一本正经。（咬手指头，就不正经）

做太太，要会做人。（看见亲戚们，虽然一大把的头痛，但是要微笑。）

做太太，要听话。（网孔装不能穿，迷你裙不能穿，因为老公们多数只喜欢看别的女人身上的奇装异服，老公又是给家用的人，不能不服从。）

做太太真的不太容易。

可是一听见人家说：「你没人要。」又有点很不光采的感觉。不过谁也想过，是不是就因为没人要，才故意自由放肆一点呢?

既然没人要，再表现得像太太一点，也是悄媚做给瞎子看啊。）

或是因为不像太太，所以没人要?

唉！真正弄糊涂了，老天，就因为他一句话，害人想了半天，打了一连串的结，气坏。

73、半上不下

学生上课返全日，实在很有道理。九点钟打铃，清晨七点半就起床了，迟到不是好玩的。中午放一个锺头午饭，什麽也吃不到，附近的餐室又贵又不好味道，回家时间又来不及，巴士电车挤得要老命，吃了只会胃痛，也不长肉。带一个热水瓶到学校去，食物又不新鲜了。

我还记得，我那六年的中学，简直不是长知识，竟变成拚命了。

想到文凭（该死的中学文凭），数年来竟没有碰过，益发冤枉，真正後悔，干嘛当年要做一个好学生，居然年年考第一，为了会考，几乎精神崩溃，除了读书，不知享乐，浪费了多少好好的时间。

而那些知识。哼哼，什麽知识，一个月朝九晚五赚三百大元的知识，比起所花费的精力，微不足道。

而每天放学，已经四点钟，那些公共交通车子，照样是挤，从来没有空过，回到家中，五默钟过了，吃完饭，做几个钟头的功课，为了什麽?

若果真是有自己喜爱的科目，学得眉飞色舞，倒还罢了，但是八九科功课，又是没有趣味的，英文，是。地理，是。国文，是。有什麽用。

一个女孩子，要不就咬咬牙齿，念到上顶尖，考个律师医师回来，倒也是很动人精采的，要不就找个歌星明星做做，要什麽本钱?钞票自然滚滚而来，捞够之後，还可以嫁一个有钱人，让人家当宝贝似的供养著。

自古至今，最痛苦的人物，便是半上不下的人。我对於读书这样东西，另有奇怪的观念，老认为女孩子念书，敷敷衍衍也就可以了，不要留级，也不要考第二多少目不识丁的女人，还真嫁了喝徉水的博士硕士，女人始终还得依赖男人，越是福气好，越不必自己懂什麽。

一个人再能干，也不过是呼吸空气，吃一口饭，活几十年，何况是女人。生了儿子，望他有出息，自有道理。养了女儿，就让她舒舒服服的活几年好了，何必拿功课这类芝麻绿豆的事情去烦她?

74、不要强求

当我很小的时候，是的，十五六岁的时候，常常希望爱人与被爱。这岂不是世界上最快活的事嘛？我问自己，想了很久，还是希望爱人。

然後时间过去。这个世界，找个人爱，竟比被爱还困难。满街的人，像一个电影的女主角找她的格力哥利，哪个才是，竟弄不清楚。

这个时候，我想我已经长大不少了，廿岁的女人，实在年纪不轻，没有法子可以逃避责任。活得快活与否，只可以在偶然特别不开心的时候，推赖在命运身上。

但是在心里，总归还是想，也许有一天，有一个人会来爱我、照顾我、了解我。总有一天，总有一个人。

这样的等待，过得也很快。

然後最不成熟的人，也成熟了。

找个人来爱，与爱人，都是很虚妄的事。

有些人不求，满街都是爱她原谅她的人。有些人恳求等待得很厉害，像我这样，落个很空虚。

爱一个人不是简单的事，心里堆满了烦恼，全心全意的付出，未必博得什麽回来。

爱人没有自由。爱人没有快乐，爱人没有什麽保障。

担心比什麽时候都多，每夜的忧虑，每日的不愉快，印象都比开心的时候深刻。

是的，除了在爱人的时候，任何事情都没有意思，但是没有意思的生活，还是可以过得去的。

一个人活在世界上，何必又去拖一个来爱，或是去爱人。一个人活的时候一个人，死的时候一个人，何必牵连一大堆人。

当一个女人廿五岁的时候，情感应该完全独立，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最好是有，没有也一样活得舒服，这才是最好的。

去强求一样得不到的东西，是痛苦的，忘了这样东西，好好的活著忘了它，才是上策，这样的理论，在十几岁的时候，是荒谬的，但

是现在，现在就没有什麽了。

心肠是一天天硬起来，真理还是真理，小时候看不清楚，现在都看清楚了。

75、情歌

我喜欢听情歌，各式各样的情歌，有时候曲子与歌者都忘了，那些很缠绵的字句，却还清清楚楚的背得出。

好像「宝贝你不知道爱一个人，爱一个人，是怎样的，如我爱你」，或者是「明天如果你要这个世界，我自然有办法弄到；我会卖掉灵魂，然而不懊悔，但是你活著没有你的爱，真是不可能」。还有「那山上有钟吗？但是我没有听见过它敲响，不，我从来没听见过，直到我看见你。」

这些都是很美丽的歌，常常响在耳边，令世界美丽不少，说得很直接，很有感受，一个小圈子都不兜，但是情歌有快乐的，也有不快乐的。

一些很自怨自艾的歌，也非常动人，有一苜这样说：「我知道我排著队直到你有空见我，如果我提议去跳舞你或许不肯，所以坐到小咖啡馆去喝茶，夜是那麽蓝，香水又充满我的头，然後我破坏了一切就笨笨的说我爱你。在你的眼睛里我马上看到蔑视，虽然在你来说这是昨日听过的旧谎言，但对我讲却是事实，但是我破坏了一切因为我说了蠢话，我爱你。」

还有一首是女孩子等电话的故事，那女孩子说：「哼，没有他我不能活吗？」然後电话铃响了，她就从上里嚷出来，「是他吧，是他吧，不然我就要死了！」但是电话不是他，於是她又自嘲，从头来过，「没有他我不行吗？……」

这样的歌，都很写实，听了八百多次的「我除了爱什麽都没有，八天一星期，我爱你」，还是不腻，也不觉得肉麻，爱情根本不肉麻，表现得真诚坦白就可以了。

情歌有各式各样好多种，但是每一种都好听，偶然哼几句，心里都是舒舒服服的，一点心事都没有，连「我心里有一朵小花，是水仙」，这样的，都好。

76、妒忌

人家说女孩子都容易妒忌，为什麼呢?

譬如另外一些人长得美丽，应该高兴，美人有目共睹，世界有那麼多好看的女人，应该庆幸才是，妒忌并不能使她们丑陋我们漂亮。

又譬如她们聪明有成就，那就更应该开心，这实在是提高女人地位为女人争光的事情。

读到其他女孩子写的文章，好就是好，不好就是不好。看到好的，妒忌来干嘛？自然应该多多表扬，逢人推荐，使大家不要错过才是。

然後想想干嘛人家就写得好，是不是她态度严肃一点？时间充沛？或是真真有才气?

如果写得不好，也不必揭疮疤，大大批评一番，得意洋洋的自以为是，真正的写评论，倒是可以的，背後当闲话那样中伤，就不太好。

根本女人与女人互相排挤斗争，是很荒谬的事，女明星与女明星之间，倒还罢了，这干人念书自念得比别人少，头脑里除了名利也没别的，也难怪。

但是会摇摇笔杆而写写的女人，忽然之间也写上了这样的风气，就是稀奇古怪了。

其实批评一个人的文章是可以的，文章写出来，登在报纸上，是公开的作品，人人有资格看，人人有资格评，但是牵涉到某女作家男友特多，某人又私生活特别不正常，长得特别难看，就不必了，这与文章有什麼关系呢?

外头人嘴巴痒，关他不住，但是自己人，就可以容忍一点，互相揭对方的私隐，有欠忠厚，女人还不帮女人，难道真不需要朋友。

妒忌原来是难以控制的情感，谁都会有。男朋友被抢掉，哪个女人都会怒火三千丈。

但是单单为了对方才干好一点而妒忌又不同。

人家高明是事实，只好承认，人家不好的话，更不必与之计较，我也常在报上被骂得狗血淋头，甚至稿费赚得多，小说太流行也是罪

名，无端端莫名其妙便被骂得臭死，起因不过是谈及一张周报销路日差的原因，我论事，人家却论人，与这样夹缠不清的人，更是没话好说了。

女人的心境似乎也应该放宽一点，否则与女明星一样，写作又有什麽面子?

77、忙

这一阵子，为了写多几个长篇中篇，实在弄得一点空闲都没有，痛苦万分。但是为了想储蓄去旅行一次，又不得不写，忙得不亦乐乎，连睡觉都睡不安稳。

我的心又野，边写一边又爱说话，要不就偷看电视，或是洗个头，讲电话，越写越慢，越慢越急，真不像话。

又贪心，编辑来追稿，从来不推，每一篇都答应这个星期交货，怎麽写得了这许多，却又不理，反正船到桥洞自会直，虱多不痒，忽然之间，到女朋友家去休假两天，人影都不见了。

这是很捣蛋的做法，却对自己身体有好处，一个人太忙的时候，忽然会想做一些很无聊的事情。我不否认自己喜欢写，但是写得昏天黑地，又另作别论。

出去看电影，心里记著的是那一叠稿子，吃饭的时候，也看见那叠稿子。一个个格子彷佛在说：「我还没被填满，你怎麽可以这麽舒服？」

忽然之间，写稿不是为赚钱，竟是为了责任。一天不写，浑身不舒服，像上了鸦片瘾，写过几千字之後，才会稍微心安理得，睡得舒服一点。

忙其实也是很光荣的一件事，表示自己身负重任，一天到晚要做这麽多事，好了不起，这样想一想，也就肯忙了，这是值得骄傲的事。

只是一份稿子逼著要交，急又急不出来的时候，那种苦闷，实在很难受，密密麻麻的格子，一个个的填，有时候实在很吃重，写了半天，空的还是多过满的，真叫人受不了，吃不消。

然後女朋友就打电话来问要不要去游泳，要不要打麻将，要不要喝茶，我就说：不行，要写东西，心里面实在不悦，但是又觉得不错，到底自己是有事情可做的人。

多年来一直很忙，渐渐成了习惯，如果真的一旦空下来做了少奶奶，才会无所适从，这是忙的滋味。

当然像我这样的人，忙极也有限矣，但是一般大人的忙，却又是真正的透不过气来，毫无乐趣。换一句话说，则小忙是福！

78、小说

看小说真是很舒服的事情，白纸黑字，密麻麻的一本，一下子看完了换，换了又看，一个晚上，消磨很多。

如果看电影电视或书任择一样，我还是看书。写小说实在太难，看小说却是容易的，一页一页的过去，故事渐渐呈现，不太好的，看过就算了，非常好看的，看完了还能回味。

躲在床角、摇椅上晃来见去，坐在帆布椅里，都可以看小说。小说有好多种，每种都可以引人入胜，百看不厌。各式小说看多了未必有益处，却真是有趣味，不忍释手，长知识，可供学习的东西不少，但是到了一定年纪，忽然之间壮志消沉，不想求进步了。

有空的时候，还是看小说的好，一本在手，精神获得寄托，百病消散，忘掉寂寞，况且……小说卖得这样便宜。比麻将好太多了。麻将，我一生都认为是等而下之的消遣，反对不遗馀力。

没有什麽，看书是一个人静静躲著看的。打麻将却有四张嘴不停的在说话，无论多清秀的人，往麻将桌上一坐，深觉嘴脸便马上改变了。

看小说，怕写得实在太差的那些。差一点无所谓，太差就不行。又怕太厚的小说，看的时候难抓得住那本书，常常会溜到地上去，看完了之後，手会酸痛。最好是薄薄的一小本，方便读家。

当然，写得太好的小说也是怕的，看得不聚精会神，便变成学习了，享受成份打个折扣，差好远。

我看小说看得飞快。几十万字一个钟头便可读完，而且不怕漏掉什麽，眼睛看得熟了便是这样子，没有其他原因。

有人看小说喜欢看旷世名著，奇怪得很，我倒是一个什麽都看的人。名著……只在学校念过，毕业以後雄心勃勃的，两年间翻过一下。其馀的时间，我觉得我要使自己享受一下。就是那样。

79、情死

为爱情丧生的人，真是很值得佩服，为失恋自杀的人，却很奇怪。

想来想去，总是想不出，怎麽会有这样的人，失恋的意思就是，他还爱对方，对方却不爱他了。这其实是很简单的一回事，有志气的，可以另觅对象东山再起。意志消沉的，也可以从此不提爱情两个字。

世界是这样大。

为了别的自杀！根本对生活的厌倦，对人生的失望，命运的抗议，都可以不愿意活下去，很容易理解，但是为了某人不愿意接受他的爱，巴巴的去死掉，真是奇怪。

爱人是自由，不爱人也是自由，没有比强逼别人接受爱情更荒谬的事情。每个人有资格去爱另外一个人。但是这另外一个人却也有权选择。

作为男人，对一个女人死缠烂打，真是差劲，然後忽然之间自杀示威，好叫对方抱歉一生。这种行为，实在很卑鄙下流。

双方相爱，无法结合，抱在一块儿死了，虽然懦弱，倒还合理。一个人无端端的自杀，是莫名其妙的事情。

人心总有抑郁的时侯，爱情也是很沉重的一回事。但是可以想想父母兄弟，夜里抬头看看星月。上帝造这世界，并非叫每个人只为爱情活著。为太阳月亮又有何不可，吸两口空气，低潮就过去了。廿馀三十年後，想起为爱情萌过死念，会觉得可笑。

必须学习把每一样事情都慢慢习惯，迁就得很舒适地活下去。非爱情不可的生活，是过渡时期。有时候感情比爱情还漂亮很多。

有谁现在跑来与我说爱情这回事，我会说我老了，没有这样的精神，没有这样的情趣，况且没有它，我活得更不错，何必一定愤愤不平，强求一些不应获得的物事?

曾经获得爱人与被爱的机会，就该好好的做。从来没得到过机会的，实在不必耿耿於怀。

80、香味

连香的标准都是很奇怪的。我喜欢特别的气味，汽油、火柴上的磷、焦了的饭、婴儿的奶味、雪茄、好的酒、乾掉的树叶、晒过的衣服、茶叶、海草、烫头发的药水、新的羊毛毯子、热的面包、橙和柠檬、糖炒栗子、药水肥皂、油墨报纸、海水泡沫中的盐香。

这些都是闻到令人精神一振的味道，有些人不能忍受很多气味，我却可以，我只是拒绝杂七杂八的化妆品香味。甚至是一只大狼狗身上的怪味，也相当可爱自然，那些芥菜大蒜，实在也是别有风味的。

好闻的东西实在太多，数也数不清楚，除了眼睛，鼻子也必须懂得享受，不要做一个麻木不仁的人。

小时候放学，一进家门如果闻到罗宋汤的香味，当真是心花怒放，喜不自禁。食物的香味往往令人神魂颠倒，此言著实不虚。

为什麼有些东西会发出这样浓郁的香味，也是奇怪的，是不是要给人更多的享受，还是要吸引更多？一个女人身上洒半瓶香水，又是为了什麼。香水是这样不自然的东西，把所有最好的花谋杀掉装在一个小瓶里。不如看一块种满姜花的地。

泥土也有味道，很多人说泥土有温馨的香。是吗是吗？从来没有捧起泥土闻一闻过。

但是燠热天下一阵急雨，那种闷热的味道，却是一种感应，过後就凉快了。

一本旧书，翻出来，有霉味，但是这样的味道却会唤起很多的记忆，几时看过这本书。谁说秋凉之後，吹上来那阵风，没有味道呢？也是很香的，虽然毛孔都站班了，但是好问还是好闻。

如住在乡下的乡下人，鼻子一定会闻到更多，但是城市里的人，过年的时间，一块热闹的地方，满屋子的客人，闹烘烘气氛融洽，那股人气，是令人心中舒畅的好闻。冷清清过佳节，到底不自在。

享受实在有太多种，心的享受是一流的，心里宽世界没有不美的道理，其次便是看一点可爱的东西，再其次便是闻一些可爱的东西，都可以。

81、亲情

上了年纪的喜怒哀乐，我实在不太了解。譬如说我这个母亲，就是一名怪人，常常做些令大家吃不消的事情。最近小弟忽然来信，说妈叫他回家，理由是爸年事已大，办公吃力。做小儿子的自然很惊惶，又怀疑兄姊不照顾父母，心中不快，读了这样的信，急得他几乎昏过去。

真正以前只在粤语片里，方可以见到这种设法赚儿子回家的父母，哪晓得自己老娘，也来这麽一套。父亲在台北每月赚一万多，只养她一个人，住三房两厅，又天天跑教会参加旅行团，忽然觉得寂寞，便来这一招，哀求苦恼的写信去追小弟。

也许寂寞是很难忍受的，尤其是老年人的寂寞。但是儿子有儿子的前程、儿子的学业，一时又哪里放得开。即使回了家，也得找份职业，结交个把女朋友，甚至结婚生子，都是正常的，又焉得功夫天天陪著母亲说笑谈天，陪进陪出的上礼拜堂。这不是儿子不孝顺，而是目前这世界的环境实在不允许。

然而母亲们都不明白，母亲们都全儿子大了便不再亲近父母。我去信好好的教训了她一下，说明现在的男孩子，不可能像五十年前宁波乡下的男孩子，不管她是否会伤心，接受现实，还是必须做到的。

当然母亲会问：干嘛生了六个孩子，辛辛苦苦的带大他们，现时一个都不得亲近?

她有她的不服气，做儿女的也有充份理由。各执一词，很难解决问题。但是从现在开始，做父母只能把养育儿女当作一种责任，无疑付出是多，不过只好期望儿子对下一代付出更多，如此延续下去。父要子死，不得不死的日子已经过去很久了，有时候实在做不到的事情，只好放弃，希望父母体谅子女，子女体谅父母。

82、我怕

我想我是最怕拍照的了。坦白的说，我不是不喜欢拍照，也不是怕那具相机，而是样子长得不太高明，每张相片看上去都像一只大蕃薯，献丑不如藏拙，所以以後就宣怕拍照。

我又怕去喝喜酒，大伙都热闹，懂得招呼，只剩我呆呆的独坐一角，又没有漂亮行头，每个人都穿得亮晶晶，艳丽的艳丽，豪华的豪华，更显得寒酸无比，这种多人场合，坐几分钟都浑身不自在，不去也罢。

那么又怕见朋友的父母。一张嘴不会讲话，自然难桃老年人喜欢，态度不佳礼貌不足，长辈见之必厌，我不折不扣正是这种人，没有办法，只好少见伯父母。

还怕打工，付出劳力之后，多多少少要看点面色，老板们都喜欢把红黄蓝白黑放在脸上，这我受不了，那么上班总不能捧场垢而，得天天收拾端正，也不是好办法，只好坐在家中，不学无术。

还怕话不投机的好人。话不投机本来不成问题，少讲几句好了，或者这人面目可憎，索性不理也行。偏偏话不投机的是个好人，难题可大。换了个会敷衍的人，自然问题迎刃而解，奈何我是散漫得很，从不做勉强的事，只好唯唯诺诺，心中又觉对这个好人不起，痛苦。

怕生病。因为我天天有必须完成的工作，请假都无从请起，躺在床上，心烦意乱，身体又比别人差，至少一年有几个月是害伤风，呼吸困难，频频咳嗽。生病谁都不喜欢，只有这一个怕怕得合理。

赶时间也是难受的，忽忽穿衣服，毛衣偏偏掉转—，鞋子找不到，化妆不匀，车子脱班，越赶麻烦越多，结果还是顶个迟到的罪名。

我怕的事情很多，写一百多期周刊也写不完，只好就此打住。

83、孩子要教育

这几天户口调查放假，一整班的孩子，因为不用上课。就无所事事的在门口吵。有几个的年纪也不小了。十五六岁的男孩子，可以做的事情多著呢，旅行爬山露营是好动者的玩意儿，如果天性静，可以看书画画，甚至是拼模型温习功课，哪一样不值得做。

而光会在门日漫无目的的走来走去，就太可惜了，将来这些孩子迟早会想到，那麽宝贵的时间，竟是这样消磨掉的。香港是竞争得那麽厉害的社会。一个孩子在读书，另一个不读，隔了三五年，前途就分明了。

对我来说，男女孩子最最要紧的是读书勤力，无论家庭背境如何，相貌如何，只要说一声这孩子成绩优异，就必定刮目相看。就是因为这样，故此对一些懒看课木的孩子便有了偏见。

小孩必定也需要娱乐，但是除了看电视与在街上闲荡，应该还有一点好的代替品。

真怀疑干嘛现在的孩子都不看书了。是因为父母不读书？还是想不起有书这一回事？即使是武侠小说，也有极好的作品，读了以後，绝对长知识、有益处。

以前不明白香港的孩子怎麽越来越肤浅，现在看到这一班「未来主人翁」，心中才恍然大悟。原来孩子们可分两批。乖的一堆专门啃死书，恶劣的一堆则天天无聊发问。

啃死书的还有前途，但是将来为人必然是奇闷无比，另外的一部份，便是填满报纸新闻的人。父母们都是这样的忙，家中一日开出三顿饭来，已是难事，丝毫没理会到孩子们福利的问题，看这样的家庭，真是极少有机会出产聪明才智的孩子，养一班大饭桶已经不错了，最怕还是孩子在犯罪。

这实实在在是个大问题，一想到十数年後，一般家庭出来的孩子，都是那麽普通不起眼，香港也没有什麽前途可言，父母的疏忽教养，实在要受责怪。

而这班孩子呢，倒也奇怪，照理说到了十几岁，也该懂得学好了，怎麽老不长进？不对自己要求高一点？争气谋求出息？

写到这里，门口的那班家伙还在闹，只好摇摇头，老天，这些孩子命运的确不怎麽乐观，将来他们的家人儿女，也必然更不像话。胡乱的养孩子而不教育孩子，祸还数代，大概比梅毒更难治疗。

84、倒胃口

天下最闷的人，不是不出声的人，而是明明不够资格，偏偏要插一张嘴的人。大家下了班吃饭，开开心心，没有什麽不好，但是座上有刚在小公司升任导演的人，一定要哗啦哗啦，发表他的意见，破坏别人的胃口。

他凭他吹牛，也就算了，可是吹牛还不够，就得拉个大导演出来，好好的诋毁一番，标榜他自己。这种程度，已经超过不开胃，简直是令人作呕。

如果单靠一张嘴巴说话，可以说出个所以然来，大伙儿都不用干活了。有时候居於某些环境，非吹不可，倒也可以置之不理。但是牵涉到别人，未免惹人讨厌。

人家身为大导演，自有成功的因素，断断不会只是因为「有老板捧、人够阴险」这么简单。天下受老板捧的人很多，阴险的人也不少，可是成为大导演的，并没有几个。

甚至批评到大导演中午才去拍早班戏，永远不出外景之类的事件更是荒谬绝伦。拍电影不等於上班，日日朝九晚五的坐在厂里，戏拍不出来，照样炒鱿鱼。全套戏都是外景，也不一定是好片子吧？各人的工作方式不同，就等於说某作者一定要抽烟，另外一位，喜欢深夜捱通宵。他日夜颠倒是他的事，与文章好坏，又有什麽丝毫的关连？这种最最基本道理都摸不通的人，真是可怕！

人家成功了，如果是羡慕敬佩的话，总得去学学显著的优点。如果觉得这个人成功得没有道理，那麽自己埋头苦干，说不定有一天，可享受更好的成果。有空在吃饭的时候大放厥词，徒然引人讨厌而已。

况且一个人工作的时候工作，娱乐的时候娱乐。张彻从来不在收工後说他的片子如何了得，金庸也绝口不提他的武侠小说如何受欢迎。

老觉得自己不是普通人的人，其实最可怜。

85、彻底的讨厌

我是一个气量非常狭窄的人，讨厌别人，讨厌得很彻底；恨一个人，也恨得很长久。

如果我不喜欢一个人，连他的爱好，他住的地方，他做的事情，他的动作，甚至他的亲戚朋友，他的习惯，都一齐讨厌上了，他爱上夜总会，我每去夜总会，必然会想起这个讨厌的人。他喜欢吃牛肉，我每吃到牛肉，便不开胃，他喜欢黑色，以後我连黑色的衣服也不感兴趣了。

牵涉这样广的讨厌，实在很少有。幸亏我讨厌的人并不多，否则倒是寸步难行。不否认自己其实是个很懦弱的人，而且怕事，气在上头，很会噜里噜嗦，气一过後，什麽都将就过去了，恨人讨厌人，也是在很不得已的情形之下才会这样的。不过这样郑重其事的浪费时间精神，为了一个讨厌的人，实在太不值得，很多时候，简直觉得太无聊，干什么不好，要做这样的笨事。

小过很难的就是，有很多事情总会提醒我，喏，这个可恶的人如何如何。

是我关心那个讨厌人物比关心自己还多，牺牲了很多也是为了这个莫名其妙的人。这样瞎七搭八下来，所喜爱的人，反而占较不重要的位置，想想倒也是很滑稽的事。

有人说从来没见过联想力这样丰富的人，从这里搭到那里，再兜个圈拐个弯，已经离事实十万八千里，忽然发起睥气来，谁也不明白，只觉得奇怪。

气量小不是错误。在别的事上，我也是很大方的一个人。譬如说我文章不好，绝对不会计较。又譬如说我相貌难看，也不会生气。甚至说我性格乌搅，也无所谓。但是对人方面，始终摆不出潇洒的样子来，这是相当吃亏的一件事。

讨厌一个人，久而久之会变成一种习惯，有时候根本没把事实弄清楚，已经痛恨起来，咬牙切齿，死去不少细胞，做人这般直觉，没有一点理智，实在不是明智之举。

从来没有仔细的想一想，为什麽要讨厌这个人。这个人值不值得花那麽多精神下去。

这人的讨厌，与自己有无关联，或者索性忘记此人，会不会好过一点。

这样的分析当然有益，但是能有这麽清楚的头脑，似乎不可能恨人，也不会爱人。

而我呢？还是老样子，为一个莫名其妙的人皱眉头，发脾气，心里厌憎，嘴里噜嗦。

86、圣经

我是睥气暴躁的人，情绪波动得很厉害，芝麻绿豆的事情，比人家天塌下来严重得多，受这样的苦，真是哑子吃黄莲一样，然後我母亲说：看看圣经吧。

看看圣经，可以使心里清凉，脑门也清凉，世界上没有大不了的事情。一般人都以为基督教是积极的教，事实并不如此，圣经上一再声明，劝人不要为「必坏的食物劳力」，不要「担心穿什麽，吃什麽」，「今天的忧虑今天当已经够了」，并不必理会明天的事。

没有什麽是永远的，只有上帝，当然还有上帝的儿子，当然要信才会有生命。生命难道不会是信吗？不信一个人，怎麽可以爱他，不信世界，怎麽可以活得下去，但是短暂的一切还是短暂的，人必须追求超过暂时的东西。

随意打开圣经，读一两句，有时颇似当头棒喝，心里气苦一个人，却会读到「你自己不除去眼中的梁木，却要你兄弟挑去眼中的刺吗？」这样的句子，顿时怒气烟消云散，整个人呆在那里。

过错是每个人都有的，不承认自己的错误也是人之常情，从来没有一本书的句子可以使我看了更觉舒服平安，「即使罪人也爱自己所爱的人」，想法子去爱一下不爱自己的人，并不是痴，最低限度可以把心里的愁结解开。

圣经是随时可以买到的书，流传了好些年，看的人却是这麽少，即使是教徒，也很少人真能领会到这些消极、善意、超自然、美丽的句子。最重要的是，整本圣经并没有给予空虚的希望。

大概是教会人士太热心了，非教徒听到的只是信耶稣得永生，不信落地狱，而这年头的人都是这麽倔强，大有落地狱又有什麽所谓，并不知道圣经上会有「一天你会见到我，如黑暗里穿过玻璃」这麽幽雅的句子，更可惜的一件事，不少讲究学问的人，白白错过了一部好书，怎麽可能。

我每天还是看圣经，但是我不是一个好的教徒，我从圣经里得到这样的安慰，付出的却一点也没有，但是我记著这本好书的句子，很後悔记得还不够多。

传道应该做得比这个好，但是我只是在介绍一本书，一本叫圣经的书。

87、为何不做贤妻艮母

我老觉得女人一做妻子妈妈，就不该无端端的爱做什麽就做什麽了。这当然是一个观点，并不太正确也许好母亲与眼线浓妆嘻哈大笑没有半丝半毫的关系，但是做了母亲还太摩登，看上去总会令人大吃一惊。

或许我们这一代已经两样了，年纪轻的母亲大可以穿靴子迷你裙，但是朋友同事之间，若果出现一个不太老实的妈，心里面还是会不舒服，眼睛还是看不惯。

做了孩子的妈，注意力应该转移在丈夫家庭子女身上，自己的性格很自然会渐渐泯灭，不但这样，有些伟大一点的主妇，根本把自己的存在都不当是一回事。

这不是老式的想法，艮家妇女，打扮应适可而止，脸上清清纯纯，、水远给人一种好印象，为什么还要来个绿色的眼盖膏、大喇叭裤、新式发型。就是女为悦己者容，也必须有个限度，不是不准吃喝玩乐穿，可是的确丧失了某一程度的自由，而这种自由，是绝对得到补偿的。

做人家太太，人家的母亲，必须要像个样子，在结婚之前，如果行藏不端，外人最多说「某小姐怎麽这样」，可是现在会引起「某先生的妻子真是」或「某的母亲，竟会……」，那多糟糕，岂能不小心一点?

也有些太太，不但帮不了丈夫，还得到处引人反感，要拉关系又不谙此道的技巧，要出去交际，手腕又不纯熟，搞得一塌糊涂。

做人家太太，为什麽不多耽在家中？为什麽不收拾收拾地方？即使有佣人，可不可以多陪陪子女，多考虑一下家庭幸福？也许沙发套子该换过另外一种颜色了，也许小女儿的牙该去看医生了，也许要做的事情很多，一个主妇，除非真有很重要的事业，否则留在家里的时间稍微多点，还真的有好处。

这不能算牺牲吧？在我看来，如果可以有机会留在家里看看孩子，照顾丈夫，倒是全世界最开心的事，太甜蜜也太简单，比一个女人，在外头孤零零的对著工作，对著一切的复杂，不知幸福多少倍。

但是一些母亲，一些太太很少这麽想，家管家，丈夫是长期饭票，孩子可有可无，逛街打牌花钱是拿手好戏，过一天算一天，其他一概不理，打扮得真是妖治动人，吸引的可惜不是丈夫的眼光，真是不知道搞些什麽。

88、无法抗拒的脸

我想一个女孩子，如果长得漂亮，真是很占便宜的。谁会对一张美丽的睑发脾气呢?

总得对她们迁就一点。从几个月大，好看的婴儿便是受人欢迎的，每个人都想抱一抱，亲一亲，对著这样标致的宝宝，会笑出来。

长大了以後，上学也叫老师疼爱，只要功课不是特别糟糕，总比笨头笨脑的同学，占多点优势。信不信由你，好多有名气的学校，选学生除了品学之外，还看相貌，不大端正的孩子，还不收。

这当然是比较势利的，样子如何，谁也不能自主，连孩子的父母也无可奈何，说不定父母都长得清秀，忽然生下个眼睛只大只小的儿子，百思不得其解，研究之下，原来男方有个太公是这样子的，隔了几代，这个不幸的灰孙子便得了遗传，因此不被学校取录，多麽冤枉。

样子长得好不好，真很有讲究。小少人迷信诗人非得英俊飘逸不可，忽然见了一个糟老头子，任凭他的诗多好，也不敢赞赏。

前一阵子从台湾来过一个女作家，小说已经倒人胃口，一见那副脸容及气质，更是後悔吃得太饱，令人摇头叹息，如果这个女作家长得美一点，大概情势又完全两样了吧，真是滑稽，但这也的确是一般人的心地，不可他喻。

还有一些职业，根本是靠一张脸吃饭的，像做明星歌星这一些。当然艺术有一定的价值，但是长得丑的女演员男演员，拥份一定少好多。

同样两个人，一个丑一个小丑，当然是不丑的那个受欢迎。我已经算是不大注意人的脸了，尤其是男人，学问好气派好，已经足够，一张脸好看干麽？吃软饭？但是喜欢靓仔的女人实在不少，懂得欣赏气质的人，毕竟是少的。

一个平常嘴巴里把自己说成最懂得「味道」的先生，忽然传出追求最卑俗女明星不遂的新闻，由此可知，理论管理论，美丽的脸，还是无法抗抑的。

我弟弟曾经说过，女孩子只要美，男孩子要有才，这句话还是有道理的。

一个身材纤秀、脸容甜美的女孩子，谁能不掉下她的笑容，她的眼波里去？连我母亲都喜欢凌波，而我自己，每次看到何莉莉、汪萍，总是只有乾笑的份，说怎麽就怎麽，男人是更不用说了。美的女孩子，不管是美得清秀，美得庸俗，美得高贵，美得稚气，美还是美。而美人呢？是有目共睹的，见到了能不多看几眼？漂亮的人，能不让他们占多点便宜？

89、脸红

不知道为了什麽，有时候看见一个人，脸会红得很厉害，浑身发热，手心冒汗，不

知道笑好呢，还是哭好，要讲话，忽然结结巴巴的开不了口，手足无措，举止失常。

为什麽?

为什麽会这样?

为什麽平常大大方方的一个人，会变得这样?

有时候，即使是见一个喜欢的朋友，并不是这样，只是兴奋，只是开心，只是想大嚷一声。至於脸红，是很久没有发生的事了，怎麽可能会脸红呢?

就算是生一个人的气，见了面也不会如此，顶多大吵大闹，粗著喉咙骂，将所有新旧流行不太好听的话重复说出来而已，也不至於这个地步。（怎会冒汗呢，是害怕吗?）

如果是害怕，缩过避开，也是法子，甚至於不打招呼，不讲话，也都还可以，所以不是怕，怕倒好了，怕带有厌恶，而这不是厌恶，半丝半点厌恶都没有。

怕难为情，也不会在这种时候，这种年纪，想来想去，总是不知道为什麽。

於是一次又一次的脸红心跳，研究来研究去，不明所以，人感情变化，真是滑稽。

某一个人?是认为可以做朋友的，一辈子便是朋友，几个月不见一次面，见了而还是好声好气，有讲有笑，愉快非常，这是朋友。男人，可以做特殊的一个，头一眼见到，便知道了，搞不错弄不乱，以後付出的感情，便是特殊的。

也有见一面便没有好感的人，以後冷冷淡淡，无论如何，也没进展。

对一个人，脸红不脸红，是很注定了，并不随心所欲，有时候虽然尴尬，但是想想倒也很向往留恋，也不免脸红一阵子。

这种感觉，毕竟不是常常可以遇到的。

我在这里讲，你在那边听，不会脸红。
看见老师父母，朋友爱人，相识亲戚，也不一定会脸红。
到现在还在想，为什麽呢。为什麽会呢。
脸红又不能制造。还真的难得呢。

90、好重的一笔！

要说的话，很多很多很多。不知道从什麽地方开始才好。也许话，越说少越宝贵。

当你承认了事实，一切都比较沉默。

有些人一生，好像只可以爱一次。还有些人说，爱人倒是很损失的，被爱反而幸福。

多荒谬的谎言。我喜欢爱人，即使不被爱，至少也可以自得其乐，不爱人而老被缠着，又有什麽幸福。

在十七岁的时候，全世界的人都显得这麽可爱，只除了父母。到了廿四岁，才知道爸妈好，而世界上的人，可怕，在身上纹一只蝴蝶，能发泄点什麽呢？

艾略脱讲过什麽呢，他说这些人说话像地窖里老鼠的声音吗？还是说我们是空洞的人呢？肚子里塞著稻草？一度背得那麽熟的诗，竟也忘了。

没有观众不能生活得舒适的人，是可怕的。这种习惯的养成，是不可救药的。若果说是生命的错，谁也不承认，总想找个藉口，将罪推在别人身。

靠写文章的女人，下场总是这样的。女人若果除了搓麻将买钻戒外，还有非份之想，已经是犯罪了。一枝笔忽然重了好几个礼拜。

一拿起来，便想到人家的例子，目定口呆的，翻翻一叠叠的稿纸，空白的格子，每大填若干个，可得填到几时呢。谁也不晓得。

若是默默的填，心平气和也是填，怨气冲天也是填，当你承认了事实，一切没有大多的困难。有些女人像玫瑰花，有的女人像一株草。

一切都安排得很好，该有的有，没有的就不会有。只是女人写写稿子，骂几个人，发表一下主见，又错在什麽地方呢。就算错了，不致於要那样子吧。

心里一直呆呆板板的，冉也提不起兴趣来写东西了。稿纸还是那麽厚，每天还是一大叠。

悔意很是浓稠，老想当年假使如何如何，今天就……又叫别想，谁能早知三天事，谁就是神仙了。生命有脆的、强的。等到自己靠自己的时候，也就显露了。捱了那些日子，落得如此下场，难道真的是越乾净越惹人讨厌，越聪明越得人妒忌？很难说的一件事。

91、爱

其实要是养得起，精神吃得消，又不怕麻烦，孩子多几个，是不错的。

孩子都是这麽的可爱。真的喜欢孩子，对一个人的性情脾气，都有帮助。只不过在这些年来，孩子多，变得是这麽的没知识，教养稍微好一点的家庭，都不以孩子多为荣了，很可惜。

每一个孩子都有他的可爱，有时候甚至想去教幼稚园，也是为了那一点可爱。看电视上的儿童节目，也赏心悦目，有些长头发童花头的女孩，美得让人陶醉，心向往之，谁家的福气这度好?

然而想到孩子终於全长大，终於要吃苦，吃一个人必要受的苦，心意就没那麽浓了。

自己仿佛还是刚刚长大没多久，那种痛苦，形容也形容不出来。

於是乎对於孩子，还是只限於看，只限於很想知道这些小脑袋里想些什麽，期望些什麽。孩子是一种责任。

多麽重的责任。一个孩子的出生，表示他将是父母一辈子的责任，永远扔不开的责任。

当然也有些父母不这麽想，而这种人，配做什麽父母，配什麽活著。对孩子，有什麽要求呢？没有，谁也没有要孩子赚钱孝顺，谁也不该叫孩子照父母的旧路走。

我只要孩子快乐。只要他快乐，那便够了。有能力保证儿女快乐的父母，可以有多点的孩子。

然而快乐岂不是最难保证的吗？这些孩子，都彷佛成了值得羡慕的生活因素。

92、不像明星

常听人家说：这明星真是不像明星。言下之意，好像非常赞美，明星没有架子，明星和蔼可亲，实在想一想，明星如果不像明星，还怎麽干这一行。

这年头，似乎个个都学会了一句：「不要当我是明星，当我是演员。」演员比明星强吗？不见得。演技不行，可以慢慢磨练，下点功夫，还补救得了，明星嘛，却真还是天生的，明星的气派，明星的光，明星的吸引，明星的一切，都七八成是与生俱来，学也学不会。

朴素、和蔼可亲，与平常人没怎麽两样的明星，没什么味道，我隔壁住的那几个邻居也面貌端正，待人诚恳，不如走过去看看他们便算了，买什麽票子？

在此地，其实找明星，找演员也难，除了何莉莉，走在路上，还比较像电影明星外，其馀的都是普普通通，只不过你教书，她们拍戏而已。

明星是一种形象，总得性格突出，每一个人有每一个人的味道，干这一行的，总得有点普通人所没有的优点，然後才拍拍胸膛，说我是演员未迟。

明星不容易做，实在是事实。老明星，再也不能登报了，否则来那麽几十万个，没一个是像样的，明星是考不回来的，除非运气特别好，明星还得去发掘，慢慢仔细的看，岂能大量生产，也可能电影公司自说自话在那里拚命生产，观众不爱看，又怎麽？

有漂亮气派的明星看是快乐的一种，即使他们昂视阔步一点又如伺，等所有的明星「都不像明星」的时候，那才倒霉呢。

93、看开一点吧

通常听见安慰的话，总是说：「看开一点吧。」

说起来真是容易。看开一点。

一个人对你不好，何必计较呢？心地放宽一点，想想别的事情。

世界是这麽的漂亮，除了一个人，还有其他。这麽好的海水、草地。这麽好的书本、书。这麽多的朋友、亲戚。还有自己的工作、计划。

甚至是为一只红气球，一场好的电影，都可以活下来，是啊，世界是这麽的大，为什度不看宽一点。总是容易啊。

可是那个时候，气起来的时候，真的是很难想得开，气起来的时候，常常会忘了世界的可爱，气起来的时候，只想：算了，反正是这样，不如完了。

所以「宽一点」这种意思，不是一刻可以练习出来的，要练习的时候，是平常，是每一分钟。

每一分钟，当开心的时候，不要太开心，当忧伤的时候，也不要太忧伤，渐渐的就惯了，人的情绪像一条直线那样便好，上落不要太大。

这是对有很多机会「看不开」的人说的。

只是人变得这样，毫无喜怒哀乐，日子是一天天默默的忍受下去的。没有期望。期望引来太多的快乐，期望又会带来哀伤。

这样的人，所谓看得开的人，是样样事不关己的，是对人无所谓的，是得过且过的，是淡淡凉凉的，是永远吊著微笑的，这样的人，可爱吗?

聪明很难。糊涂也很难。由聪明变成糊里糊涂更难。一个人，忽然之间，一天早—醒来，发觉自己竟变得糊涂了，那种感慨，真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楚的。以前坚持的种种习惯、理想，现在不为了什麽，也可以放弃了，为了一时的安静，为了避免刺激。只求心里舒服，而心又是这麽难以服侍的一样东西。天啊天。

看过一场电影，结尾时女主角向观众说：「我？问我快乐吗？我不知道，反正日子就这麽过了。是的，不期望什麽，没有，我也不知

道自己是否快乐。」

有些人的快乐很明显，这种人不需要看得开。有些人的忧伤很明显，这些人也不需要看得开。一种不知道是否快乐的人，才要这样子。

要练习从很平常的地方寻一点乐趣，不要老限死在一个圈子里。

94、孤独的恐怖

一个女孩子，如果可以一个人生活，那麽这个女孩子，也可以算是炉火纯青了。一个人生活，包括独个儿去看电影与独个儿去吃饭，独个儿逛街，独个儿坐在屋子里。完完全全的是一个人，孤零零的一个人，这种感觉，该有多恐怖。

为了逃避这种简单的可怖，女孩子们往往会因此卷入无可救药的深渊里去，结果呢，是更痛苦更难受，但是却比较心甘情愿。

一个人生活。

没有谁可以一个人生活，女孩子尤其不能。男孩子可以进舞厅、坐夜总会、喝酒、打桌球、飞车、赌博。这都可以解除一时的寂寞。

而且男孩子不怎麽的思想，男孩子是比较幸福的，即使要找人陪，也找得比较简单，比较容易，女孩子，对这些做不到。

女孩子的寂寞是无可奈何的寂寞，一种被抛弃的寂寞。只要身边有个人，便像抓救生泡那样的抓住了。抓错了是另外一件事，可悲的是常常抓错，代替了寂寞的是痛苦，生活依旧，没有一天安宁。

如果一个人的生活，必然能够省却不少不必要的烦恼，但是可以吗？不可以，至少我做不到。想起必须一个人吃饭，便连饭都吃不下了，想起得一个人去街，索性不去也罢。这是女人的通病。

想来想去，寂寞究竟还是一种比较简单的痛苦，也许更是最最容易忍受的痛苦，但是为了逃避它，却引出这许多事情。

一生去看电影，都要找人陪，没人陪的次数，只有两三趟，其实应该想想来的时候是一个人，去的时候也是一个人，何必那麽紧张寂寞？

希望过几年，可以超然一点，潇洒一点。

95、多心的人

人，有多心与不多心两种。不多心的人快乐。指著骂他，他以为你在说别人，这该多好。他们不想什麽，事实尚且少理几分，未成事实的，索性丢在一边。

多心的人不这样。多心的人爱想。有人说了一句话，他会想想是不是说我呢？为什度要说这话？是有感而发？我在他面前，错过没有？

事情很两样。多心的那种人，极少明朗。

多心没有好处。即使猜中了别人的心意，又怎麽样？即使料到了别人所作所为，又如何？别人还是照说照做，疑心疑鬼，惹人厌憎。

心里面的结越打越多，既然多心，也怕对方来这一套，要说的话，大半吞在肚里，不得坦诚，於是越来越蹙扭，越来越郁气。

这年头呵，不流行「心比比干多一窍」了。玲珑还真的不是优点，以前听见笨人笨得「像算盘子一样，拨一拨，动一动」，现在倒觉得不错。

不拨不动，不动又不会错。

可见人多心，是天生成的。成日坐着皱眉头，看对方心里在想什么，作了几十个假设，猜不中，白费心思（这种心思，可以用在别的地方，又该多好），猜中了，好痛苦，也没有对付的办法。

有一个这样多心的人，陪女朋友去买衣料，女朋友问她哪块料子好，哪种花式美，她一声不响，只是微笑。後来有第三老问她为什麽不表示意见，她说：犯不著。她怕万一料子越看越不好看，女朋友会怪她。

真是多心。

对人人都多心，是不必要的，事不关己，理他在想些什麽。可是对接近的人来说，就不由你不多心了，唉唉，女人的通病。

96、一个好人

我认识这样的一位好好先生，他年纪大概是卅多岁，胖胖的，样子顶和蔼可亲，待人接物，尤其是一等一，他好在很有诚意，又很尽心。

他给我的印象，就是朋友。看见他不会想到别的事情，就是觉得他是一个朋友，一个很可靠的人，除了父母，不会有第四个这麽值得相信的人。

他给人的印象是这麽好，这麽些时间来，从没听过他说别人半句不是。他又不圆滑，不故意讨好，就算旁人有多大的错举，他都是一笑置之。

一直说男人的气量比女人大，也不过是视人而定，见到了他，才的确相信，男人的气度，是不错得很。有些人朋友多，是因为不著边际的话说得好听，无关痛痒，自然不会得罪人。

以热情待人，博得人缘，还真的不容易。一个人，要让别人说声好，也是太难了，可是难不等於做不到，大部份人不是受性格所限，就是不愿意做。

性格不喜迁求，或是孤僻，见到人总带点敌意，有这种毛病，便会觉得闪缩，冷冷的，不给人一种温暖的感觉，朋友怎麽会多。

也有人觉得朋友多是一种负累，麻烦必然会随之而来的，故此也不想要什麽朋友了。心里怀著我不求人，人家也不来求我，也是蛮尴尬的。

要不要朋友，是相当天生的，肯不肯为朋友，也是天生的，好的人还真不少，大多数凡是不承认自己有优点的人，越是好，越是肯做。

我那位朋友，便是那样的人，就是知道人家在占便宜，他心里也是坦然的，很能做到："如果有人要你的外套，你把里衣也脱给他。"

他也是个教徒，有一次他冲口而出的说："祷告吧。"我才知道，以前并不晓得。嘴里宣教，是很低能的方法，行动宣教，才是高才。

什么叫做了不起呢。

了不起没有标准。我觉得他绝对是了不起的。没有人可以有那麽多朋友，只要他说一句，我想凡是认得他的人，都乐意做，只要可以做得到。

只是他越有这种能力，他越不做。

这样的一个好人。

97、爱

看小孩子长大，真是一件可爱的事情。三四年前的小毛头，真是看著他们出世的，现在都又会说话又顽皮了，有时候与他们闲谈一番，居然都头头是道，真是惊人，所以人就是人，没话说，养孩子，多辛苦都值得。

那时候才十一二岁的小女孩，今天可也亭亭玉立了，化好了妆，穿件时髦衣裳，一笑起来，满脸都是青春，我们这些，只好升为阿姨辈。

三四年不算长，眼睛一眨而已，可是对小孩子来说，却又是另外一件事。有的长高了，有的乖了，有的毕了业，见面时，不是他们父母带著，简直认不出来。

可是自己小时候，老天，恨不得时间快点过，一到十七、八岁，什麽都要：男朋友、化妆品、漂亮的衣服、出风头，开心得不能冉开心，有一种自监狱里放出来的狂喜。

人一开心就漂亮，小女孩子所以一定是漂亮的，很自然的事。

现在过了几年，不能说不开心，但是开心得很有分寸，不再过份，天大的乐事，回头看看，也不过如此，长了几年，想法是不同的了。

年又过得特别快，不过肯认自己做阿姨，少穿迷你裙，脖子上不挂链子，脚上不穿靴子，也是好的，干嘛弄得老不老，小不小，妖怪似的，与十几岁的女孩子轧瞄头，岂不是疯了。

每年看到年龄已近三张，或老已是三张的女人，还处处作青春状，打扮得不三不四，穿得花花绿绿，皮肤上便起鸡皮疙瘩，心里便打突，嘴里叫老天爷。

我个人看著小女孩，心里只有喜欢，顶多说一句「我小时候……」绝不会心生妒忌，看她们不顺眼。这点度量还是有的，人家年纪小嘛，怎麽样？

98、看人看内心

这世界上有两种人是特别可爱的。一种是学问好的男人，另一种是感情好的女人。

提到这两种人，真常常会肃然起敬，其他因素都可以忽视不理。

有人告诉我，有那麽一个女明星，为了并不值得爱的男人，付出了不知多少感情。我听了只会诧异。爱一个不值得爱的人，不是奇事。大家觉得不值，她自己觉得值，便自有乐趣，谁都干涉不了。

奇怪的是，她不像那种会专门爱一个男人的女人。平时她打扮得浓艳，不在乎一份薪水，异性明友多得离奇，出手阔绰，讲话一点不含蓄，给人的一种印象，就是有点粗俗，平常见了她，甚至招呼都不想打一个。

但是古人说不可貌相，还是有道理的。多少相貌举止似属清雅的女人，生性却凉薄得像条鱼。外表装得多乾净，心底一片脏，什麽感情？感情多少钱一斤？当然是金钱万 岁，嫁个理想的男人，找个傻小子玩玩。

这种女人大概是最下品的了。像我们这一等，钱不离口，早叫人有心理准备，要秀气脱俗，除非是下辈子另外投胎做人了，否则没有希望。感情嘛，也不会好到什麽地方去，绝对不含糊里糊涂的爱人，反正收到多少付多少，完全做买卖一样。别的可以吃亏，这种亏可吃不起，一不小心，连命都赔上了，岂能天真。这种论调，叫人听了难免心寒，但是却没有挂羊头卖狗肉，摆得坦坦荡荡，再明白没有，对得起人家，对得起良心。

谁也没想到平时像坏女人，在银幕上又演坏女人的她，倒会有这麽高贵的感情，顿时叫人心软起来，以後见到她，不知道要怎麽办才好，说些什麽呢？除了拉著她的手，真是会哭出来。

这样的感情也许很傻、很凄凉。但是世界上决不会有一面倒的事情。谁对谁不对了，谁好像在目前占了很多便宜，都不可靠，隔一段日子，即使大家不知道，当事者自己会知道，辜负感情的人，总不会有什麽好结果。

这世界上感情好的女人很多。多数是看不出来会这麽好的人。但是一个人外表算是什麽呢？只有人，才看外表。上帝说：我看人，看内心。

99、秀气

有一个女孩子，长得真是秀气，独来独往很久了，最近交了一个男朋友。这男孩子呢，也不能说不好，人是顶爽直的，心肠也不坏。只是粗心。

这样粗心的一个男朋友，是不是可以欣赏她的秀气呢。懂不懂得她的心意呢。吃惯大鱼大肉的人，不会发觉精致小点的好处。

她的沉默寡言，可能在他眼中，成了阴阳怪气。她懂的东西，他不会领略，她的温柔娴静，也不是味道，有的女人，还真的比她热情。

在一个表现迷你裙、挤眉弄眼的女人世界里，她是很吃亏的。但是我喜欢她。我喜欢她的黑发，我喜欢她的浓眉，我喜欢她纤长的手指，我喜欢她似笑非笑的神情，我喜欢她的语声。

可惜我也是女人。我懂得怎样喜欢她又有什麽用，她的男朋友…还是这麽粗心。她的好处，他不太看得见，不太认得好，她的缺点，他不能原谅。

也许是我自作多情了，也许他们在一起快乐，也许我在吹皱一池春水，但是旁眼看去，我心是这样的不舒服，这样的一盘兰花，搁在没人识货的地方。

但是事情、水远是这个模样的，所以在一个电影里，女宁角拚命在寻找她的格力哥利。格力哥利是什麽人呢，不过是会听她调子的人。

这样的人，的确是难找的。所以兰花们一直都很沉默，没什麽好说的，没什麽好笑的，只是，只是怕这些花会耐不住，竟然凋谢了。

女孩子呢，不必这样子。女孩子呢，只要福气好就够了，不必有志气，不必清秀，不必乾净，能混的时候多混混，一辈子也过去了，争著口气，誓不低头，又得著些什麽好处，没的让人瞧著心疼，这年头谁懂得细致呢。

100、时间

真不知道时间到什麽地方去了。每天在那里做事情，但是报纸上居然会脱稿（是登多了？），去看了两部电影，睡得晚一点，时间表就脱了节。那麽好的电影，又不能不看，一年有几部《雨中怪客》。

出去玩了一会儿，一切事情便大乱特乱，回到家里，地方脏，总也得收拾收拾吧？中午起床，也得做点饭吃吧？这都是时间。

还有头发脏了洗头，朋友来了招呼几句，这麽一来时间上便赶不及了。心越急，做事情越慢，连日常要做的功夫，都来不及做，还说什麽其他的事情?

想去游水，每天都想，但是稿子堆在那里，钱还是得赚的，没钱即使天天泡在水里，也是没味道。

又想自己做件灯芯绒外套，看著料子放在那里，好几个星期，也没有时间动手。

又想见好久没见的老友，可是连打电话的工夫都抽不出，信不信由你，的确是天晓得。

忙得这样，可是什麽也做不出来，目定口呆的，便是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

天！忽然之间有点羡慕那些太太奶奶，坐在那里用檀香扇子遮遮牙齿，说说什麽地方料子最美，什麽地方咖啡多香。

哗，多开心。

还有些人居然抽得出时间来搓麻将，一坐便好几个钟头，真有办法。

像我这样，也有好多事情是非做不可的，在搓麻将的人看来，也许亦同等无聊，没话好讲。

只是每个人需要的，都是时间时间，打麻将的人要多点时间，写稿子的人也需要时间。一叠杂志搁在茶几上，两个星期，原封不动，还说看书？每天都是这样，然後日子便完了。

101、还是瘦一点好

不知道为什麽，老是喜欢身裁瘦削的人。也许因为自己瘦，肩膀什麽的都窄，所以看到同类型的人，特别感到兴趣，生平最讨厌的，便是胖子。

人过中年，胖似乎是比较天经地义。年纪轻轻，身上长一大把肉，真是离谱。

看到人家胖，真是想不出，那些肉是怎麽长起来的。虽然吃得多，但是人活著，总有消耗，就算光在房里走来走去，看看书缝缝衣服，也会丧失加洛里。

况且有时候可以上班，可以逛街，可以做吃重点的功夫，说什麽也不该胖得像猪。

但是有些人偏偏便是这样，可能是因为体质问题，胖子也不一定便是懒虫，不过总给人一点不良印象，而且胖子做事，实在太拖泥带水，连走步路都不像。

人一瘦，便轻巧灵活，秀气一点，身裁生得粗壮，健康情形或许很好，但是看上去又不顺眼了。

孩子瘦好过胖，瘦必须瘦得精神好，活活泼泼，好过胖得只能坐在那裹不能动。

其实有些人瘦，不过看上去瘦而已。有时因为骨骼长得细，一百零八磅在他身上，

便已经是不瘦了，不遇远远一看，还是细细长长的。这种人最占便宜。

瘦也有好多种，一种是纤细，一种是皮包骨。皮包骨不会太妙。奇怪的是，有瘦不下来的人，也有胖不起来的人，两者都非常烦恼。

小时候交男朋友，必然要瘦瘦的，头发长，不穿西装，由此可知，瘦是很好的条件。当然小女孩是幼稚的，不过要与小女孩去街看戏吃饭，还是得瘦。

瘦有这麽多好处，难怪近日来都流行瘦。今日的体重，是要比标准磅数少十五磅左右，才算好看，天晓得这十五磅该怎麽减法。

102、花

我喜欢花，一大片一大片的花，同一种类，同一个颜色。

我喜欢的花，是为了生存而生长的花，不是活著供人欣赏的花。

花不需要香，但是花要有根，花要懂得太阳，懂得雨露，懂得在风下左右摇摆，认识蜜蜂，认识蝴蝶。

不管是什麽样的花，粗的细的普通的名贵的，最好的花，是自由自在活在田野里的花，天天不会有几个人经过它们，可以一大篷一大篷的采下来娱乐。

当然如果有谁爱躺下翻一个身，还是可以在花群里享受一下。只是……此地没有这样的花，此地的花，都是很畸形的，都是一小束一小束的插在花瓶里，一枝一枝的卖出去，样子憔悴而不起劲。

这样的花，有时候还被放在冰箱里，为了保存一点可怜的娇艳，好换一个更好的价钱。有时候还来不及开，而被暖气焐著展露花瓣，花根本不像花了，一切都可以是赚钱的工具，花还变成这样子，末免令人惋惜。

没有什麽好说的，环境是环境。

这些花，。买回去插两三天，便会给扔掉，一花瓶的水，而且是臭臭的，有一阵味道。连一盆盆的我花也少见了，这表示些什麽呢，是不是生命越来越廉价的表示呢，我不知道。

只是希望又可以见到一大片一大片的花，黄色白色不知名，只有四个花瓣五个花瓣的野花，生命却充满了它们，与天空对比，是多麽的美丽。

我想美丽的东西与生命分不开，美丽的不止是有生命的花，有生命的草也一样好看，好像翩翩飞翔的蝴蝶，喋喋不休的溪水。

在都市里活的东西太少，在郊外甚至连雾都是有生命的：一会儿沉下来整座山头都不见了，一会儿又飘得无影无踪，这都是比电影电视好看的景象。

当然这样生活，要求不可以太高，不过有时候总难免会向往一下这个那个的，一座座的钢骨水泥残杀了很多美的东西。

103、学外文

许多朋友都在学法文，很少有真正学成的。有的断断续续的学了五六年，有的几个星期、几个月，多数是搁在一边便算数了，看看书报，也许还可以懂几行，但是说到讲、写，太因难了。

连我自己都这样，学过九个月，什麽都不懂，书倒买了不少，学费也交得蛮多。结果呢？还不如一天没念过的阿弟，他有法国朋友，居然可以写短简。

我爸爸也会一点「法文」他学法文历史最久，大概二三十年前在上海开始学的，原因不明，好象那时候做生意的「头脑」是个法国人，学会了法文可以加人工?

後来到香港了，十馀年前，还记得他每夜到法国文化馆去读书，真不容易。每天上班已经那么辛苦，孩子一大堆吵得要命，还去读书。想到这里，第一次发觉我爸爸有点伟大。

不知道为什麽，学妥了英文之後（其实也不怎麽妥），就想去学法文。心里痒痒的，非要学好不可，但是过了一阵子，也许因为看电影，也许为了见朋友，便渐渐缺起课了，缺课了以後，心思再也不集中了。

也有人学日文的，但是我对日本一切，都不感兴趣，而且有点厌恶，学日文一节，始终未会提过。至於德文，更加复杂，学来也无用，除非是机械，又自不同。

无论多大年纪，肯学总是好的，无论学什麽，有用无用，自己感兴趣，也就行了，就算拿本中文看看，得益处也要比想像中的多得多。

学外文，我认为只要会对话算了，真的要派用场，如何派得出来，又如何好意思派，有时候真是连中文还的的确确是第九流的，自己也觉脸红，怕苦苦多学多读三四十年，才可以见人，还说其他?

想到这里，真有点烦恼，干嘛年纪轻轻的时候，老是挂著拍拖，用那些时间来读读书，岂非大有进益？到现在，当然还可以再努力，但是毕竟差好远了。

小孩子学东西快，应一该多学，可惜现在的学校功课多得发晕，能够应付，已经九死一生，还能有空去学旁的？

想呀想的，真是不想把孩子送到学校去读某些不必要的课程，索性在家教教他，还好过点，学得多，比较有兴趣，也没那麽苦，又有什麽不好？

104、真的老了

最近好几次与一大堆人同桌吃饭，女孩子算在一起常常起码有四五个。

然後说到年龄，算下来，同桌最大的，竟是自己。禁不住半晌说不出话来，天呵天，可真的老了。简直不相信自己。

看来跑哪儿去都是最老的了。那麽多的十六岁十八岁廿多岁堆在一块儿，怎麽能显得不老。

并不是在那儿懊悔失措，而是实实在在的惊异时间过得之快，已经到匪夷所思的地步。

我还清楚记得，当年在明报做记者，十七岁零八个月，随便往什麽地方去，不用讲，最小的准是自己，又给大家研究，这女孩子，干嘛这麽小，就做记者。

这种是种感觉，是很好的。小。干错了什麽，人家说：她小，原谅她。说错了什麽，人家又说：她小，原谅她。好像是天经地义，天公地道，理所当然的事情。

大家都宽宽容容的说：她小，是这样的。

这种特权，毕竟也享受过好几年。

然後便老了。

廿一岁那年，一个朋友，指著我，膛目结舌的问：你，竟廿一岁了嘛?

多好笑的问题，谁也忘了一年一年的会过去，包括自己在内。

然後在吃饭比年龄的时候发觉了。有点好笑，又有点无所适从的感觉。

赶紧提醒自己，这时候，可没有特权了，做错事讲错话，可再没人纵容，说她小，原谅她了。

此外，又想了想，这几年来，竟没干过什麽事。至於小说，大概还是以前的稍有新意。

有没有办法挽救，看来不会有。

但是谁都享受过十七岁十八岁，真好。

105、漫谈整容

与一个女明星喝下午茶，与她大谈整容问题。这位女星本来已经颇红，够青春够活泼，她却略嫌自己左颊宽过右颊，觉得有一整之必要，不过又怕得要死，如果有後顾之忧，是真正犯不著了。

她说的整容的地方，是台湾，不是日本。原来呀，近日台湾整容术大行其道，在街上的女人个个都变双眼皮，高鼻子，哗，看上去成个美国人的模样，原来都是高明手术下产生的货色。

而且整容费奇低，割一个眼皮，才港币五十块。台币二万，什麽都包进在内了，连耳珠、胸脯、下巴都算，所费无几，出院之後，照该女明星的说法是：「眼若秋波，鼻如悬胆，皮肤跟豆腐一样。」

那该有多好，真正砰然心动，老实说一声，人长得漂亮，毕竟是占不少便宜的，内在美需要时间发掘，近日世界，人人如此忙法，外表美是占便宜了。

与她越说越起劲，几乎也想买机票到台湾去了，整它一个光光彩彩回家，让人家惊叹一下，岂非妙事？况且一向讨厌自己的大鼻子，弄掉它，值得一乐。

於是细细研讨了几日，又翻电影杂志，观察那些整过容的明星，结果发觉凡是填高过鼻梁，割过眼睛的，瞧上去都不大自然，有些歪了一点，又有显得半透明的，总而言之，假得可以，即使日後毒不发，塑胶不溶，看上去也有点不对路，拍照上银幕是好看的，平常看则汗毛凛凛。

人家是靠一张脸吃饭，挖空心思要美，值得体谅，但我等一良家妇女，老公嫁了儿子也生了，还去整东整西的，太不像话，既怕羞，也不行。

鼻子与运道又大有关系，虽然末致於发达，但现在总算有三两百稿费赚赚，万一整了回来，鼻子是漂亮了，稿子没人要又怎麽办？

再三思考，还是决定放弃原意，以後看到别人家挺秀的鼻子，只好唏嘘一番啦。在今日．做美人可得要勇气，像我们这些，没用！

106、绍兴戏迷

讲出来也许永远不会有人相信，我是越剧迷。

越剧者，绍兴戏也。很慚愧，我是读番书的，读番书之馀听绍兴戏，似乎有点不伦不类。但是怪事不止发生在我身上，我的那个老友西西，也是绍兴迷。非但听，还爱唱，跟著唱片乱哼一通，自得其乐，眉飞色舞，好过任何娱乐。

自从文化大革命以後，越剧唱片买不到了。我有一套梁祝，范瑞娟傅全香主唱，国货公司里的《红楼梦》失了踪，《西厢记》觅不著，西西只好买了《北地王》，到了今天，是连《北地王》也没的了。

她喜欢徐玉兰，说徐玉兰的声线第一流。范瑞娟的声音则好像男人。是的，徐玉兰清越、范瑞娟润厚，但是我喜欢范瑞娟。我说博全香嗓门吊得太高，她说王文娟更是不行，红得起来是因为越剧中旦角少，不是唱得好。

《明报》以前说徐玉兰扮贾宝玉屁股大，不像男人，讲得有道理。西西则说徐玉兰有点斗鸡眼，唱起戏来眼珠子转来转去，挺有趣。老西到香港那年顶多才五岁，不知道她怎麽还有可能记得陈玉兰面长面短。

我有一个欲望：想做梁山伯。事实上如果我十二、三岁时还留在上海，也早已被送入越剧学校去了。别的角色演不演无所谓，但是这梁山伯，实在诱惑力太强。

若有时间，若有师傅，非学绍兴戏不可，学会之後，非做梁山伯不可。西西居然听了眉开眼笑，忽然仔仔细细的打量我起来了，看了半晌，她说行。我是长得粗，但是反串起来，也许会挺够劲的。

迷戏，简直不可理喻，活了廿二年，爱看绍兴戏，大概已有十八年历史，可惜此地少上绍兴戏，即使有，也是些三脚猫的居多，可惜得很。

如今我等一伙人，饿戏饿得饥不择食，天可怜见，香港若有高人在，请出来唱几台安慰一下如何?

107、夏天讨厌

现在是四月末，五月初，已是热得这付样子，香港之热，真令我心惊肉跳，真想像不到还有其他地方可以更加热的。

比香港热的地方事实上是极多，譬如说新加坡，就热得水远是九十八度华氏的，全年都一样，无春夏秋冬可分，完全无情讲。

但新加坡差不多日日下雨，虽然热不可当，但是一阵大雨下来，清凉了不少，一件沙龙总还算穿得住。香港却不同，香港是闷热。

加上砂尘滚滚，没有一方寸空气新鲜的地方，不闷死都几难，这样一想，当场什麽心思都没有了，每年一到夏天，就不开心，而且不知怎地，夏天的声音嘈杂，比任何季节都厉害。

香港根本只有一个老长的夏季，从四月开始到十月，都算是夏，然後便是冬季，并无几日秋高气爽的日子，或是春光明媚的气候。

夏天随便穿什麽衣服，都是往身上黏的，汁湿淋漓，一动便是这样，心多烦，最好便是开了冷气机睡觉，可是几个人有这样的福气？有这麽空？

自然可以到沙滩去，但是路上挤车，拖一大包东西，回来又挤车，更加上满身的盐，—海滩上人头挤挤，海水里的人像下馄饨，有什麽趣味？、。

最好是到浅水湾去租一个房间，每天清晨游几个锺头，避开人潮，奈何湾头租金贵，负担不起，也是没办法。

总而言之，夏天是坏处占多数，不信去问问心理学家，他们说夏天犯罪案件也多点，大家都热得不耐烦了，把心一横，自己会做出些不合法的事情来。

热得发闷，脾气不会好到哪里去，自己统计过，每年夏天发的脾气，比其他日子为多，夏天可怕，大概没错了。

差点给忘了，还有为了开这捞什子的冷气，一个月下来，电费增加五十元以上，好心痛。

108、谈「人之患」

马上要去代课了。教人家书还是生平第一趟，不禁有点伯，因为教的是中学，学生至少也有十三四岁，十三四岁的孩子最顽皮，一点也不尊敬老师，焉能不怕?

到时可真要硬起头皮了。想起自己小时候对老师无恶不作，现在马上要遭到报应，真的有点不舒服。

最大的问题是没有一件斯斯文文的衣服可以穿得出去，教书穿旗袍当然是最好的，但是我没有旗袍，穿斯文的套装也可以，但是我也没有套装。

这也罢了，担心的还是不知是否能应付得了那两课书，平日牙擦擦，到时如果出丑，可糟了。

母亲最喜欢我教书，她说教书最高尚，其实高尚的只是官校的薪水，教书的辛苦，非笔墨所能形容，这些做母亲的倒少加以理会。

偶然有人信得我过，叫我代课，当然是值得兴奋的，如果日日要去对著一班学生，天天要直著喉咙叫，长年累月下来，怕要先练成了神仙才行。

有些人还教私校，散四百元一个月，真教得人志气消沉，自卑感益重，有水远不能反生之苦。让我教私校，我情愿做工厂。

做工厂至少回家可以倒头大睡，不用改簿子，受校长气，穿像样的衣服。

有某些工厂，女工甚至有收入高至六百元的，好过教私立学校多倍了。而且私校教师既然待遇如此差，师资也不会好到哪里去，与其误人子弟，还是转行算了。

每一样工作都是辛苦的，但是做老师的负担太重，家长等於是把孩子交了给你，不管好他们，如何对得起良心？自己也有孩子，总不想他们也落在坏教师之手吧?

颇有自知之明，若果我去正式做老师，分分钟鼓吹一些孩子们不应有的思想，到时家长必定找我算账，为了避免这种麻烦，故此改行写稿（当年读过一日师范），报纸是成年人看的居多数，成年人的选择，比较起来，罪名轻得多了。

109、倒霉的孩子

年纪轻的父母，对子女的忍耐力都不太够，我在这方面，可算是佼佼者，对儿子的涵养功夫之佳，当今数不出第二人。父母年青气盛，加上子女顽皮，很难不火大，火一大小孩子的皮肉便受苦，多打会怕，孩子也就不放肆了。我儿子今年一岁半，横行不法，如果告诉他要打，他反歪著头走过来给你打，真系吹胀之至。

给祖母带的孩子从来白白胖胖，不会生病，神情活泼，但是坏便坏在无法无天，随心所欲。孩子是祖母辛辛苦苦养的，做父母自然要留几分面子，不好意思虐待他，於是纵纵便到了这种地步。

儿子喜欢狗，看见狗便拉拉摸摸，祖母已决定要养一头狗了，这真是不堪设想，狗是多脏的东西，屋子又小，多了一只动物，卫生大有问题。做妻子的最好老公水远不理他的母亲，而她的儿子呢？却水远是自己的，每个女人都差不多。

110、两代之间

111、乐与不乐

（这里突然从234跳至239页）

廿四小时不做一点半点工作，连洗澡水都得母亲放。

奇怪的是这样的日子，一年又一年，居然也过去了，什麽都没做成功。这是享受，小孩子放暑假是享受，现在即使放那麽三个月的假，心情也不会好得那麽兴奋了。

有趣的是小孩子拿著三五块钱，能派的用场比什麽都大，无忧无虑得热晕，什麽都玩遍，又买了十几次冰棒，居然还可以剩著几毛钱回家，不可思议。

好些暑假就是这麽消磨掉的。念书的时候，无时不想毕业毕业毕业。好像一出小学校便可以飞龙在天，干什麽都可以，大大的自由一番。

现在自由是自由了，家课变了写稿，每天也得准时交，非做不可，想起来有点啼笑皆非，而且连星期六星期日也没有，倒情愿丢下这些再去考一张文凭。

尤其是在天气热了之後，心里的不舒适感觉越来越浓，有种无法抑止的泛滥。老都老了，还在动这种没出息的脑筋，真有点莫名其妙。

不过值得原谅的是天气这麽热。

112、笑得没意思

学习悲观。看什么事情都看成灰色，觉得没有一样是会成功的，结果真是不成功，也没有什么失望可言了。失望太多，就像生活的一部份，天天失望，天天接受现实，再也不会容易高兴起来。？

既然不高兴，给泼泼冷水，根本无所谓，最多低沈会儿，也就算了，不然又如河?

悲观有悲观的好处，反正也没有什么是值得开心的。

但是有得开心的时候还是可以笑，管什么麻烦在你身后叠成一座山，不过可惜有时候笑了半天，真觉得无聊，连笑的原因也想不出来。

真的问要什么才会开心起来，也实在说不出口，想也想不到。也许是天生的，有些人生命力强，有些人不。有些人想得那么多，没有一样得到了，有些人什么也不想，倒挑完又挑。

真是天晓得有什么意思，像这个女朋友说：每一个日出，升不起希望，每一个日落，也没涌起失望，就是这么回事，在这条路上一直拖，到了终点，还真说不定会松口气，就此逍遥去了。

有一分钟值得高兴的，也高兴过了。只是这样的时间，数来数去，竟亦不太多，回忆起来，也成了高兴的一部份。于是羡慕一些年纪大的人，快可告一段落，而我们，前面还有那么多不过如此的日子，茫茫然的还不晓得如何捱下去才好，只好眼睁睁的发呆。

想惯了的很难不想，要想起来又想不完。一步步的走，竟会引到这条路上来，奇不奇怪。是寂寞不是，没有仔细研究过，也许不是寂寞，也许只是没有意念再延续生命，也许是一个错误，该把生命让给一些活得起劲，觉得明天本身便是一种快乐的人。

这种感觉不是不快乐，只是在笑了之后，依然觉得没意思，没有什么救星。

113、信

喜欢写信。但是自从发明电话以后，写信好像便不流行了，拿出信纸信封来，仿佛是傻事一件，尤其是当稿子还来不及写的时候，居然写信，实在岂有此理。

弟在英国，天天求家中人写信，但是去了近两年，我写的信不会超过半打。近日来更懒，几乎三四个月才去信一次，害他心焦。

但是信这样东西，不可以写开头，一写就觉得有滋味，于是滔滔不绝，洋洋万言，起码五六张纸才可以解决掉，套在信封，搁在手上，但觉重重的，在邮局一过秤，又得加信邮票。

写信比打电话浪漫，又够诚意，但是信不好乱写，选过物件，才好白纸黑字的倾吐，否则真是麻烦无穷，谁喜欢信给众人宣读呢。

每次走过信箱，总要张望一下，青春有什么信。然而老是电费单水费单，分期付款单稿费单。信箱形同虚设，根本没有人再写信了。

如果不是猜谜游戏这么多，邮政局也一定做不到什么生意，多苦恼的时分。

不论在什么地方，收到信是很快乐的，比听到电话快乐。比见到面快乐。

也许写信真的是很古老的了。很向往那些火漆封印的情书。情书毕竟还是情书。

信写得好是高兴的事，看好信也是高兴的事，电话并不能解决太多的事。喜欢多于一切，但是信只适宜偶然一下，偶然一封。

信只是像花，花是意外的喜悦，信也是。如果天天要等信，多痛苦，如果天天要靠信，多难受。

现在的人都忙，忙喝酒跳舞打麻将。至于写信，毕竟不流行了，谁还爱写信。

114、量寂寞

这一阵子，过的不知道是什么日子，反正今年一开始就好像不太好的样子。所有的电话都不通，中午的太阳昏得像傍晚的，窗外并没有什么景色。

也没分清究竟应该几点锺睡几点锺起来，反正已经过了八天了。八天内也没睡过，照照镜子，居然还活著。生在五十年代太早了，所以寂寞要用一哩一哩来量。

满以为他是红色的，才发现原来蓝得那么厉害，蓝色是不很对的颜色。

一个包袱给传来传去的，没有人要，旧倒没旧，不过总有点乏味，看来只好抱著它一块儿溺毙了。

有的女孩子很幸运，红也好、蓝也好，她们都有了。她们也没研究什么，反正楞楞的，一切幸运都在她们身上。

世界是乱糟糟的一大团，要送出去的没人要，人家送来的又不一定接受，忽然之间发觉自己与从未曾要过也没要过自己的在一起，除了解释，好像也没什么。

为什么要后悔昨天做了什么明天又会做什么。存在是很奇怪的，有意识存在下去更奇怪，一天一天像飞一样，谁也不晓得在做些什么。

也许洗个澡，睡一大觉，会好得多。可是压在床上、只听见心跳，睁眼看，也不知道有没有睡著，又天亮了。

上帝的错误，一个不很大不过很特别的错误等著生命完结，看自己一分钟一分钟的消失。电影里的男主角说有一种两人，把他们自己哭完为止，那倒该很好。

肚子里连一只鸡蛋也塞不下，裙子都松了，骇惊之余，被拉去磅一下，七天里轻了三磅，当然那还是以前的事，今天已经是第九天了。

九天相信吗？明天就第十天了，后天第十一天，大后日第十二天。坐在这里，数著日子，做著那些只有十六七岁女孩儿才会做的傻事。

但是幸运不在这儿。不在，从来没见过它的脸，总是老故事，这是第二次重复了。

真不知道为什么，可是那种蓝，蓝成那个样子，忍不住要碰一下，那样的蓝，也并不多见，等了那么些年，在见到的时间已经很迟了。

也许哭是好的，不过有种寂寞的确要一哩一哩量。

115、懒病难医

人懒了，会懒惯。我最懒的时候是一个人。

一个人坐在家里，简直什么都不想做。冰箱里放著一打橘子，已经冰了一个月，可是总提不起劲来吃，饭是更不用说了，一天吃一顿，算是给面子爸妈，因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

写稿嘛也是瞎七搭八的没心机，听音乐也觉乏味，尽打呵欠，像足鸦片瘾大发，睡觉呢又睡不看，越来越瘦，有人说我「背后看去像枝竹竿」，那是给面子，其实前面看去又何尝不是竹竿。

可是人一多情形就不同了，当然这些人也得是谈得拢来的人，那时候精神又比谁都好，连讲七八个钟头毫无倦容，玩通宵也不会累倒，吃得多会吓坏人，文章也完成得特别快。

这真是孤独玻真怕一个人孤零零被扔在家，怕得是那么厉害，真要死掉算了，天（？没有跳页，但是没有了，连个符号都没有）好多人就是这样，不过，西西是例外，她耽在家里，情绪稳定，比谁都快乐，某次与她谈起寂寞，这个人勃然大怒，骂我一个人怎么不能享受，偏得藉第二者才可以高兴，真是混球。

被她骂得头也抬不起来，而人却在继续懒，一睁开眼是懒起床，起了床是懒洗脸，洗了脸见堆著那么一大叠的内衣未洗，头已经痛起来了。

末了又有追稿电话，讲笑话一样，个个说过年要多给一期稿，稿费又不见预支来过年，看著那些罐头汤，木然无味，说怎么都不肯吃了。

幸亏女朋友奇多，也相处很好，尽量忍受我这种懒与闷。原本以为一九七０年了，这种毛病可以改一改了，却不料变本加厉，看来这一辈子都得如此过了。

116、笨头笨脑

我是一个什么都不会的人。

不会煮饭，不会游泳，不会开车，不会跳舞，不会骑脚踏车，不会打毛衣，不会算数，不会说话，小会扮靓，不会唱歌，不会弹结他，不会带孩子，不会画画，不会文艺，不会讨欢心，不会省钱，不会划艇，不会上班，不会忍耐。最最不会的，还是赚钱。

任何最普通的事，都不会，天生不会，没天才，倒还罢了，而且是学不会。体内各器官、四肢，完全排斥外来学识，弄来弄去学不好。

那时学车，系威系势，多日未听我提起，结果是肥佬了，自然，这是在众人意料之中的事。煮饭，煮了近四年，还是老样于，菜不以菜，汤不像汤。弹吉他，手指按下去就不会动，至今只会一只曲子，是一下下拨出来的，称不上弹。

连跳舞游泳都不会，就近荒谬。近日家中往往只剩下我一个人，有时候也会开玩笑说：要是再不出去交际交际，恐怕要连讲话发音也不会了。

闲著想想像自己这样的人，实在太无价值，不禁自卑感油然而生。有些女人，真可成为多才多艺，什么都行，做小姐的时候，追求的人又众，活跃出风头是不用说了，凡是时代的玩意儿，她都会。

出了嫁，旺夫相又好，不发的也发了财，于是指挥佣人，教导儿子，管束丈夫，都是一等一的本事，样样都被她处理的服服帖帖，没半点毛玻这种人永远高贵华丽，自由自在，闲的时候逛逛街，打打牌，福气象无穷无尽在等著她，真是值得羡慕，值得佩服，值得学习。

但是天生笨头笨脑，手足无措的，学也学不来的。只好看著发闷，再增加更多的自卑感，自卑感。当初上帝造人，根本是不公平的呢。

她们会的潇洒风采之事，可惜自己都不会，学也学不会，于是乎，只好在家里埋头苦干，干自己的活，干自己的事，只好承认，是大大小小什么也不会的一个人。

117、节目愈多愈好

118、英文名字

119、心情问题

120、二五六

121、怕吃喜酒

122、营养不良

123、充阔与装穷